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县城解放路北侧、残联东侧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山西证券

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二四年九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可再生能源发电资源与电网规划和建设不协调	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产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发电上网问题正日益凸显。按照国家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相关政策，电网企业必须接纳并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我国风能资源主要分布在“三北”地区、东南部沿海地区以及青藏高原、云贵高原和华南山脊地区。太阳能资源主要分布在东北西部、华北北部、西北大部 and 西南中西部。鉴于我国经济发达地域主要位于东部沿海地区，在未来很长时间内，东中部地区仍将是我国电力消费的主要区域。目前，我国风能、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远离负荷中心、且电网建设相对落后，为保障电力安全供应、促进清洁低碳发展，加快西部北部大型风电、太阳能发电等能源基地开发，大规模、远距离输电至东中部负荷地区对我国电网建设及传输效率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的主要光伏发电电站位于我国东南部地区，而太阳能资源主要分布在东北西部、华北北部、西北大部和西南中西部，如公司今后要在上述地区建设光伏电站提高发电量，则会增加公司光伏发电电站建设与运营的成本。
可再生能源补贴滞后	以风电和光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壮大，离不开补贴政策的大力支持。2006 年开始向工商业电力用户收取的电价中包含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费和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为可再生能源基金的资金来源，电价补贴来源于可再生能源基金，该补贴收入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但由于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快速扩张，可再生能源基金的补贴资金出现缺口并呈现增大趋势，多数风电、光电项目难以及时获得补贴，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低，增加了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的资金成本和融资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分别为44,057.04万元、48,475.17万元，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77%、97.58%。若补贴发放滞后的情况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光伏组件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光伏电站运营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发电设备的折旧费用，其中，光伏组件的采购成本占电站投资的比重较大，故光伏组件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成本。如果未来组件价格上升，则公司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将相应增加，对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国投润海、榆林风光、府谷矽盟、沈阳中能存在电站所属房屋为在租赁的土地上自建取得，且未办理房产的报建手续的情形，该等瑕疵房产主要为电站集控室、卫生间等辅助用房。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房屋建筑相关事项的承诺》，但若子公司最终未能取得建设用地许可，自建房产存在因违规建筑被拆除的风险。
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2023年11月30日，易电通微网因为其关联方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800万股，占总股本3.67%，质押予江苏兴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易电通微网持有的公司1,800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若易电通微网及债务人无法按照约定如期偿还债务，将可能导致上述质押股份出现权属变更的风险。
内部控制薄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和获取及配合关联方获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前述情形进行整改规范。但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将可能因内部控制薄弱导致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形，受到监管部门处罚而给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持有公司 73.06%的股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若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若公司未来经营中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为支持国内光伏行业发展、西部建设等，国家及各地政府在财税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能够享受税收优惠，如未来相关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致使公司不再具有税收优惠资格或税收优惠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融资及偿债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伏发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电站前期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目前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取得借贷资金。截至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1,001.6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2,048.77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4,0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余额 118,284.12 万元。如未来信贷政策收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取得借款，公司将面临流动性压力，对公司推动新电站建设、业务拓展等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08%、76.35%，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2、1.36，存在

	一定的偿债风险。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稳定的业务来源，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过于依靠债务融资将会对公司资金运转产生一定压力。因此，公司存在债务余额较大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偿债风险。
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277.26 万元、93,347.5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36.92%、40.93%，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 6,773.13 万元。如未来公司固定资产发生毁损或光伏发电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固定资产存在减值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存在一定影响。
屋顶及建筑物使用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主要在租赁的土地、屋顶上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屋顶资源提供方无法提供屋顶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土地、屋顶资源的提供方均签署了长期租赁合同，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出现相关资源不能稳定使用的情形。但未来如发生相关资源提供方经营状况恶化、政策征拆或重大自然灾害等事件导致公司租赁资源不能继续使用，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系由国投集团与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以各自子公司股权资产合资组建。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系公司少数股东，其用于出资的子公司股权注入公司适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2,106.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69%，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0.99%。 公司每年末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测算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根据测算结果，报告期内商誉

	未发生减值。未来若受宏观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动或企业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造成盈利能力下降，将存在商誉减值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03.63 万元、49,163.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3%、69.1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12%、245.14%，占比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较长，具体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table> <tr> <th>账龄</th> <th>账面余额（万元）</th> <th>占比</th> </tr> <tr> <td>1 年以内</td> <td>13,788.92</td> <td>27.76%</td> </tr> <tr> <td>1 至 2 年</td> <td>10,935.38</td> <td>22.01%</td> </tr> <tr> <td>2 至 3 年</td> <td>8,402.51</td> <td>16.91%</td> </tr> <tr> <td>3 至 4 年</td> <td>6,918.69</td> <td>13.93%</td> </tr> <tr> <td>4 至 5 年</td> <td>5,373.47</td> <td>10.82%</td> </tr> <tr> <td>5 年以上</td> <td>4,256.69</td> <td>8.57%</td> </tr> <tr> <td>合计</td> <td>49,675.66</td> <td>100.00%</td> </tr> </table>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可再生能源国家补贴，受府谷砂盟 40MW 电站及沈阳中能 20MW 电站尚未收到可再生能源国家补贴及全国可再生能源国家补贴发放滞后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较长，若上述两个电站未能按预期收取国补，或国补发放滞后的情况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账龄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13,788.92	27.76%	1 至 2 年	10,935.38	22.01%	2 至 3 年	8,402.51	16.91%	3 至 4 年	6,918.69	13.93%	4 至 5 年	5,373.47	10.82%	5 年以上	4,256.69	8.57%	合计	49,675.66	100.00%
账龄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13,788.92	27.76%																							
1 至 2 年	10,935.38	22.01%																							
2 至 3 年	8,402.51	16.91%																							
3 至 4 年	6,918.69	13.93%																							
4 至 5 年	5,373.47	10.82%																							
5 年以上	4,256.69	8.57%																							
合计	49,675.66	100.00%																							
部分电站未能按预期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府谷砂盟 40MW 电站、沈阳中能 20MW 电站尚未纳入国补清单。其中府谷砂盟 40MW 电站虽未纳入补贴清单，但符合纳入条件且处于国家电网审核中，未来纳入补贴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沈阳中能 20MW 电站已完成纳入国补清单审核流程并完成公示，下一阶段即为纳入国补清单。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上述两个电站实现的国补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7%和 11.68%。若上述两个电站未能按预期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2
六、 商业模式	79
七、 创新特征	8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 财务报表	11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6
十、	重要事项	246
十一、	股利分配	25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5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5
第六节	附表	25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6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7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7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7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7
	主办券商声明	27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9
	审计机构声明	28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81
第八节	附件	28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华景能源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誉股份	指	公司名称为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期简称
有限公司、华景有限、华誉有限	指	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为江苏易电通电力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控股股东
雄鑫资产	指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股东
易电通微网	指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股东
易电通智慧	指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风光	指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华景能源全资子公司
江苏风光	指	江苏风光电力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科能电力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全资子公司
府谷矽盟	指	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全资子公司
万润光伏	指	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全资子公司
射阳申朗	指	射阳县申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全资子公司
国投润海	指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全资子公司
阜宁阜阳	指	阜宁阜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全资孙公司
盐城申朗	指	盐城申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全资孙公司
沈阳中能	指	沈阳中能电力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全资孙公司
射阳风光	指	射阳县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全资子公司
高邮风光	指	高邮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全资子公司
宜兴成发	指	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全资子公司
阜宁风光	指	阜宁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全资子公司
盐城风光	指	盐城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全资子公司
国投兴达	指	射阳国投兴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全资子公司
阜宁盛昌	指	阜宁县盛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全资孙公司
阜宁卓越	指	阜宁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全资孙公司
盐城光海	指	盐城光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控股子公司
射阳华盛	指	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全资子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MWp	指	指“MegaWattPeak”，即峰值输出功率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单位时间内能发出来的电量，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千瓦时（k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1kWh 的电能即为一度电
光伏电站	指	一种利用太阳光能、采用特殊材料诸如晶硅板、逆变器等电子元件组成的发电体系，与电网相连并向电网输送电力的光伏发电系统
EPC	指	指工程总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用户侧并网的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主要供用户自发自用，并可实现余电上网
集中式光伏电站、集中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高压侧并网的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直接升压并网，由电网公司统一调度
可再生能源	指	太阳能、水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在自然界可以循环再生
并网装机容量、并网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标杆上网电价	指	国家发改委制定的电网公司对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电量的收购价格（含税）
燃煤机组标杆电价	指	国家对新建脱硫燃煤机组发电项目实行按区域或省平均成本统一定价电价策略
光生伏特效应	指	指光照使不均匀半导体或半导体与金属结合的不同部位之间产生电位差的现象
单晶硅	指	硅的单晶体，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晶体
光伏组件、太阳能组件、组件	指	由若干太阳能电池组合封装而做成的发电单元
逆变器	指	一种把直流电能（电池、蓄电池）转变成定频定压或调频调压交流电的转换器
汇流箱	指	一种光伏发电系统中保证光伏组件有序连接和汇流功能的接线装置，能够保障光伏系统在维护、检查时易于切断电路，当光伏系统发生故障时减小停电的范围

利用小时数	指	一定时期内一个地区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即发电量与平均装机容量之比
国家补贴、国补	指	中央财政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补贴
省级补贴、省补	指	省级政府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财政补贴
可再生能源补贴	指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享受到的电价补贴，包括国补、省补、地方补贴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1MTM1C1W	
注册资本（万元）	49,000.00	
法定代表人	陈文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县城解放路北侧、残联东侧	
电话	0515-82308088	
传真	0515-82308088	
邮编	224300	
电子信箱	jshj555@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潘凤琴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1	电力生产
	D4416	太阳能发电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9	公用事业
	1910	公用事业
	191014	独立电力生产商与能源贸易商
	19101410	独立电力生产商与能源贸易商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1	电力生产
	D4416	太阳能发电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华景能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9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 量 (股)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国投集团	358,000,000	73.06%	否	是	否	0	0	0	0	119,333,333
2	雄鑫资产	80,000,000	16.33%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000
3	易电通微网	52,000,000	10.61%	否	否	否	0	0	18,000,000	0	52,000,000
合计	-	490,000,000	100%	-	-	-	0	0	18,000,000	0	251,333,33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	☐ 是 ☒ 否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9,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1.85	1,88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5.30	1,421.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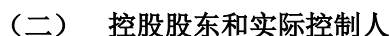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所选取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4）第 146137 号），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421.00 万元、2,675.30 万元，符合上述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一）股权结构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占有限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3.06%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50%，为公司控股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1-1-19

公司住所	射阳县县城幸福大道北侧、旺海路西侧
邮编	2243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其他金融业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射阳县人民政府	2,000,000,000.00	1,331,20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00.00	1,331,200,000.00	1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投集团拥有公司 73.06%的股份，为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国投集团系射阳县人民政府 100%控股公司。因此，射阳县人民政府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控制支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射阳县人民政府
类型	机关法人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国投集团	358,000,000	73.06%	有限公司	否
2	雄鑫资产	80,000,000	16.33%	有限公司	否
3	易电通微网	52,000,000	10.61%	有限公司	是
合计	-	490,000,000	100%	-	-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28 日，易电通微网与江苏兴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系为其关联方华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约定以易电通微网持有公司 1,800 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设立质押。易电通微网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7%。该质权相关的主债权系华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向江苏兴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 1,800 万元借款，实际放款金额 1,200 万元，债权期限约定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完成上述股权质押登记事宜，登记的质押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第三条，质押期限约定如下：“1、主合同债务人按照主合同以及相关协议文件完全履行其承担的义务之前，质押持续存续；2、在主合同债务人未依据主合同适当、全面履行其义务的，质权人有权依据本合同实现质押权；3、主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第六条，质权实现的情形如下：“1、易电通微网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2、华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按本质押合同规定，如期偿还所欠融资款、利息、费用及乙方所应得收益。3、甲方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华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有违反本质押项下《国内有追索权明保理业务合同》规定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质押事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明晰性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雄鑫资产股东为管林根、刘醒薇夫妇。管林根持有雄鑫资产 20%股份，刘醒薇持有雄鑫资产 80%股份。易电通微网股东为管林根与雄鑫资产。管林根持有易电通微网 60%的股份，雄鑫资产持有易电通微网 40%的股份。
--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国投集团

1) 基本信息:

名称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346422585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文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射阳县县城幸福大道北侧、旺海路西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栽培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养老服务；粮食收购；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射阳县人民政府	2,000,000,000.00	1,331,200,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0,000.00	1,331,200,000.00	100.00%

(2) 雄鑫资产

1) 基本信息:

名称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82400518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林根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A 区 U685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醒薇	8,000,000.00	400,000.00	80.00%
2	管林根	2,000,000.00	100,000.00	20.00%
合计	-	10,000,000.00	500,000.00	100.00%

(3) 易电通微网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MA1N5JU69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林根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智慧谷科创大厦南 6 楼 (CN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合同能源管理;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 (出资) 比例
1	管林根	6,000,000.00	0.00	60.00%
2	雄鑫资产	4,000,000.00	0.00	40.00%
合计	-	10,000,000.00	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国投集团	是	否	-
2	雄鑫资产	是	否	-
3	易电通微网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6 年 9 月，华誉有限成立

华誉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江苏易电通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 日，华誉有限股东易电通智慧签署了《江苏易电通电力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设立后两年内缴纳出资额。

2016 年 9 月 2 日，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9240229) 公司设立[2016]第 08310001 号)，准予华誉有限设立，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24MA1MTM1C1W 的《营业执照》。

华誉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易电通智慧	1,000.00	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0.00	-	100

2、2021 年 7 月，华誉有限整体变更为华誉股份

公司系由华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华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028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40,941.57 万元，公司拟按 1:0.9770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即 4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2020]第 01-899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40,977.49 万元。华誉有限原 3 名股东为公司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华誉有限所持有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2021 年 4 月 6 日，华誉有限全体股东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共 3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4 月 2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020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止，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40,00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6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筹备及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21年4月26日，华誉股份全体股东签署了《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7月28日，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000399）公司变更[2021]第07280001号），核准此次变更。同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华誉股份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1	国投集团	26,800.00	67.00
2	雄鑫资产	8,000.00	20.00
3	易电通微网	5,200.00	13.00
合计		40,000.00	1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年1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1年1月10日，华誉有限、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与远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远东智投签订《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及《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远东智投以17,900万元投资入股华誉有限，入股后远东智投占华誉有限注册资本的18.37%。

2022年1月2日，华誉股份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上述股权投资事项并作出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49,000万元，同意远东股份通过增资入股华誉股份；2、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刘大荣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管林根为公司董事；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1月14日，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000399）公司变更[2022]01140003号），准予此次变更。同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国投集团	26,800.00	12,565.10	股权	54.69
			14,234.90	货币	
2	远东智投	9,000.00	9,000.00	货币	18.37
3	雄鑫资产	8,000.00	8,000.00	股权	16.33
4	易电通微网	5,200.00	5,200.00	股权	10.61
合计		49,000.00	49,000.00		100

根据《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承诺在2021年9月30日前分批或一次性回购远东智投持有的华誉有限股权并完成对价款支付，若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

成股份回购，回购对价为 1.8 亿元，若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回购，应当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回购付款日，以 1.79 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化利率 6% 计算资金成本，且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得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回购，本次增资为明股实债。

2、2023 年 2 月，国投集团回购远东智投股份

2022 年 5 月 20 日，远东智投与国投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远东智投将其持有华誉股份 18.37% 股权转让给国投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以 17,9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日按照年化利率 6% 计算资金成本。

2022 年 12 月 20 日，华誉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作出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同意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7% 的股份（9000 万股）转让给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审议通过《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国投集团陆续向远东智投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相应资金成本共计 1.8999 亿元，该明股实债的回购义务履行完毕。

2023 年 2 月 6 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备案通知书》（（ycsp0002）公司备案[2023]第 02060001 号），核准此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国投集团	35,800.00	12,565.10	股权	73.06
			23,234.90	货币	
2	雄鑫资产	8,000.00	8,000.00	股权	16.33
3	易电通微网	5,200.00	5,200.00	股权	10.61
合计		49,000.00	49,000.00		1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子公司江苏风光、榆林风光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风光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7年7月25日，雄鑫资产与彭明超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雄鑫资产委托彭明超代持其对江苏风光1000万元出资额（占江苏风光注册资本的100%），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17年10月23日，雄鑫资产、彭明超、易电通电力签署《三方协议》，约定雄鑫资产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实际持有江苏风光100%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其中实缴0元，未缴1000万元），彭明超受雄鑫资产委托代持其在江苏风光的全部股权，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现雄鑫资产将其实际持有江苏风光的100%股权用于对易电通电力进行出资，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彭明超将代雄鑫资产持有的江苏风光100%股权直接转让至易电通电力名下，雄鑫资产实际享有对易电通电力进行出资的江苏风光100%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

2017年10月23日，雄鑫资产与彭明超签署《解除代持协议书》，约定彭明超按照雄鑫资产的要求将前述代持股份转让给易电通电力，并与易电通电力同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雄鑫资产与彭明超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7年10月23日，彭明超与易电通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明超将其持有江苏风光股权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其中实缴0元，未缴1000万元）无偿转让给易电通电力，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江苏风光的前述股权代持事项彻底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风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榆林风光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2年9月14日，管林根（以下简称“甲方”）与杨军、贺柏林、张怀斌、王平生、柴钰棕（以下简称“乙方”）、榆林风光（以下简称“丙方”）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乙方为丙方的股东，共同持有丙方100%股权，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丙方标的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17年3月28日，管林根、易电通微网、易电通电力签署《三方协议》，约定管林根实际持有榆林风光100%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实缴出资380万元，未缴出资8070万元），

杨军、贺柏林、张怀斌、王平生、柴钰棕受管林根委托代持其在榆林风光的全部股权。管林根将榆林风光 100%股权转让给易电通微网，并用于易电通微网对易电通电力的出资，为简化工商变更手续，管林根直接指示杨军、贺柏林、张怀斌、王平生、柴钰棕将持有的榆林风光 100%股权转让给易电通电力。易电通电力实际享有对榆林风光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

2017 年 3 月 28 日，杨军、贺柏林、张怀斌、王平生、柴钰棕分别与易电通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军、贺柏林、张怀斌、王平生、柴钰棕分别将其持有的榆林风光全部股权转让给易电通电力，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权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至此，榆林风光的前述股权代持事项彻底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榆林风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非货币出资、出资瑕疵及国资出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9 月，易电通智慧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成立华誉有限。

2016 年 12 月，为贯彻落实射阳县委、县政府提出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充分发挥国企引领带头作用，实现射阳县相关国有资产证券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拟通过资产合作组建合资公司，各方将持有或关联方持有的股权或资产以及后续新构建的电站或相关资产逐步出资注入拟上市主体，并签署了《股东出资框架协议》。

2017 年 12 月，各方签署《股东出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确定各方拟出资注入上市主体的股权或资产范围，并拟将万润光伏作为上市主体。

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时间	转让前股东	转让后股东	持股比例 (%)	转让对价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2017/9/14	易电通智慧	雄鑫资产	100	0	1,000.00	0
2017/10/31	雄鑫资产	易电通微网	100	0	1,000.00	0
2017/12/29	易电通微网	万润光伏	100	0	1,000.00	0

2017 年 9 月 14 日，易电通智慧将其持有的华誉有限 100%股权以 0 元转让至雄鑫资产。2017 年 10 月 31 日，雄鑫资产将其持有的华誉有限 100%股权以 0 元转让至易电通微网。2017 年 12 月 29 日，易电通微网将其认缴的华誉有限 100%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万润光伏。此阶段的股权转让系为确定拟上市主体而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之后公司各方股东认为以公司作为上市主体更能满足上市条件，故对万润光伏的持股情况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16 日，万润光伏将其认缴的公司 67%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国投集团，将其认缴的公司 20%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雄鑫资产，将其认缴的公司 13%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易电

通微网。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国投集团	670.00	0.00	货币	67.00
2	雄鑫资产	200.00	0.00	货币	20.00
3	易电通微网	130.00	0.00	货币	13.00
合计		1,000.00	0.00	-	100

公司此前历次股权转让均为 0 元转让，系因均尚未实际出资、且无实际经营，仅为各方合作主体确定各自出资比例。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确定各方用以出资的股权均已变更为公司子公司；2、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各方用以出资的子公司均由公司统一管理；3、变更各方出资方式，国投集团拟以股权出资 12,565.1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4,234.90 万元，国投集团合计出资 26,800.00 万元，雄鑫资产拟以股权出资 8,000.00 万元，易电通微网拟以股权出资 5,200.00 万元，三方合计出资 40,000.00 万元；4、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各出资方用以出资的股权进行评估。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召开股东会，参照评估值确定各方出资额，不足部分以货币资金补足，多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等。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投入股权资产作价事项，股东会决议中列明：

“国投集团相关股权资产出资作价 14,654.52 万元；雄鑫资产相关股权资产出资作价为 9,330.30 万元；易电通微网相关股权资产出资作价为 6,064.70 万元。各股东股权出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	出资股权	评估值 ¹	出资作价调整	出资作价
国投集团	万润光伏	2,371.00	-	2,371.00
	国投兴达	2,258.52	-	2,258.52
	国投润海	10,025.00	-	10,025.00
小计		14,654.52	-	14,654.52
雄鑫资产	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不含旗下各方用于出资的子公司股权价值）	-189.93	-	-189.93
	射阳风光	135.00	-	135.00

¹评估值取自北方亚事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16-074 号《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资股权子公司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对应子公司股权评估价值，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不含旗下各方用于出资的子公司股权价值）为评估基准日华誉有限单体评估价值。

	宜兴成发	1,043.00	-	1,043.00
	江苏科能	7,373.75	-	7,373.75
	高邮风光	888.00	-45.52	842.48
	阜宁风光	126.00	-	126.00
小计		9,375.82	-45.52	9,330.30
易电通微网	榆林风光	5,501.00	-523.84	4,977.16
	府谷矸盟	1,202.00	-114.46	1,087.54
小计		6,703.00	-638.30	6,064.70
合计		30,733.34	-683.82	30,049.52

各方股权出资作价合计数 30,049.52 万元，超出股权出资对应注册资本金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国投集团实际货币资金投入 16,602.00 万元，超出货币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股权及货币资金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作价	对应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对应股权比例
国投集团	股权	14,654.52	12,565.10	2,089.42	31.41%
国投集团	货币	16,602.00	14,234.90	2,367.10	35.59%
雄鑫资产	股权	9,330.30	8,000.00	1,330.30	20.00%
易电通微网	股权	6,064.70	5,200.00	864.70	13.00%
合计	-	46,651.52	40,000.00	6,651.52	100%

（以上内容均摘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

2020 年 10 月 5 日，北方亚事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16-074 号《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参考该报告确定各方投入资产价值，不足部分进行了现金补足，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评估值见上文：2020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投入股权资产作价事项，股东会决议中列明的各股东股权出资明细表。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上述出资股权资产进行了复核评估，并出具了中资核报【2023】002 号《评估复核报告书》，经复核，华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1,213.54 万元，原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30,733.34 万元，差异 480.20 万元，差异率为 1.56%，原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0200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国投集团实缴出资 31,256.52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6,6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4,234.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365.10 万元，股权出资 14,654.5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2,565.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89.42 万元；雄鑫资产实缴出资 9,330.30 万元，其中股权出资 9,330.3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330.30 万元；易电通微网实缴出资 6,064.70 万元，其中股权出资 6,064.7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5,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64.70 万元。

根据中兴华验字(2020)第 020038 号《验资报告》显示，国投集团以货币出资的金额为 16,600.00 万元，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中约定的国投集团出资额 16,602.00 万元存在 2 万元差异。以及该次股东会中列明的个别出资股权的评估值与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16-074 号《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针对上述出资瑕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股东出资的议案》，明确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股东会决议中对各出资方出资股权作价存在一定瑕疵：（1）雄鑫资产持有的华誉有限(不含旗下各方用于出资的子公司股权价值)作价 -189.93 万元无法实际出资，调整江苏科能电力有限公司股权作价，由原作价 7,373.75 万元调减至 7,183.82 万元。（2）因原计划以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为上市主体，将阜宁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以 0 元划转至万润光伏，万润光伏评估值中包含彼时其子公司阜宁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值 126 万元，故万润光伏出资作价低于评估值 126 万元。（3）原股东会决议约定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16,602 万元，超出货币出资对应注册资本金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国投集团实际货币出资 16,6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4,234.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365.10 万元。

公司各股东股权出资情况补充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	出资股权	评估值	出资作价调整	出资作价
国投集团	万润光伏	2,497.00	-126.00	2,371.00
	国投兴达	2,258.52	-	2,258.52
	国投润海	10,025.00	-	10,025.00
小计		14,780.52	-126.00	14,654.52
雄鑫资产	射阳风光	135.00	-	135.00
	宜兴成发	1,043.00	-	1,043.00
	江苏科能	7,373.75	-189.93	7,183.82
	高邮风光	888.00	-45.52	842.48
	阜宁风光	-	126.00	126.00
小计		9,439.75	-109.45	9,330.30

易电通微网	榆林风光	5,501.00	-523.84	4,977.16
	府谷矽盟	1,202.00	-114.46	1,087.54
小计		6,703.00	-638.30	6,064.70
合计		30,923.27	-873.75	30,049.52

2024年6月7日，射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股权变动虽然存在未经过国有股权变动的备案/批复、进场交易等程序瑕疵，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国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股权转让、出资等行为均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出资存在瑕疵，但已经对未履行程序予以补充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股权明晰。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温李河二村 10 号
注册资本	113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新能源电、光伏组件、光伏材料销售；光伏光热电站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陕西省榆林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972.14
净资产	-5,765.2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701.03
净利润	-409.5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永拓会计师审计）

2、 江苏风光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8 日
住所	射阳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16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风力电站项目设施建设；电子元器件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通过其子公司沈阳中能电力有限公司在辽宁省沈阳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90.31
净资产	879.7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39.5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沈阳中能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7 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柳树乡柳树村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新能源电力投资、建设、运营;光伏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辽宁省沈阳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风光电力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607.18
净资产	4,194.3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249.80
净利润	210.3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8 号（市发电管理开发中心办公楼 5 层 511 室）
注册资本	8450 万元
实缴资本	1380 万元
主要业务	采空区治理、塌陷区治理;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沼气发电、220KV 及其以下变电站的建设、安装、运行;土地整理、牧草种植、加工、奶牛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陕西省榆林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553.84
净资产	6,682.4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448.15
净利润	908.5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 日
住所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四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太阳能发电;光伏太阳能电站建设和维护（承装承修电力设施除外）;光伏太阳能发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能源技术研发、培训及相关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水产养殖;农作物种植;食品加工（按许可证经营）及自产产品销售;水产苗种培育（按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江苏省盐城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22.39
净资产	3,504.8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86.25
净利润	191.8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射阳县申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6 日
住所	射阳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168 号科创大厦 1508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承装电力设施除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暖设备安装；太阳能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江苏省盐城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410.89
净资产	5,512.5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00.30
净利润	263.2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2 日
住所	射阳县合德镇沿河西路 89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新能源技术研发、培训及相关咨询服务；风力、光伏发电项目设施建设；其他新能源项目及环保能源项目建设；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屋顶光伏发电及自产电力销售（不得直接向用户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江苏省盐城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592.50
净资产	-1,048.8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787.32
净利润	-5.2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阜宁阜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31 日
住所	阜宁县现代服务业园区希望路 36 号（D）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0 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江苏省盐城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00.11
净资产	2,056.4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06.63
净利润	188.5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盐城申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4 日
住所	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凤洋村一组 1 幢 101 室（2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承装电力设施除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暖设备安装；太阳能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江苏省盐城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45.15
净资产	4,796.7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07.45
净利润	233.8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射阳县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3日
住所	射阳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88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设施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设备及其元器件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江苏省盐城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23.85
净资产	-1,653.97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07.91
净利润	-172.6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高邮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0日
住所	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中心大道288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设施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江苏省扬州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50.73
净资产	738.75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58.47
净利润	125.6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 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
住所	宜兴市高塍镇鲍庄村九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设施的研发、设计、安装；电气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江苏省无锡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17.34
净资产	545.2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25.00
净利润	15.3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阜宁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阜宁县沟墩镇棉种场一、二组、林道村三、六、七组（M）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江苏省盐城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742.40
净资产	-74.8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30.30
净利润	52.5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14、盐城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盐城市市区新洋路 58 号 18 幢 18 号（7）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元
主要业务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设施建设；电气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通用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江苏省盐城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15、射阳国投兴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射阳县合德镇沿河西路（财政局办公楼）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新能源技术研发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风力、光伏发电项目设施建设；其他新能源项目及环保能源项目建设；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及自产电力销售（不得直接向用户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江苏省盐城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724.47
净资产	1,650.7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4.20
净利润	-460.3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6、 阜宁县盛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	阜宁县阜城全民创业园 65 号-22 (C)
注册资本	888 万元
实缴资本	888 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江苏省盐城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射阳国投兴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35.85
净资产	4,891.6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97.07
净利润	182.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永拓会计师审计）

17、 阜宁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阜宁县芦蒲镇工业集聚区 18 号 (X)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江苏省盐城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射阳国投兴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178.78
净资产	15,817.4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31.12
净利润	721.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8、 盐城光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射阳县县城解放路北侧、残联东侧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元
主要业务	风力发电项目设施、光伏发电项目设施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力设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江苏省盐城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840.13
净资产	28.7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8.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9、 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
住所	射阳县临海镇东兴居委会 S226 省道东侧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元
主要业务	风力发电项目设施、光伏发电项目设施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力设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子公司为公司的供电主体，配合公司运作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10,035.22
净资产	0.9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9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永拓会计师审计）

20、盐城大丰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 1 号 118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太阳能光伏电站基础设施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注销前，江苏风光电力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21、盐城市智储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0 日
住所	盐城市亭湖区便仓全民工业园区 1 号 2 号厂房（1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储能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智能电网方案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注销前，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22、榆林易电通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3 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8 号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储能技术咨询服务；储能设备的生产、销售；储能电站、充电桩、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变电站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注销前，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23、靖江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9 日
住所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桥路 2 号港城大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设施建设；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注销前，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24、 砀山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光彩大市场 31 号楼 5 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注销前，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已转让子公司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响水风光作出股东会决议：将认缴的 1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响水风光及其子公司响水金兰注册资本实缴金额为 0 元，均无实质性经营。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	境外居留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	----	----	--------	--------	----	------	----	------	----	----

					或地区	权				
1	陈文锋	董事长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2月5日	研究生	
2	丁凤清	董事、总经理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9月26日	本科	-
3	刘洋	董事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3月17日	本科	-
4	江成军	董事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月28日	专科	-
5	管益君	董事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95年9月4日	本科	
6	吴海涛	监事会主席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1月12日	本科	
7	刘鹏飞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5月8日	专科	-
8	刘红雯	监事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93年6月8日	专科	-
9	王连成	常务副总经理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2月13日	专科	
10	潘凤琴	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5月5日	专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文锋	1987年8月至1991年7月，任射阳县向阳初级中学教师；1991年8月至2001年3月，任射阳县盘湾中学教师教工团支部书记、校长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共射阳县委办公室办事员、副主任；2003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中共射阳县委研究室、办公室副主任；2007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射阳县合德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镇长；2011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射阳县合德镇党委书记；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射阳县招商局局长（兼发改委副主任、党组成员）；2017年3月至2021年7月，任中共射阳县委宣传部副部长；2021年7月至今，任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射阳国投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

		任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任江苏华景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江苏射阳大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8月至今，任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1月至今，任江苏明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	丁凤清	1991年8月至1993年8月，任射阳县盘湾镇四新初中教师；1993年9月至1997年8月，任射阳县洋马镇张同初中教师；1997年9月至2003年7月，任射阳县洋马初级中学教师；2003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射阳县洋马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2009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射阳县长荡镇人民政府副镇长；2015年6月至2019年7月，任射阳县洋马镇人民政府副镇长；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任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射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任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任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盐城光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射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8月至今，任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	刘洋	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射阳县射阳港对虾养殖二公司文员；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射阳港经济开发区招商局招商专员；2014年6月至2020年10月，借调射阳县商务局外资科任外资科负责人；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江苏载誉置业有限公司开发部报建专员；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22年12月至今，任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2023年8月至今，任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江苏明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4	江成军	1998年7月至2003年2月，待业。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任中大工业集团公司职员；2004年4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德聚纺织品有限公司采购；2008年9月至今，任盐城德聚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上海德聚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盐城德聚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江苏德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管益君	2017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审计员；2021年11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项目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吴海涛	1993年10月至1998年6月，任江苏德海电器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8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射阳县社会福利院党支部书记、副院长；2017年9月至2022年3月，任射阳县养老中心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22年2月至2023年8月，任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23年8月至今，任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监事会主席；2023年11月至今，任江苏明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7	刘鹏飞	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待业；2013年3月至2017年5月，任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运维值班部值班长；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任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检修保障部班长；2019年6月至2023年2月，任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修保障部班长；2023年3月至

		2023年7月，任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检修保障部班长；2023年8月至今，任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检修保障部班长、职工代表监事。
8	刘红雯	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9年1月至今，任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要专员；2023年8月至今，任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9	王连成	1989年12月至1995年4月，任射阳县商业集团总公司陈洋、洋马、鲍墩食品站总账会计、站长；1995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射阳县物资实业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年1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成才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射阳县海洋与渔业局内勤；2016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射阳县第二淡水养殖场有限责任公司办事员；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射阳县北部片区热电联产项目筹建工作组负责人；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任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2023年8月，任射阳国投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射阳国投兴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任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3年9月，任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0	潘凤琴	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柜员；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任盐城凤阳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射阳大有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5月，任盐城振阳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任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2024年5月，任江苏大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今，任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8,055.75	255,384.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938.60	50,866.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932.85	50,866.84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4
资产负债率	76.35%	80.08%
流动比率（倍）	1.97	1.80
速动比率（倍）	1.97	1.8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055.53	20,734.18
净利润（万元）	3,027.59	1,888.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21.85	1,88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81.10	1,42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75.30	1,421.00
毛利率	58.63%	61.7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77%	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11%	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7	0.04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7	0.04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2	0.45
存货周转率（次）	377.03	37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469.80	25,608.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5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2.84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 M_i ÷ M0 - S_j × M_j ÷ M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平均账面余额”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按照“研发投入/营业收入”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山西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	010-83496399
传真	010-83496367
项目负责人	徐应
项目组成员	许晓凡、尹靖丰、张岩涛、张瑞敏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曹宗盛、王丽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联系电话	010-65950411

传真	010-659504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佃东、王爱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联系电话	010-83557569
传真	010-83557801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德沁、王冰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
------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光伏发电电力。

集中式光伏电站通常指充分利用沙漠、戈壁、山地、水面等场地丰富和相对稳定的太阳能资源构建大型光伏电站，接入高压输电系统供给远距离负荷，单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容量一般不小于 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是相对集中式光伏电站而言，通常指利用分散式资源，装机规模相对较小的，布置在用户附近的光伏发电电站系统。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包括工商业企业屋顶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和家庭的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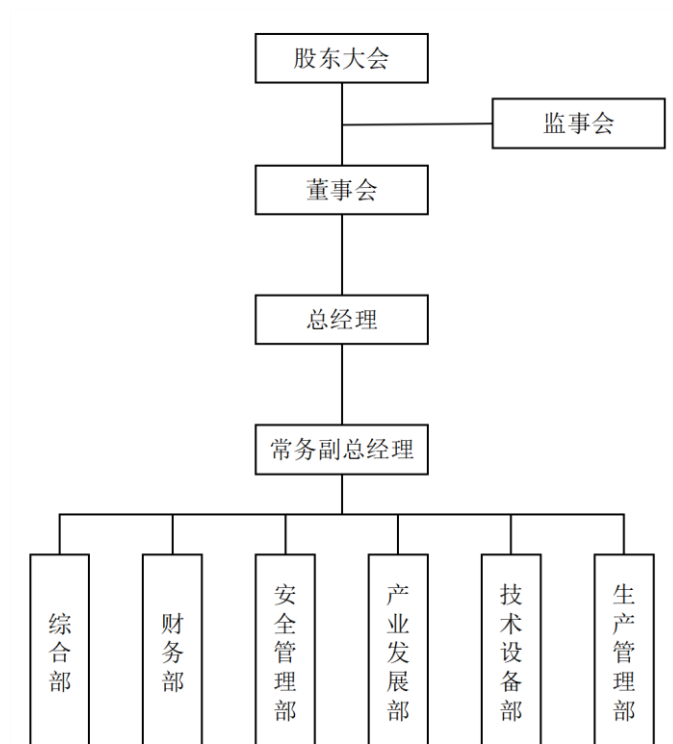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公司光伏电站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介绍
1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公司自行投资建设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与用电客户签订长期的购售电协议，从中获得稳定的光伏发电收入。
2	集中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公司自行投资建设并运营集中式光伏电站，与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协议，从中获得稳定的光伏发电收入。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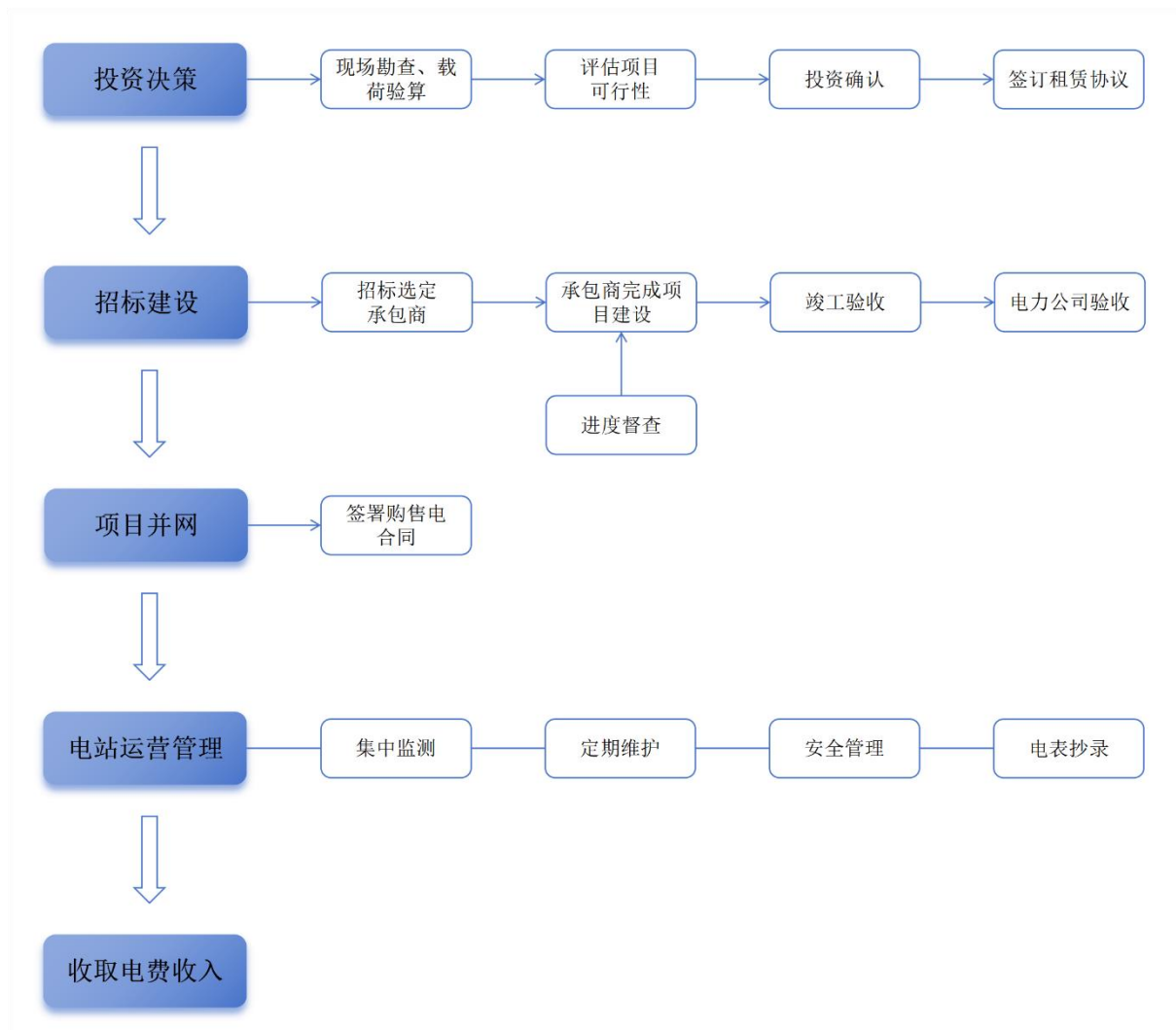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符合公司业务模式，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各部门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综合部	- 负责公司党支部、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策的上传下达，协调推进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 负责公司党建、文秘、人力资源、绩效考核、档案、廉政、群团、工会、法务、信访、会务、车辆和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 负责研究资本市场发展态势，拟定并组织落实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筹划并组织实施公司上市、定向增发等资本市场融资工作； - 负责贯彻执行电力工程建设各项法规政策，制定公司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参与项目开发和可研决策； - 负责建设项目自初步设计阶段至竣工验收阶段的招标、技术、质量、安全、进度、付款、协调等全过程的管理工作。
2	财务部	- 负责公司开发业务测算、经营业务核算和纳税工作； - 对财务会计报表涉及的相关数据、票据进行审核； - 负责公司所有收入和各项支出的结算工作； - 负责公司资金预算和使用计划的拟定工作； - 负责资产管理和融资工作。
3	安全管理部	- 负责制定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参与绩效考核评定等工作； - 负责各区域内电站安全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增收节支，实施师带徒技能提升培训计划，设备设施巡查维护、运维人员考勤考核、各项数据台账记录，处理与业主矛盾等工作。

4	产业发展部	-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和做大做强新能源业务的市场开发和工程建设工作； - 负责研究新能源产业政策、行业与市场发展趋势、多元化发展战略，提出公司发展规划，定期提交行业研究、市场分析、发展建议报告； - 负责新市场、新业务开发工作，推动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项目实施落地； - 负责研究隔墙售电、微电网、绿电交易、碳汇认证、绿氢制售，以及全额上网和自发自用模式切换提升效益工作。
5	技术设备部	- 负责电站发电、逆变、箱变、配送电、二次保护设备运行技术保障与故障分析判断和处置工作； - 负责电站研发创新和新材料、新技术应用，以及工程验收、鉴定工作； - 负责公司电站集控中心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 - 负责电站维修设备、材料采购工作； - 负责电站基础设施、电力设备维修、消缺整改工作，承担公司应急保障任务。
6	生产管理部	- 负责电力安全生产、技术设备运行保障、师带徒技能提升、研发创新工作； - 负责制定年度发电、用电计划，设备维修、改造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和人力资源配置计划； - 负责电站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增收节支、协调矛盾、学习培训等工作； - 负责对接落实综合办和相关职能部门对电站实施的各项管理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防拉弧光伏组件电缆连接器技术	通过在电缆连接器主体的内部设计凹槽及保护盖,解决电缆连接器在安装后长时间使用内部造成损坏时不便于快速拆装维修的问题。通过在主安装头的边缘处设计螺纹杆和在螺纹杆端部设计紧压板和紧压齿,解决主安装头安装的电缆过多易造成安装不紧固,不易稳定,影响使用效果的问题。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2	基于能源互联网技术的新能源电力节能环保系统技术	通过运用互联网配电箱,实现对系统内部光伏组件的使用角度、高度进行调整。使用时驱动齿轮进行转动,带动太阳能板进行角度的调整,使太阳能板在一天中可以最大程度接收光照量。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3	便于角度调节的新能源光伏储能电站技术	可根据太阳照射角度和时间,对光伏板进行多角度的调节,以使其可始终正对着太阳的照射,提高其太阳能的转化利用率。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集中式光伏电站	是
4	具备自动除尘功能的太阳能发电板技术	通过设置除尘刷、蓄水罐、集液斗、抽水泵、喷水管、高压喷头并配备驱动机构,实现对太阳能发电板表面的清洁,提高太阳能发电板的发电效率及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3)射阳县不动产权第002095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万润光伏	667.00	四明镇建东村四组	2017/3/24-2067/3/2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31,131.00	41,524.82	正常使用	出让
2	专利权	30,000.00	23,250.00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161,131.00	64,774.8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15-00567	万润光伏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5年12月29日	20年
2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016-00376	榆林风光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年4月29日	20年
3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18-00745	阜宁卓越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	20年
4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20721-09051	沈阳中能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21年4月6日	20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光伏电站除万润光伏、榆林风光、阜宁卓越、沈阳中能4家子公司各持有1个集中式电站项目外，其余电站均为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电站项目。万润光伏、榆林风光、阜宁卓越、沈阳中能4家子公司均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规定，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的规定，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因此，公司除上述持有集中式电站的子公司外，其他持有分布式电站项目的公司均无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且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亦无相关规定对该电费价格作出限制规定。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光伏电站	1,448,264,338.11	453,628,397.35	994,635,940.76	68.68%
房屋及建筑物	8,109,559.23	2,239,941.76	5,869,617.47	72.38%
电子设备	2,149,022.52	1,696,871.14	452,151.38	21.04%
通用设备	315,502.83	179,528.91	135,973.92	43.10%
运输设备	584,255.19	471,333.69	112,921.50	19.33%
合计	1,459,422,677.88	458,216,072.85	1,001,206,605.03	68.6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榆阳电站	1	232,223,146.61	89,790,134.45	142,433,012.16	61.33%	否
沈阳中能电站	1	217,841,152.05	72,346,584.26	145,494,567.79	66.79%	否
府谷电站	1	174,593,919.72	75,489,150.18	99,104,769.54	56.76%	否
邵尖电站	1	142,248,254.88	31,246,768.74	111,001,486.14	78.03%	否
卓越 20MW 电站	1	115,466,335.06	28,337,362.96	87,128,972.10	75.46%	否
合计	-	882,372,808.32	297,210,000.59	585,162,807.73	66.32%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3）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0951 号	四明镇建东村四组	148.98	2023 年 12 月 7 日	集中配电间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华景能源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解放东路 32 号	1,300	2022.10.1-2027.9.30	办公
宜兴成发	陆丽芳	宜兴市宜城南仓新村 10 幢 205 室	93.37	2023.11.14-2024.11.13	员工宿舍
国投海润	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江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屋顶	16,780	2016.12.15-2041.12.31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润海	江苏海特机械有限公司	东台市东台工业园屋顶	16,000	2016.12.15-2041.12.14	安装光伏电站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国投润海	射阳县兴桥红星纺织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兴盛大道北侧屋顶	33,360	2016.12.06-2041.12.05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润海	江苏宏健粮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羊马镇万寿路西侧新洋港河北侧屋顶	20,000	2016.11.29-2042.11.29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润海	江苏华跃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射阳县合德镇陈洋富阳中心东侧厂屋顶	5,000	2016.11.11-2041.11.10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润海	江苏金神马电气有限公司	射阳县陈洋交警队南侧（329省道南侧）车间屋顶	5,000	2016.12.30-2041.12.30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润海	盐城建宝机械有限公司	建湖县宝塔镇园区路8号屋顶	8,364	2016.12.09-2041.12.08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润海	江苏巨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建湖县近湖镇环城西路55号屋顶	16,395	2016.12.10-2041.12.09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润海	江苏聚彩皮具实业有限公司	射阳县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299号屋顶	20,000	2016.12.27-2041.12.26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润海	江苏利鑫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建湖县高作镇工业园区建宝北路1号屋顶	2,590	2016.12.15-2041.12.31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润海	盐城恒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建湖县高作镇工业园区建宝北路1号屋顶	2,360	2020.12.15-2041.12.31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润海	江苏泓润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建湖县高作镇工业园区建宝北路1号屋顶	2,090	2020.12.15-2041.12.31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润海	苏州市鸿森建材有限公司	建湖县高作镇工业园区建宝北路1号屋顶	2,600	2020.12.14-2041.12.31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润海	美舜食品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建湖县高作镇十字河民营创业园屋顶	12,700	2021.12.15-2041.12.31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润海	江苏诺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盘湾工业园区盘龙大道198号屋顶	10,000	2016.12.20-2041.12.20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润海	盐城市纺织染整产业园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盐城市纺织染整工业园区内1号、2号、3号屋顶	11,000	2016.11.14-2041.11.12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润海	江苏赛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射阳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8号屋顶	16,000	2016.12.20-2041.12.19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润海	江苏赛福探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射阳县合德镇中环西路5号车间厂房屋顶	11,000	2016.12.30-2036.12.20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润海	射阳县尚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射阳县合德镇科技园北环路北5号屋顶	15,600	2016.11.11-2041.11.10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润海	江苏铁生彩色钢板有限公司	阜宁县沟壑镇工业园区158号厂房屋顶	28,500	2016.12.16-2041.12.15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润海	江苏瑞赛克环保设备科技股	阜宁县沟壑镇工业园集中区288号屋顶	20,000	2016.12.16-2041.12.15	安装光伏电站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份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江苏万字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县盘湾镇盘龙大道北侧的房屋屋顶	37,000	2016.06.18-2041.06.17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润海	江苏鸿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射阳县盘湾镇盘龙大道南侧工业园区内厂房屋顶	15,000	2016.12.13-2041.12.13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润海	射阳县盘湾镇人民政府	盘湾韩资产业园等三处	13,333	租期 25 年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润海亭湖分公司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经五路一号（1-4 号车间）屋顶	65,000	2016.10.08-2041.10.07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兴达	射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射阳县幸福大道 8 号机关大楼东、西、北三侧绿化地块	10,000	项目运营期限 20 年，期满后同等条件续租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兴达	射阳县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射阳县开发区双龙居委会九组屋顶	5,792.77	自交付日后 3 个月内（或并网日）起算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兴达	射阳县泓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县合德镇高科技创业园北三环西路 5 号	14,640	2023.01.01-2043.01.01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兴达	江苏泓翔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射阳县合德镇工业园区春晖路 16 号厂房屋顶	3,766	2023.01.01-2043.01.01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兴达	盐城市华源管架有限公司	射阳县合德镇春晖路 21 号厂房屋顶	9,478	2023.01.01-2043.01.01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兴达	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射阳县 G228 国道西侧屋顶	3,109.3	自交付日后 3 个月内（或并网日）起算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兴达	射阳县海通镇射南村民委员会	出租方辖区范围内的建筑物屋顶	240.54	实际交付屋顶之日起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兴达	江苏天泽电力辅机有限公司	射阳县合德镇高科技创业园春晖路 18 号	9,616	2023.01.01-2043.01.01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兴达	射阳源美化妆品生产有限公司	射阳县合德镇北三环路北侧、海德电子东侧厂房屋顶	9,320	2023.01.01-2043.01.01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兴达	江苏长江铝业有限公司	射阳县合德镇北环西路 118 号	21,800	2023.01.01-2043.01.01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兴达	射阳县智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射阳县合德科技创业园宏业路 8 号	15,700	2023.01.01-2043.01.01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兴达	射阳县鼎成建	盐城市纺织染整产业	36,000	20 年，自	安装光伏电站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设有限公司	园		并网之日起 计算。	
国投兴达	射阳县高新投 集团有限公司	海德电子产业园	37,000	20 年，自 并网之日起 计算。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兴达	盐城市亨通机 床厂	合德镇工业园区战备 河西侧北环路南侧	12,992.92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兴达	国网江苏省电 力有限公司射 阳县供电分公 司	盐城市射阳县旧千秋 变、旧陈洋变、旧海 河变配电装置楼变电 站屋顶	920	2023.09.09- 2043.09.08	安装光伏电站
国投兴达	国网江苏省电 力有限公司射 阳县供电分公 司	盐城市射阳县特庸供 电所、四明供电所、 陈洋供电所、临海供 电所、长荡供电所、 生产调度楼的生产、 辅助用房、兴桥变、 兴盛变配电装置楼变 电站屋顶	1,915	2023.06.09- 2043.06.08	安装光伏电站
盐城申朗	江苏高和智能 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江都盐城市环保产业 园迎宾大道 666 号	40,000	自光伏电站 并网之日起 算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宜兴成发	江苏旗峰新型 建筑材料有限 公司	江苏宜兴市高塍经济 开发区内厂房房屋屋 顶	24,600	自光伏电站 项目通过发 改委及电力 公司验收且 正式并网发 电之日起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宜兴成发	江苏赛特新型 建筑材料有限 公司	江苏宜兴市高塍经济 开发区内厂房房屋屋 顶	19,700	自光伏电站 项目通过发 改委及电力 公司验收且 正式并网发 电之日起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宜兴成发	江苏赛特新型 建筑材料有限 公司	江苏宜兴市高塍经济 开发区内厂房房屋屋 顶	43,000	自光伏电站 项目通过发 改委及电力 公司验收且 正式并网发 电之日起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射阳申朗	江苏晋民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射阳经济开发区人民 西路 201 号（射阳县 城粤兴照明公司西 侧）	50,000	自交付屋顶 使用权之日 起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阜宁风光	江苏天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阜宁县沟壑镇内厂房屋顶	60,000	20 年，自光伏电站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高邮风光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邮经济开发区高邮市电池工业园屋顶	40,000	2016.10.18-2041.10.18	安装光伏电站
射阳风光	江苏钱塘江石材市场有限公司	江苏钱塘江石材市场有限公司一期二号三号房屋屋顶	63,504	2017.06.04-2037.06.03	安装光伏电站
射阳风光	江苏射阳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金海大道东侧、纬二路北侧厂房屋顶	38,705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射阳风光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射阳县阳光大道 88 号房屋屋顶	30,0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阜宁盛昌	盐城宏泰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盐城宏泰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的车间及办公区于屋顶	48,970	2017.04.14-2037.04.14	安装光伏电站
阜宁阜阳	阜宁县现代服务业园区管委会	电商产业园	36,000	2017.10.01-2042.09.30	安装光伏电站
射阳华盛	江苏鹤都电器有限公司	射阳县合德创业园合德路 11 号	—	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交付后 3 个月（或并网日）起算	安装光伏电站
射阳华盛	江苏射阳港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通港路 2 号	40,500	2023.10.1-2043.9.30	安装光伏电站
射阳华盛	盐城市新合作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射阳县海河镇海河街	—	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交付后 3 个月（或并网日）起算	安装光伏电站
射阳华盛	盐城德威尔装饰绒有限公司	盐城市射阳县兴阳北路 93 号	46,900	2023.3.30-2043.3.30	安装光伏电站
射阳华盛	江苏射阳大米集团有限公司	射阳县海河镇烈士村七组 S329 北侧	5,000	屋顶租赁期限为 20	安装光伏电站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年，自交付 日后 3 个月 (或并网 日) 起算。	
盐城光海	江苏裕华投资 开发集团有限 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 S329(阳光大道)	33,760	2023.09.01- 2043.08.31	安装光伏电站
盐城光海	射阳县鑫隆物 业管理有限公 司	射阳经济开发区伍份 四组	95,572	2023.7.1- 2043.6.30	安装光伏电站
盐城光海	射阳县陈洋污 水处理有限公 司	射阳县经济开发区西 区闽豪工业园区	—	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交付后 3 个 月(或并网 日) 起算	安装光伏电站
盐城光海	射阳县鑫创产 城融合工业发 展有限公司	射阳县经济开发区创 业路 167 号	11,361	2023.08.01- 2043.07.31	安装光伏电站
盐城光海	射阳县广源资 产管理有限公 司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 S329 (阳光大道)	21,384	2023.08.01- 2043.07.31	安装光伏电站
盐城光海	江苏鑫成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盐城市射阳县人民西 路与兴腾路北交叉 路口	36,674	2023.08.01- 2043.07.31	安装光伏电站
盐城光海	江苏晋民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射阳县人民西路与兴 腾路交叉口南	58,500	2023.7.1- 2043.6.30	安装光伏电站
盐城光海	江苏晋民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射阳经济开发区人民 西路	8,361	2023.8.1- 2043.7.31	安装光伏电站
盐城光海	射阳申德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射阳县城福建路东侧 北三环路南侧	42,000	2023.7.1- 2043.6.30	安装光伏电站
盐城光海	射阳县鑫创产 城融合工业发 展有限公司	射阳县人民西路与兴 腾路交叉口南	21,890	2023.7.1- 2043.6.30	安装光伏电站
盐城光海	江苏银翔电子 有限公司	射阳县人民西路与兴 腾路交叉口南	6,354	2023.7.1- 2043.6.30	安装光伏电站
盐城光海	江苏鑫成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射阳经济开发区人民 西路	8,361	2023.08.01- 2043.07.31	安装光伏电站
府谷矸盟	沙梁村民委员 会沙梁自然村	庙沟门镇沙梁村沙梁 自然村煤矿采空治理 区	857,337.62	2015.10.01- 2043.09.30	农牧养殖业及 光伏发电
府谷矸盟	沙梁村民委员 会、沙梁村民 委员会沙梁自 然村村民小组	庙沟门镇沙梁村沙梁 自然村境内 3 块采空 区荒山荒地	46,666.90	2020.10.01- 2040.09.30	光伏发电及农 牧养殖业
府谷矸盟	杨埃保、杨埃 虎	葫芦头梁社村荒山荒 地	26,666.80	2020.10.01- 2040.09.30	光伏发电及农 牧养殖业
府谷矸盟	杨文治	葫芦头梁社村荒山荒 地	5,333.36	2020.10.01- 2040.09.30	光伏发电及农 牧养殖业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府谷矸盟	沙梁村民委员会 苜蓿沟自然村	庙沟门镇沙梁村苜蓿沟自然村煤矿采空区	304,668.19	2015.10.01-2043.09.30	农牧养殖业及光伏发电
府谷矸盟	沙梁村民委员会 苜蓿沟自然村	庙沟门镇沙梁村苜蓿沟自然村煤矿采空治理区	466,669.00	2015.10.01-2043.09.30	农牧养殖业及光伏发电
国投润海	射阳县四明镇人民政府	射阳县四明镇邵尖村国有未利用地	348,848.41	2017.03.29-2042.03.28	光伏电站建设
国投润海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第四村民小组（原 18 组）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	19,333.43	2017.01.31-2039.12.30	光伏电站建设
国投润海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第四村民小组（原 12 组）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	36,000.18	2017.01.31-2039.12.30	光伏电站建设
国投润海	刘必付	原通洋窑厂养殖塘口	53,333.60	-	光伏电站建设
射阳风光	江苏钱塘江石材市场有限公司	出租方生产经营厂区内土地	300	2018.12.01-2037.06.01	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设施基础。
万润光伏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村民委员会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	82,000.41	2014.11.01-2039.12.31	光伏电站建设
万润光伏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村民委员会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	37,026.85	2014.11.01-2039.12.31	光伏电站建设
万润光伏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村民委员会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	31,333.49	2015.11.01-2039.12.31	光伏电站建设
阜宁卓越	阜宁县芦蒲镇人民政府、阜宁县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阜宁县芦蒲镇	534,669.34	2018.4-2043.6	光伏电站建设
榆林风光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林场	牛家梁林场金鸡滩工区小坟滩营林区及孟家湾工区马大滩营林区	440,002.20	2015.3-2035.3	光伏电站建设
榆林风光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林场	牛家梁林场金鸡滩工区小坟滩营林区及孟家湾工区马大滩营林区	220,001.10	2015.11-2035.11	光伏电站建设
沈阳中能	康平县花古水库	康平县柳树屯乡花古水库	3,333,350.00	2016.9.30-2036.9.30	光伏电站建设
射阳华盛	射阳县海河镇同丰村村民委员会	海河镇西北角	66,667.00	2023.6.1-2043.5.31	建设光伏电站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屋顶、建筑物资源提供方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相关瑕疵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潜在影响情况如下：

（1）未办理报建手续，在租赁土地上取得的自建房屋

公司存在子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存在自建房屋，自建房屋面积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属主体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名称	面积（㎡）	用途
1	国投润海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村民委员会	集控室	276.66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明镇邵尖村内陆滩涂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
			生活区	304.56	
			门卫室	31.39	
2	榆林风光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林场	集控室	308.00	榆林榆阳区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榆林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配套用房
			生活区	580.00	
3	府谷矸盟	沙梁村村民委员会沙梁自然村	集控室	443.22	府谷县矸盟电力有限公司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府谷县矸盟电力有限公司沙梁村二期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
			生活区	418.325	
4	沈阳中能	康平县花古水库	集控室	456.80	沈阳中能康平花古水库光伏发电项目、沈阳中能康平花古水库（二期）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
			生活区	257.50	
总计			-	3,076.455	-

上述子公司电站所属房屋均系在租赁的土地上自建取得，且未办理报建手续。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建设建筑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上述子公司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上述房屋均为公司集中式光伏电站配套用房，主要系电站集控室和运维人员生活区，不涉及发电设备安装区域。若上述子公司最终未能取得建设用地许可，自建房产因违规建筑被拆除，则可选择使用集装箱的方式代替集控室，同时租赁附近村民房屋代替生活区。如上述自建房产需进行拆除，房屋的拆除及集装箱安装、生活区租赁等工作将对涉及电站的发电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会因此受到一定损失。但安装集装箱、租赁生活区等工作所需时间较短，配套用房拆除对公司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房屋建筑相关事项的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因生产

经营所涉的房屋违反自然资源规划、土地管理、房地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偿，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因上述事宜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损失或责任，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屋顶资源提供方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屋顶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屋顶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等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等屋顶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电站运营模式	装机容量(MW)	营业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盐城恒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江苏泓润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鸿森建材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全额上网	0.67	321.65	327.65
盐城建宝机械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全额上网	0.75		
江苏巨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全额上网	1.22		
美舜食品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全额上网	1.16		
射阳县盘湾镇人民政府	国投润海	全额上网	4.58	312.14	323.91
合计			8.38	633.79	651.56

上述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屋顶涉及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合计为 8.38MW，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装机容量的 3.24%，对应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51.56 万元、633.79 万元，占公司光伏发电收入的 3.14%、3.19%，占比较小。

如后续上述屋顶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所涉及电站的装机容量较小，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5	32.05%
41-50 岁	18	23.08%
31-40 岁	22	28.21%
21-30 岁	13	16.67%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78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	----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5	19.23%
专科及以下	63	80.77%
合计	7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	5.13%
技术人员	3	3.85%
财务人员	5	6.41%
行政人员	7	8.97%
生产运维人员	59	75.64%
合计	7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临时性用工需要，公司与辽宁隆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射阳县维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榆林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由劳务派遣公司派遣运维人员协助公司电站运维工作，具体工作为抄电表。该类工作对人员技术、经验要求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1、辽宁隆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隆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23MA117LTH98		
法定代表人：	付云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职业中介活动,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档案整理服务, 物业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 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 家政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餐饮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取得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辽 A20211442 号)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2、射阳县维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射阳县维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5866786007		
法定代表人:	张健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境内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取得射阳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924202305180002)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3、榆林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榆林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93748639496K		
法定代表人:	郭军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承接档案服务外包; 物业管理;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家政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代驾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通讯设备修理;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装卸搬运;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机械设备租赁; 办公用品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广告设计、代理;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劳务派遣服务; 职业中介活动; 邮政基本服务(邮政企业及其委托企业); 基础电信业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餐饮服务;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资质情况:	取得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陕劳派许字第 201708004 号)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合法资质。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6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9.23%，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所规定 10%上限的情形。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发电	19,860.76	99.03%	20,728.91	99.97%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	189.50	0.94%	-	-
其他	5.27	0.03%	5.27	0.03%
合计	20,055.53	100.00%	20,734.18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光伏发电电力，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10,149.38	50.61%
2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6,149.18	30.66%
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3,249.80	16.21%
4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力	249.52	1.24%
5	华泓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电力	189.50	0.94%

合计	-	-	19,987.38	99.66%
----	---	---	-----------	--------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10,408.55	50.20%
2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6,450.08	31.11%
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3,533.98	17.04%
4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力	290.58	1.40%
5	江苏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力	45.72	0.22%
合计		-	-	20,728.91	99.97%

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包括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为光伏发电电力，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电网公司。公司光伏发电以“全额上网”模式为主，电网公司根据政策需优先收购新能源发电电力，公司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的电网公司对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电量的收购价格（含税）确定。客户集中度高不构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江苏新能	186,507.89	95.85%	194,105.55	98.48%
芯能科技	29,732.84	43.33%	29,279.21	45.05%
爱迪新能	28,247.22	89.67%	21,268.19	90.08%
龙能电力	-	-	16,682.18	75.20%
平均值	81,495.98	76.28%	65,333.78	77.20%

注：龙能电力因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未能查询到其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营业收入占比数据。

除芯能科技因聚焦“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业务，客

户群体较为分散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均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方。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否	工程	6,409.53	27.79%
2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否	工程	4,078.40	17.68%
3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程	2,867.32	12.43%
4	江苏英格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	2,607.67	11.31%
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工程	2,168.27	9.40%
合计		-	-	18,131.19	78.61%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村级资金专户	否	租赁费	141.95	6.60%
2	北京四方德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机器人清扫	134.90	6.27%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下网电费	94.35	4.38%
4	江苏坤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	93.56	4.35%
5	康平县花古水库管理所	否	租赁费	53.72	2.50%
合计		-	-	518.48	24.10%

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包括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方。2023 年度因公司推动多个电站项目建设，对工程承包商的采购增多。公司新建电站项目，系通过招标方式选取工程承包商，因电站 EPC 建造成本较高，导致 2023 年度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与工程承包商以招投标形式建立业务关系、确定采购价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工程进度进行结算，不存在采购价格不公允的情况。公司工程项目对供应商资质有一定的要求，但业内能够承包公司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企业众多，公司不存在对现有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况。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既为公司主要客户，又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公司向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的销售主要系公司江苏省内光伏电站发电产生的电力，向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系因公司电站设备运转消耗电力的电费支出。

公司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间的采购及销售产生的收付款均分别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采购及销售的价格均为当地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确认的价格，采购及销售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

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光伏发电电力，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认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环评及验收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榆林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榆林榆阳区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

2013 年 10 月 30 日，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榆政环发〔2013〕248 号《关于榆林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榆林榆阳区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在榆阳区金鸡滩镇小坎滩村建设项目。

2022 年 8 月 14 日，验收工作组出具意见：“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14 年 12 月 9 日，射阳县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射环表复〔2014〕146 号《关于<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建设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 日，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对机组及其配套工程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自评，经评定，各项环境保护指标均符合经批复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

（3）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 20MW、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 年 5 月 17 日，府谷县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府环发〔2016〕55 号《关于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沙梁村二期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府环发〔2016〕56 号《关于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在府谷县庙沟门镇沙梁村建设项目。

2016 年 6 月 18 日，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对机组及其配套工程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自评，经评定，各项环境保护指标均符合经批复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

（4）沈阳中能电力有限公司康平花古水库 5MW、15MW、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017 年 6 月 26 日，康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康环审字【2017】020 号《关于沈阳中能电力有限公司康平花古水库 5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康环审字【2017】021 号《关于沈阳中能电力有限公司康平花古水库 15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康环审字【2017】022 号《关于沈阳中能电力有限公司康平花古水库 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同意公司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柳树屯蒙古族满族自治县花古水库上建设项目。

2020年9月10日，验收工作组出具意见：“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验收条件”。

(5)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射阳县四明镇邵尖村内陆滩涂 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年6月30日，射阳县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射环表复(2017)48号《关于<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射阳县四明镇邵尖村内陆滩涂 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射阳县四明镇邵尖村内陆滩涂建设项目。

2018年7月28日，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机组及其配套工程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自评，经评定，各项环境保护指标均符合经批复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

(6) 阜宁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芦蒲镇 20MW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2018年6月12日，阜宁县环境保护局核发了阜环表复[2018]71号《阜宁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芦蒲镇 20MW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盐城市阜宁县芦蒲镇建设项目。

2019年5月16日，阜宁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7) 其他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备案号
1	国投润海及其分公司	射阳县兴桥红星纺织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400000082
		江苏宏健粮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400000079
		射阳县尚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208
		江苏鸿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400000071
		盘湾兴达汽配产业园 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400000065
		盘湾兴达汽配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8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02332092400000161
		盐城市阡晟织造有限公司 1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400000066
		3.7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400000064
		江苏聚彩皮具实业有限公司 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32092400000391
		江苏诺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400000070
		江苏赛福探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32092400000392
		江苏赛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140
		江苏华跃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400000072
		江苏金神马电气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32092400000389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MWp 屋顶	201732090200000033

		分布式发电项目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特尔 1.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8100000028
		江苏瑞赛克环保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3000000100
		江苏铁生彩色钢板有限公司 2.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3000000101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新上 1.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500000011
		盐城建宝机械有限公司 0.7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500000008
		江苏明杨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500000010
		江苏利鑫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0.9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500000009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新上 1.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500000012
2	盐城申朗	盐城申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高和 4.0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201732090200000019
3	阜宁阜阳	阜阳 3.5MW 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	202332092300000069
4	射阳申朗	射阳县申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88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400000073
5	国投兴达	射阳县海通镇射南村新型农村社区 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023
		射阳国投兴达鹤乡菊海 732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0328
		射阳国投兴达鹤乡菊海办公楼 7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0146
		射阳国投兴达安培中心 136.8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0327
		射阳国投海德锡斌 4.8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0305
		射阳国投兴达康平纳 4414.8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0304
		射阳国投兴达 5.7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0301
		射阳国投兴达 5.3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0303
		行政中心大楼充电桩、储能及 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0361
		射阳国投兴达旧陈洋变 8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0141
		射阳国投兴达旧海河变 5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0142
		射阳国投兴达旧千秋变 1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0143
		射阳国投兴达兴桥变 158.4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0144
		射阳国投兴达兴盛变 105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0145
		射阳国投兴达鹤乡菊海办公楼 7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0146

		射阳国投兴达长荡供电所 174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147
		射阳国投兴达陈洋供电所 162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148
		射阳国投兴达临海供电所 72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149
		射阳国投兴达四明供电所 84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150
		射阳国投兴达特庸供电所 58.8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151
		射阳国投兴达生产调度楼 6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155
6	阜宁盛昌	阜宁县盛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300000099
7	阜宁风光	5.9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300000102
8	射阳风光	建设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400000075
		建设江苏钱塘江石材市场有限公司 5.98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400000069
		建设江苏射阳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400000074
9	宜兴成发	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赛特新材料一期 1.9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28200000621
		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赛特新材料二期 4.3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	201732028200000170
		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旗峰新建材 2.2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	201732028200000171
10	高邮风光	4.9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108400000145
11	射阳华盛	射阳华盛公司鹤都电器 31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319
		射阳华盛公司同丰 5.8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320
		射阳华盛公司德威尔 7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332
		射阳华盛公司射阳港零碳园区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152
		射阳华盛公司大米集团 9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154
		射阳华盛射阳港粮库 5.4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321
		射阳华盛公司新合作 6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331
12	盐城光海	盐城光海镁度 5.9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335
		盐城光海南大科创园 5.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021
		盐城光海航空产业园 5.9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022
		盐城光海立讯精密 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315
		盐城光海科杰 5.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333

	盐城光海陈洋污水处理厂 776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334
--	-------------------------------	--------------------

3、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公司及子公司不从事存在相关污染物排放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公司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2022年5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榆林风光收到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陕榆阳）应急罚〔2022〕工贸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榆林风光因35kv配电室与继电保护室之间的门是单向开启门不符合《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7.1.4，被处以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榆林风光取得的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22年5月10日，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向榆林风光下发的（陕榆阳）应急罚〔2022〕工贸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榆林风光已按要求整改合格，并按期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2021年1月1日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榆林风光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上述

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不适用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光伏发电电力。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用工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国家和所在地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同时建立了员工薪酬与福利管理制度，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82	7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61	5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61	55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74.39%	70.51%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74.39%	70.51%

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员工入职（人）	0	4
退休返聘（人）	18	18
劳务用工（人）	3	1
合计	21	23

2、公司是否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规范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方面，不存在应缴而未缴的情形，控股股东已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公

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主要产品为光伏发电电力，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力销售。深耕光伏发电行业多年，公司累积了丰富的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和运营经验，熟练掌握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维护运营等关键环节，形成了成熟、高效的商业模式。

（一）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电力生产过程不涉及大额原材料采购，需采购部分电池组件、逆变器、箱变、二次保护设备等设备与材料用于维护、更换。针对该部分小额零星材料的采购，公司经内部审批后，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采购为光伏电站建设，主要通过 EPC、PC 承包模式建设。公司根据电站建设需求发出招标信息。通过招标方式选定合格承包商。中标承包商一般为具有专业咨询、设计、施工资质的 EPC、PC 承包建设单位，承担从可行性研究至机组具备并网发电条件期间的咨询、设计、采购、施工管理、调试等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处理质量保证期相关事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承包商进行结算，通常为按照工程形象进度结算、付款。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光伏发电电力的销售均为直接销售。公司发电收入系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目前公司运营电站主要由公司股东以股权入股的子公司开发建设及部分自行开发的电站组成。电站运营模式包括“全额上网”及“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其中“全额上网”模式收入由上网部分电费以及补贴收入构成，客户即为当地电网公司；“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收入由上网部分电费、自用部分电费和补贴收入三部分收入构成，自发自用部分电力客户为电站屋顶业主，余电上网部分电力客户为当地电网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规定：“建设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建设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有多人申请同一项目许可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确定被许可人。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电网公司需对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电网电力进行全额收购，除在取得行政许可过程中可能涉及招投标程序外，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或进行商务

谈判。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自发自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光伏发电客户。

电价确定方式为：①上网部分电价：目前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项目的上网电价执行当地燃煤机组标杆电价；②自用部分电价：主要系电力就近供业主消纳，由公司和用户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协商约定合同电价；公司按月在客户端抄表，以经双方确认的发电量，按合同约定定期结算。③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及地方对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给予相应的光伏发电补贴，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确认补贴单价。

售电流程为：①上网部分：公司每月与电网公司就结算电量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电网公司收到发票后进行付款；②自用部分：公司每月与用电业主方就结算电力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并通知用电业主方付款；③补贴部分：公司每月依据确认的发电量，根据相关政策确认的补贴单价确认补贴收入，电网公司在转付补贴资金前通知公司开具发票，在收到发票后进行转付。

（三）公司的生产模式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通过阳光照射在光伏组件上产生光生伏特效应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再经逆变器、汇流箱、变压器等装置将电能并入电网或者直接为用户供电，以此获取发电收入。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屋顶勘察、载荷验算、初步设计、电力接入评估、签订租赁协议、招标建设、项目并网和长期运营。

（四）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了产业发展部负责研发工作主要阶段主要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试制阶段和投放市场生产阶段。

主要研发流程为：通过对光伏行业发展趋势、自身需要、客户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在实用性和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分析，从而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计划和开发周期，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并下达设计开发任务。由产业发展部带领研发项目组，根据立项内容，编制设计开发课题，确定设计开发计划，设计开发阶段制作试验设备，进行阶段性产品试验，评审试验产品满足设计要求，试验设备经过技术鉴定、结果确认，根据自身或客户需求，方可全面投产。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D4416 太阳能发电”，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6.3.3 太阳能发电运营维护”，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深耕光伏发电产业多年，依托众多项目投资运维经验，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形成了包括

防拉弧光伏组件电缆连接器技术、基于能源互联网技术的新能源电力节能环保系统技术、便于角度调节的新能源光伏储能电站技术、具备自动除尘功能的太阳能发电板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并有 5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7
2	其中：发明专利	1
3	实用新型专利	16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通过合作研发方式产生研发费用 22.84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并有 5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再生能源集控平台软件开发	合作研发	141,509.43	—
光伏逆变器防峰装置研制	合作研发	86,903.99	—
合计	—	228,413.42	—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11%	—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江苏射阳港风电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华创智光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研发，合作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1) 江苏射阳港风电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射阳港风电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25MBXG6D		
法定代表人：	姜亮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射阳县沿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射阳县人民政府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2) 北京华创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华创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9289136Q		
法定代表人：	冯银廷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冯银廷持股 100%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研发项目	可再生能源集控平台软件开发	光伏逆变器防峰装置研制
合作研发对象	江苏射阳港风电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华创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方式	委托研发	委托研发
合作背景	射阳县关键技术揭榜挂帅项目	公司根据电站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研究方向，与北京华创智光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
资质要求	无	无
合作开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5 月
项目经费	总计 150 万元，其中县科技经费 50 万元，公司自筹 100 万元	公司自筹 10 万元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江苏射阳港风电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任务书编写、制定项目开发计划；按照任务书要求组织实施软件开发、部署与示范调试。 （2）公司负责组织项目开发；为研究成果示范提供硬件基础设施条件与接入数据资源；参与软件示范调试及项目验收。	（1）北京华创智光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逆变器的数据采集、防峰模块设计制作、实验室试验，负责防峰模块改进完善、定型，及 520 块防峰模块生产。 （2）公司统筹负责项目实施，负责还原呈现问题、提出研究课题、应用场景试用、试验模块现场安装、试验模块有效性、防峰模块现场安装。
研究成果归属	（1）基于项目任务分工，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合作双方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实际完成	本项目研究形成的技术方案由双方共享，研究成果北京华创智光科技有限公司同意由公司单独享有。

	方所有。 (2) 基于项目任务分工, 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 由合作双方共同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 合作双方共同所有。按照合作方各自投入的资金、人员、技术和物质等, 合作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各自的份额。	
纠纷解决机制	-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积极通过合作研发的方式提高技术先进性,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所研发内容不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核心技术或能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前沿技术, 公司开展合作研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 2021 年获评“科技型中小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之“D4416 太阳能发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D4416 太阳能发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19101410 独立电力生产商与能源贸易商”。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主要履行宏观调控以及管理职能, 从总体上负责行业宏观管理、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并进行监督、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进行项目审批。
2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主要职责有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极地、深

		海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央授权,对地方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等。
3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组织制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负责电力行政执法,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
4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原中国太阳能学会,成立于 1979 年,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主要职责包括开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科学技术发展方向、产业发展战略、科技规划编制、相关政策以及重大技术经济问题的探讨与研究,提出咨询和建议;开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民间国际科学技术交流活动,促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促进产学研相结合,促进产业科技进步;组织会员和科学技术工作者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为促进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作贡献等。
5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CREIA)	成立于 2002 年,致力于推动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进步和先进技术的推广,积极促进中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商业化发展。主要职责包括作为与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机构、科研单位和企事业单位沟通的桥梁,加强可再生能源行业与政府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反映产业发展中的问题,为政府部门制定技术经济政策服务;作为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与国外联系和交流的窗口,促进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与国际间的联系合作与交流;作为可再生能源领域企业间及企业与科研单位联系的纽带,加强产、学、研界的沟通与协作,反映行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和企业的集体呼声,形成合力并着力消除行业发展障碍。
6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CPIA)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于 2014 年成立,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咨询意见和建议;调查、研究本行业产业与市场,根据授权开展行业统计;参与制定光伏行业的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推动产品认证、质量检测等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促进光伏行业内部及与其他行业在技术、经济、管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广泛开展产业、技术、市场交流和学术交流活动;加强与国内外相关组织、企业的联系和交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修订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 12 月修订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修订	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鼓励、支持在农村大力发展沼气，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4	《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国能新能〔2013〕329 号	国家能源局	2013 年 8 月	规范光伏电站项目管理，保障光伏电站和电力系统安全可靠运行，促进光伏发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5	《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	国能新能〔2014〕406 号	国家能源局	2014 年 9 月	提出 15 条措施加强落实光伏发电有关政策。具体包括各地区要加强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规划工作；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加强对建筑屋顶资源使用的统筹协调；完善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标准和质量管理；建立简便高效规范的项目备案管理工作机制。
6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	发改能源〔2016〕625 号	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3 月	电网企业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结合市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7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	发改基础〔2016〕2795 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7 年 4 月	加快发展高效太阳能发电利用技术和设备，重点研发太阳能电池材料、光电转换、智能光伏电站、风光水互补发电等技术，研究可再生能源大规模消纳技术。研发应用新一代海洋能、先进生物质能利用技术。
8	《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	发改能源〔2018〕145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10 月	已经纳入 2017 年及以前建设规模范围，且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含）前并网投运的普通光伏电站项目，执行 2017 年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2018 年 5 月 31 日（含）之前已备案、开工建设，且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含）之前并网投运的合法合规的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规

					模管理范围，标杆上网电价和度电补贴标准保持不变。
9	《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76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	将集中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Ⅰ~Ⅲ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0.40元、0.45元、0.55元。纳入2019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10元；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执行；统一实行市场竞争方式配置的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且补贴标准不得超过每千瓦时0.10元。纳入2019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和“全额上网”模式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18元。
10	《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能发新能〔2020〕17号	国家能源局	2020年3月	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十三五”相关规划、电网消纳能力、监测预警要求等，合理安排新增核准（备案）项目规模，规范有序组织项目建设，并加强项目信息管理；及时测算论证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新增消纳能力并落实消纳方案，做好电力送出工程建设衔接，合理安排项目并网时序；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严格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有序组织项目开工建设，加强工程质量管控；加强对规划落实、消纳能力论证、项目竞争配置、电网送出工程建设、项目并网消纳等事项的监管。
11	《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1年3月	推进能源、交通、电信等基础性行业改革，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收费水平。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
12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能源〔2021〕1445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	2022年5月	2025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到10亿吨标准煤左右占一次能源消费的18%左右，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3.3万亿千瓦时左右，风

					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和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分别达到 33%和 18%左右;非电利用规模达到 6000 万吨标准煤以上。
13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办函 (2022) 3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5 月	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提出要加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和相关部门陆续制定及修订了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其中《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2021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相关文件充分体现了我国对光伏发电行业的支持，以及不断推动能源体系优化的决心。得益于“十三五”计划对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大力支持，“十三五”时期，我国能源结构持续得到优化，低碳转型成效显著。随着“十四五”计划的全面开启，国家对现代能源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围绕站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展开，主要为国家电网和业主提供电力产品，有助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当前的产业发展方向。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延续了“光伏 531 政策”中“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的文件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21 年 8 月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中央财政虽对新建项目不再进行补贴，但针对原先已纳入补贴名单的建成项目，补贴期限仍保持 20 年不变。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报告期内通过新建光伏电站项目提高电站装机规模。

因此，国家和相关部门陆续制定并修订及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无重大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之“D4416 太阳能发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4416 太阳能发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9101410 独立电力生产商与能源贸易商”。

①新能源行业概况

新能源是指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它的各种形式都是直接或者间接地来自于太阳或地球内部所产生的热能。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水能和海洋能以及由可再生能源衍生出来的生物燃料和氢所产生的能量。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新能源生产消费国和新能源利用效率提升最快的国家。中国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推进能源消费方式变革，构建多元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深化能源体制改革，持续推进能源领域国际合作，中国新能源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②光伏发电行业发展概况

在“碳中和”战略指引下，随着光伏各产业链技术提高，光伏发电凭借其可开发总量大、安全可靠、环境影响小、应用范围广、发电成本相对低廉等特点，未来将成为能源结构优化的主力军。在全球范围内，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正在加速替代传统的化石能源。根据 IEA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光伏电站累计装机规模约为 1,101GW，2012 至 2022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27%，全球光伏市场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尽管受到多重因素影响，2022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约 210GW，较上年提高 59GW，全球光伏市场需求韧性较强。随着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成为全球共识，近年来各国政府大力鼓励和扶持光伏产业的发展，预计全球光伏装机规模将持续高速增长态势。

(2) 行业发展趋势

光伏能源是指利用太阳能将光能转化为电能的一种可再生能源。随着全球能源需求的增长和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光伏能源作为一种清洁、可再生的能源形式，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① 技术趋势

提高光电转化效率：目前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化效率已经达到了 20%以上，但仍有提升空间。未来的技术发展将致力于提高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化效率，通过改进材料、结构和工艺等方面的创新，进一步提高光伏系统的发电效率。**发展新型太阳能电池技术：**除了传统的硅基太阳能电池，未来的光伏技术将发展更多的新型太阳能电池技术，如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有机太阳能电池和柔性太阳能电池等。这些新型太阳能电池具有更高的光电转化效率、更低的成本和更广泛的应用领域。**发展光伏系统集成技术：**光伏系统集成技术是指将太阳能电池与其他组件（如逆变器、储能系统等）进行集成，形成完整的光伏发电系统。未来的光伏技术将更加注重光伏系统的智能化、高效化和可靠性，通过集成技术提高光伏系统的整体性能和运行效率。

②市场趋势

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随着技术的进步和规模效应的发挥，光伏发电的成本不断下降。未来，光伏发电的成本将继续降低，与传统能源相比具有更强的竞争力，逐渐成为主流的能源形式。

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随着光伏技术的成熟和发展，光伏发电将逐渐实现规模化应用。大型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将成为未来光伏市场的主要发展方向，为能源供应提供更多的清洁能源。

源。光伏产业国际化竞争加剧：随着全球光伏市场的扩大，光伏产业国际化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光伏制造国和光伏市场，将继续发挥领导作用，但其他国家也在加大光伏产业的发展力度，形成全球光伏市场的竞争格局。

③政策趋势

政府支持政策的持续推动：各国政府将继续出台支持光伏发展的政策，如补贴政策、税收优惠和市场准入等，以推动光伏产业的发展和普及。同时，政府还将加大对光伏技术研发和示范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光伏技术的创新和应用。绿色金融的兴起：绿色金融是指以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金融活动。未来，光伏产业将受益于绿色金融的兴起，通过绿色债券、绿色信贷和绿色投资等方式，获得更多的金融支持和资金投入。国际合作与标准化：光伏产业的发展需要国际合作和标准化的支持。各国将加强合作，共同推动光伏产业的发展和技术的标准化，促进光伏技术的交流和应用。

综上所述，光伏能源作为一种清洁、可再生的能源形式，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未来，光伏能源的发展将在技术、市场和政策等方面取得进一步突破，为全球能源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3) 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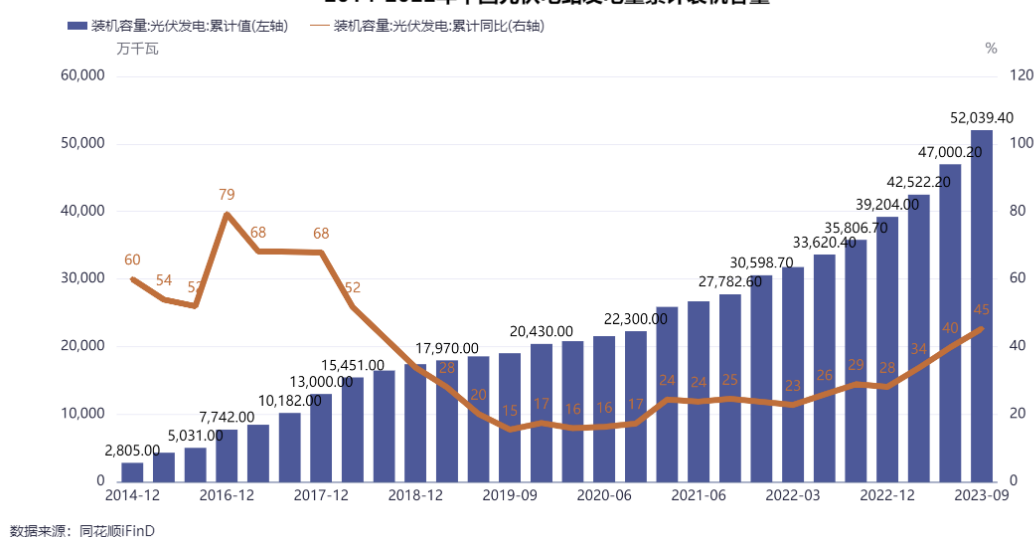
相对于欧美国家，中国光伏发电市场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2008 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仅占全球市场份额 0.60%。2013 年以来，随着国家对光伏发电支持政策陆续出台，特别是 201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明确了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投资光伏电站可以取得较好投资收益，以此促进我国光伏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3-2017 年期间，我国光伏发电行业经历了快速发展后，在 2018 年进入了行业低谷，“531 政策”的出台使得国内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规模出现下滑、产品价格快速下降、企业盈利能力持续位于低位，行业发展热度骤降。但是，受政策改革影响，行业亦逐步开始由过去的追求规模、粗放式增长向精细化发展、追求质量进行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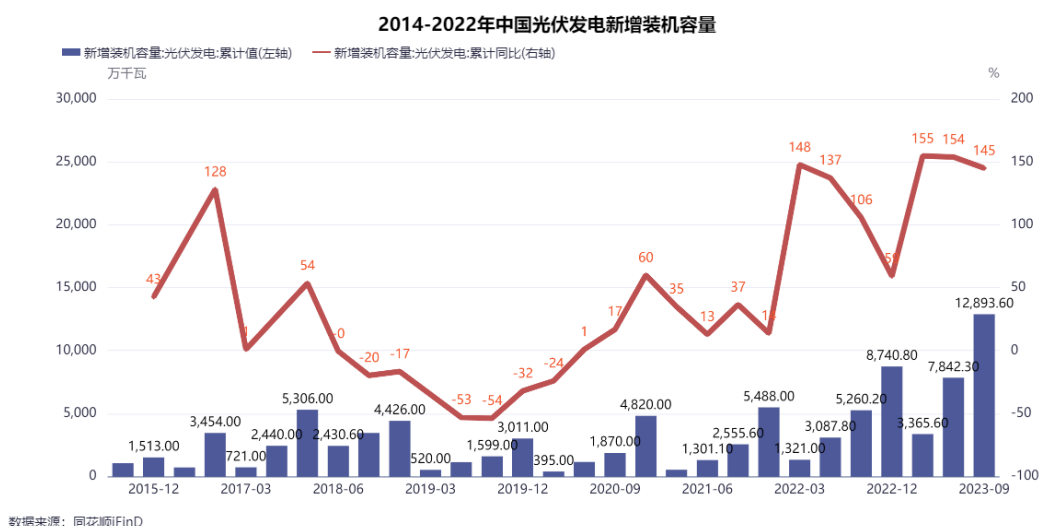
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方面，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工业统计基本数据》显示，2013 年以来，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增长迅速。2013 年，全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仅为 15.89GW，到 2020 年已经增长至 253.43GW。2013-2020 年，全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有将近 16 倍增长。

2014-2022 年中国光伏电站发电量累计装机容量

2014-2022年中国光伏电站发电量累计装机容量



2014-2022 年中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2012-2018 年期间,我国光伏发电量持续高速增长,2019 年以来,受光伏装机规模增速放缓的影响,光伏发电量增速亦有所下降,不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我国光伏发电量为 2,61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56%。

2014-2022 年中国光伏发电量及增长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程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发电企业有义务配合电网企业保障电网安全。

在现行的法律及监管环境下，当地电网公司需要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提供强制并网以及按照政府确定的价格采购其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所有发电量。因此，国内运营中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并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然而，受行业性质和监管环境的影响，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发展受自然条件的制约，如风能资源、太阳能资源的分布。项目开发商都致力于在资源更好，上网条件更好的地区开发项目。因此，新能源发电运营商之间的竞争主要出现在开发阶段，尤其是在选择合适场地和获得某个具体位置开发项目的权益阶段，而非项目经营阶段。

随着国家一系列新能源产业支持政策的出台，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注下游新能源发电应用行业，部分上游企业也开始拓展下游产业链，市场的竞争呈现越来越激烈的形势。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江苏新能 603693.SH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于 2018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江苏新能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主要包括风能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发电供热等新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主要通过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流程，将风能、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进行开发并转换为电力后销售，取得收入。 根据江苏新能《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新能累计新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166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138 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权益装机容量 114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权益装机容量 14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项目权益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
芯能科技 603105.SH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于 2018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芯能科技是一家以分布式光伏为核心的清洁能源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及服务（开发+EPC+运维）、光伏产品生产销售、充电桩投资与运营，其中以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为主。 根据芯能科技《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芯能科技累计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容量约 828MW。
爱迪新能 831513.NQ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于 2014 年 12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爱迪新能是一家集光伏产品制造与光伏下游终端市场开发于一体的新能源企业，具备专业制造单晶硅片、电池、组件等光伏产品的全产业链条，同时开展光伏下游终端市场业务，承建、持有大型地面光伏电站和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爱迪新能拥有成熟的电站开发、设计、工程承包及运维团队，是光伏应用系统一站式服务的专业供应商、电力设计施工服务的专业承包商。
龙能电力 874466.NQ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于 2024 年 5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龙能电力是一家以光伏业务为核心的综合能源服务商，主营业务系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和光伏电站 EPC，主要产品及服务为电力和光伏电站 EPC。 根据龙能电力《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龙能电力已投入运营的项目共 62 个，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 310.48MW，其中分布式项目 61 个，装机容量为 230.48MW，集中式项目 1 个，装机容量为 80MW。

（3）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光伏电站投资建造、设计施工、运营管理等方面均需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涉及到多学科的综合应用。项目开发阶段，需对项目地的光照资源、场地资源、拟建规模、上网电价等进行综合分析；项目建设阶段，需对系统各组成部分（如太阳能电池组、逆变器、电缆等）进行精密安装；项目运维阶段，需实现对光伏电站日常维护、发电监控、故障排查等方面的智能化管理。因此，对于缺乏经验和技术积累的行业新进入者，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②资金壁垒

光伏电站投资规模较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光伏电站前期建造资金需求大。根据公司项目建设经验及市场情况，目前，建造普通大型地面电站往往需要投入数亿元左右的资金。另一方面，光伏电站虽收益稳定，但投资回报期较长，光伏电站开发商需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③人才壁垒

光伏发电及运营在我国属新兴行业，需要跨专业、多学科的技术型人才和高素质、有经验的管理型人才，在光伏电站的设计、建造、运维、管理的全方面进行综合性高效整合。但近年来我国光伏产业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具备专业技术和丰富经验的人才相对匮乏，客观上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④政策壁垒

集中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需要经过相当严格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一是需完成项目备案、环境评估、节能评估等手续方可开工建设；二是在建造完成后，需获取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等手续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运营优势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 57 座光伏电站，完成了多个光伏电站的股权收购及正常运营，大量的电站开发运营和收购使得公司在光伏发电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电站开发和投资经验。多年来的运营管理，培养和锻炼了公司的管理团队和生产队伍，使其拥有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成本控制能力，熟练掌握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维护运营等关键环节，保障了项目实施的高效与安全，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各电站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安全生产实现零事故，零伤亡，并通过完善技术措施、提高管理能力等手段，提高了电站发电效率，增加经济效益。

（2）技术优势

新能源发电行业作为新兴产业，一直处在不断的技术更新、进步过程中，也是具有较高技术门槛的产业。公司一直关注和跟踪新能源发电领域相关电气设备发展和运维技术的前沿技术，并进行大胆的实践和创新，在光伏发电领域建立起完善的开发运维管理体系与技术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申请获得了 17 项专利，具备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3）项目开拓优势

公司深耕新能源发电行业，对行业情况、政策制度、业务流程等建立了足够的了解。公司组建了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市场开拓团队，能够较好地开展项目选址、商务谈判，为公司和场地业主方落地双赢的合作方案。

2、公司竞争劣势

（1）业务发展相对集中

近年来，依托公司在资源、管理经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的主营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逐年提升。但是，公司目前的项目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如果未来江苏地区的新能源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融资渠道限制

电站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单靠公司自身积累难以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并储备了较大规模的项目资源，有较多项目在建设及布局中，公司资金需求量将不断增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资本金、留存收益和金融借贷等，融资渠道相对较窄，缺乏充分的资金支持可能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提升。打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国家将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重点实施绿色低碳战略。2021 年 3 月 5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此外，在《可再生能源法》基础上，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近年陆续出台各项政策和指导意见，进一步从价格、补贴、税收、并网等多个层面明确了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政策框架，地方政府亦相继制定了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产业的快速发展。

（2）电力体制改革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的持续发展

2015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标志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开启。《意见》指出，放开发用电计划、建立优先发电制度、推进售电侧开放和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构建现代竞争性电力市场，有利于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优先发展和公平参与市场交易。在新的电力体制改革下，市场机制将鼓励提高电力系统灵活性、逐步解决常规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的利益冲突问题，扩大新能源消纳市场，从而促进风能、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发展。

（3）光伏能源优势明显

太阳能光伏发电的过程没有机械转动部件、也不消耗燃料，不排放包括温室气体在内的任何物质，具有无噪声、无污染的特点；没有地域限制，分布广泛、可就地取用。供电系统工作可靠、可以一次投资而长期使用、无需开采和运输，有利于小规模分散利用，既可以直接为小型电器提供电能、又可并网售电，应用范围较广。

世界各国均具备利用太阳能的广阔土地区域，我国也属于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国家之一。我国地处北半球，南北距离和东西距离都在 5,000 公里以上，三分之二的国土面积年日照小时在 2,200

小时以上，年太阳能辐射总量大于每平方米 5,000 兆焦，具备发展光伏产业的有利条件。与其它新型发电技术（风力发电与生物质能发电等）相比，光伏产业呈现后来居上态势，增速位居第一。

2、不利因素

（1）可再生能源发电资源与电网规划和建设不协调

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产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发电上网问题正日益凸显。按照国家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相关政策，电网企业必须接纳并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我国风能资源主要分布在“三北”地区、东南部沿海地区以及青藏高原、云贵高原和华南山脊地区。太阳能资源主要分部在东北西部、华北北部、西北大部 and 西南中西部。鉴于我国经济发达地域主要位于东部沿海地区，在未来很长时间内，东中部地区仍将是我国电力消费的主要区域。目前，我国风能、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远离负荷中心、且电网建设相对落后，为保障电力安全供应、促进清洁低碳发展，加快西部北部大型风电、太阳能发电等能源基地开发，大规模、远距离输电至东中部负荷地区对我国电网建设及传输效率提出较高的要求。

（2）可再生能源补贴滞后

以风电和光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壮大，离不开补贴政策的大力支持。2006 年开始向工商业电力用户收取的电价中包含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费和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为可再生能源基金的资金来源，电价补贴来源于可再生能源基金，该补贴收入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但由于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快速扩张，可再生能源基金的补贴资金出现缺口并呈现增大趋势，多数风电、光电项目难以及时获得补贴，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低，增加了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的资金成本和融资压力。

（3）光伏组件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光伏电站运营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发电设备的折旧费用，其中，光伏组件的采购成本占电站投资的比重较大，故光伏组件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成本。如果未来组件价格上升，则公司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将相应增加，对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聚焦光伏发电主业，深耕绿色能源行业，在全国 3 省 10 县建成农光互补、渔光互补、水面漂浮式、屋顶分布式+机器人、光储充一体化政府示范项目和先进的平单轴追日系统等全类型光伏电站。公司将秉承“自强不息、勇于跨越，守正创新、能赋未来”的企业精神，紧紧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继续发展光伏业务，拓展风电、储能项目，推进微电网、智慧能源系统的研究、开发、建设和电站运维工作。

公司将以本次新三板挂牌为契机，全力完成绿色高质量发展任务，继续提高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并网装机容量，提升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电站智能化运营水平，力争使各项经营指标保持或居于行业领先水平，以实际行动为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做贡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三会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以此为基础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结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均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负责具体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设立5名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作用。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建立以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在召集、出席、召开、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等事项的流程和文件内容上均符合规范，对历次会议均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法》及

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活动的有序进行。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组织与职责、内容与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

董事回避制度等。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进行修订或细化，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 年 5 月 10 日	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5KV 配电室与继电保护室之间的门是单向开启门不符合《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涉及规范》(GB50060-2008)	罚款	20,00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35KV配电室与继电保护室之间的门是单向开启门不符合《3-110KV高压配电装置涉及规范》（GB50060-2008），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5月10日对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具（陕榆阳）应急罚[2022]工贸5号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20,000元。

公司因单向开启门不符合规范行为被处以罚款20,000元，系参照处罚标准下限执行。根据榆林风光取得的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2022年5月10日，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向榆林风光下发的（陕榆阳）应急罚〔2022〕工贸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榆林风光已按要求整改合格，并按期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2021年1月1日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榆林风光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人员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

		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
机构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综合部、财务部、安全管理部、产业发展部、技术设备部及生产管理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射阳国投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项目设施建设；食品（按许可证经营）、煤炭、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热电项目设施建设	100%
2	射阳县国润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钢材及其他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通用机械设备、五金、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品、工矿机械设备、净水设备、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粮食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花卉种植；	设备及材料销售	100%

		肥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射阳丹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谷物种植；蔬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水产品批发；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	100%
4	江苏兴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00%
5	射阳县家政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家庭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老年人养护服务（按许可证经营）；保洁服务；餐饮服务（按许可证经营）；会务服务；物业服务；水暖设备、管道销售、安装、维修；餐饮管理；食品（按许可证经营）、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冷鲜畜禽肉、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销售；职业中介服务（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家政服务	100%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构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病人陪护服务；医院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射阳县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事故防范知识；提供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一般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咨询服务；餐饮服务（按许可证经营）；住宿服务（按许可证经营）；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金属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知识咨询服务	100%
7	射阳国投安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酒店管理；日用品、食品（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销售；保洁服务；广告牌出租；房屋修缮、租赁、中介服务；园林绿化、道路养护；家庭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河道清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水暖设备及管道、监控设备、消防器材、家用电器销售、安装、维修；花卉、盆景销售、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场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维修；普通货物仓储；汽车代驾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景观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管道疏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酒店管理	100%

		审批结果为准) 许可项目: 出版物零售;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母婴用品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医用口罩零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农副产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鲜肉零售; 鲜蛋零售; 音响设备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零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卫生用杀虫剂销售;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水产品批发; 水产品零售;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作物栽培服务; 农作物收割服务;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 粮食收购; 粮油仓储服务; 谷物销售;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初级农产品收购;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 水产养殖; 动物饲养; 家禽饲养; 牲畜饲养; 谷物种植; 豆类种植; 油料种植; 水果种植; 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		
8	射阳惠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 食品生产;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酒类经营; 酒制品生产; 豆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餐饮管理; 外卖递送服务;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初级农产品收购; 供应链管理服务; 酒店管理; 日用百货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日用品销售; 茶具销售;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办公用品销售; 纸制品销售;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新鲜水果批发; 新鲜水果零售; 新鲜蔬菜批发; 新鲜蔬菜零售; 包装服务; 鲜肉批发; 鲜肉零售; 鲜蛋批发; 鲜蛋零售; 水产品收购; 水产品批发; 水产品零售; 水产品冷冻加工; 物业管理; 停车场服务; 洗车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	餐饮服务	100%

		务); 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射阳县养老中心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 (按许可证经营) 及管理咨询;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与维护; 日用品销售; 会议服务; 住宿服务 (按许可证经营); 餐饮服务 (按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养老服务 (机构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 (社区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 (不含诊疗服务); 护理机构服务 (不含医疗服务); 康复辅具适配服务; 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家政服务; 养生保健服务 (非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养老服务	100%
10	射阳国投恒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酒店管理; 日用品、食品 (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 销售; 保洁服务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广告牌出租; 房屋修缮、租赁、中介服务; 园林绿化、道路养护; 家庭服务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河道清理;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水暖设备及管道、监控设备、消防器材、家用电器销售、安装、维修; 花卉、盆景销售、租赁; 停车场管理服务; 自有场地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维修; 普通货物仓储; 汽车代驾服务; 办公设备租赁; 景观绿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 管道疏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60%
11	射阳县顺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作物新品种、种植新技术研发; 农业项目开发; 农业技术研究、应用、推广; 钢材、木材、建筑材料 (砂石除外)、煤炭、通用机械设备、五金、电器产品、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农作物栽培服务; 农作物收割服务; 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 智能农业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 薯类种植; 油料种植; 谷物种植; 中草药种植; 树木种植经营; 非食用农产品	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研发	100%

		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豆类种植；食用菌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水生植物种植；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苏兴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及其相关业务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保理及其相关业务咨询	100%
13	射阳恒远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殡葬设施经营；殡葬服务；殡仪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礼品花卉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设服务	100%
14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承装电力设施除外）、建筑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桩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电子监控工程施工；金属门窗、钢结构制作、安装；室内线路、管道、电气设备安装（承装电力设施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力器材、林木销售；其它建筑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消防技术服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家禽饲养；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水果种植；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射阳县通达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农作物种植；水产养殖；农产品、鲜活水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道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土地整理；自来水管网建设；供水管网设计、安装、维护；物业服务；房屋租赁；房产信息咨询；房屋中介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搬运（不含运输）；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	100%
16	江苏卓逸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7	射阳国投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养护；花卉、林木、草坪种植、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绿化工程	51%
18	射阳县鼎成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装电力设施除外）施工；纺织印染项目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煤炭、钢材、其他建筑材料（砂石除外）、五金、电器产品销售；服装（军服除外）制造、销售；风力发电项目设施、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设施建设；光伏设备销售；棉纱线、毛纱线、丝纱线、麻纱线、化纤纱	工程施工服务	100%

		线加工、销售；纺织机械、机电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及其专用配件制造；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射阳国投惠众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传媒及广告服务	100%
20	射阳国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城市公共交通；电线、电缆制造；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企业管理；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燃气经营	100%

21	江苏射阳港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烘干、仓储、销售；大米加工；港口货物装卸；水路、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以上项目均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货物运输代理；食品（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日用品、建筑材料（砂石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谷物种植；薯类种植；油料种植；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中草药种植；树木种植经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粮食收购、烘干、仓储、销售	67%
22	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家禽饲养；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花卉种植；中草药种植；粮油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休闲观光活动；礼品花卉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房地产经纪；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管理服务	69.20%
23	江苏苏菊菊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礼品花卉销售；休闲观光活动；花卉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	园林管理服务	69.20%

		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江苏十里菊香博览园有限公司	菊花、其他花卉盆景展览展示;旅游景点设计、开发、建设、管理;花卉、林木栽培、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中药材种植及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其他农作物种植;农产品购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儿童游戏服务(按许可证经营);水产养殖;垂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管理服务	69.20%
25	江苏博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粮食收购;食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食品互联网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园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城市绿化管理;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养老服务;餐饮管理;家政服务;日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外卖递送服务;农业机械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图文设计制	粮食收购等	100%

		作；办公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食品进出口；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射阳县长荡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粮食购销；粮食制品、食用油及制品销售；食用油料购销；饲料销售。	粮食购销	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证公司业务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本单位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

次向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公司/本单位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 在本公司/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本单位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 本公司/本单位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公司/本单位承诺赔偿公司因本公司/本单位违反本承诺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 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公司/本单位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公司/本单位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8. 本承诺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 本公司/本单位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	---------	------	------------------	------------------	-----------------	-------------

					转移	
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资金	37,521,419.21	126,119,518.96	否	是
总计	-	-	37,521,419.21	126,119,518.96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本公司/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文锋	董事长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否	否
陈文锋	董事长	江苏射阳大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陈文锋	董事长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文锋	董事长	江苏明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丁凤清	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丁凤清	董事兼总经理	射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丁凤清	董事兼总经理	射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丁凤清	董事兼总经理	盐城光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丁凤清	董事兼总经理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刘洋	董事	江苏明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江成军	董事	盐城德聚纺织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江成军	董事	盐城德聚工艺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江成军	董事	江苏德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江成军	董事	上海德聚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吴海涛	监事会主席	江苏明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连成	常务副总经理	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王连成	常务副总经理	射阳国投兴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江成军	董事	盐城德聚纺织 品有限公司	10%	纺织品的 加工及销 售	否	否
江成军	董事	盐城德聚工 艺 品有限公司	50%	纺织品的 加工及销 售	否	否
江成军	董事	江苏德聚宠 物 用品有限公司	50%	宠物用品 的加工及 销售	否	否
江成军	董事	上海德聚纺织 品	80%	纺织品的 加工及销 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文锋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优化治理结构、不再担任总经理
丁凤清	董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优化治理结构、聘

				任为总经理
张军平	董事会秘书、董事	离任	无	工作变动离任
戴旭红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工作变动离任
潘凤琴	无	新任	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工作变动新聘
帅红亚	监事会主席	新任	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工作变动调整
帅红亚	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离任	无	工作变动离任
刘大荣	副董事长	离任	无	工作变动离任
管林根	无	新任	副董事长	工作变动离任
管林根	副董事长	离任	无	工作变动离任
裴剑	董事	离任	无	工作变动离任
管益君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提名选举
刘洋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提名选举
江成军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提名选举
吴海涛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选举
陈思	监事	离任	无	工作变动离任
崇庆荣	监事	离任	无	工作变动离任
刘红雯	无	新任	监事	选举
刘鹏飞	无	新任	监事	选举
王连成	副总经理	新任	常务副总经理	改聘为常务副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109,749.60	125,026,910.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1,632,765.53	446,036,268.78
应收款项融资	900,000.00	1,480,000.00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9,210,828.64	626,179,611.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6,419.99	213,739.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444,545.24	8,817,322.62
流动资产合计	711,524,309.00	1,207,753,852.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98,700.64	4,633,806.2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3,475,341.53	942,772,615.97
在建工程	140,782,798.78	2,774,993.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9,889,846.48	104,749,100.91
无形资产	64,774.82	80,887.92
开发支出		
商誉	221,067,912.05	221,067,912.05
长期待摊费用	135,356.84	191,36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41,111.91	69,691,29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7,327.98	124,72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9,033,171.03	1,346,086,698.19
资产总计	2,280,557,480.03	2,553,840,551.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6,111.11	10,022,97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7,698,473.66	45,708,486.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47,073.19	1,067,946.87
应交税费	10,995,975.51	10,768,892.38
其他应付款	60,759,797.91	486,464,174.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487,651.93	116,292,185.5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0,705,083.31	670,324,66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1,901,082.62	81,601,914.78
长期应付款	1,182,841,245.42	1,209,538,048.47
预计负债	3,0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24,081.18	23,707,505.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0,466,409.22	1,374,847,469.14
负债合计	1,741,171,492.53	2,045,172,13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000,000.00	89,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548,806.25	13,107,145.66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220,261.07	-83,438,72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328,545.18	508,668,418.94
少数股东权益	57,442.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385,987.50	508,668,41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0,557,480.03	2,553,840,551.0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0,555,327.47	207,341,848.48
其中：营业收入	200,555,327.47	207,341,848.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310,198.10	175,826,565.11
其中：营业成本	82,977,016.75	79,387,060.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11,473.27	1,826,092.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396,755.24	2,485,129.26
研发费用	228,413.42	
财务费用	74,996,539.42	92,128,283.25
其中：利息收入	30,439,694.22	24,587,294.81
利息费用	105,349,901.67	116,602,685.39
加：其他收益	587,353.00	1,420,73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698,932.00	-4,689,444.52
资产减值损失		-308,016.5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531,414.37	27,938,561.33
加：营业外收入	50,967.50	260,547.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11,313.10	2,115,889.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71,068.77	26,083,219.19
减：所得税费用	8,095,160.80	7,200,239.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75,907.97	18,882,979.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275,907.97	18,882,979.4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57,442.3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18,465.65	18,882,979.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275,907.97	18,882,97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18,465.65	18,882,979.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442.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17	0.04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17	0.046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385,483.00	249,262,157.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3,003.79	37,826,134.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6,536.47	3,091,46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405,023.26	290,179,75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85,364.24	4,691,865.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4,309.74	7,094,00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67,501.46	17,733,65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9,847.01	4,570,54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07,022.45	34,090,08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98,000.81	256,089,67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721,183.27	94,885,95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977.6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72,160.94	94,885,95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72,160.94	-94,885,95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881,210.41	1,604,121,44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881,210.41	1,643,121,449.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1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8,564.36	6,178,920.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195,646.57	1,674,822,58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924,210.93	1,695,501,50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43,000.52	-52,380,054.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17,160.65	108,823,66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26,910.25	16,203,244.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09,749.60	125,026,910.2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72,948.52	927,93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682,911.75	14,604,352.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623,975,530.68	600,145,509.2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7,410.60	626,561.57
流动资产合计	673,368,801.55	616,304,354.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2,168,617.14	257,168,617.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608.72	22,079.91
在建工程	474,179.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71,448.52	1,863,834.79
无形资产	23,250.00	26,2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5,243.15	1,516,38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327.98	124,72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606,674.95	260,721,883.92
资产总计	969,975,476.50	877,026,237.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5,482.53	246,754.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47,073.19	1,067,831.61
应交税费	21,616.68	45,397.51
其他应付款	391,494,484.80	297,782,707.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692.91	360,050.4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2,976,350.11	299,502,741.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99,697.02	1,625,485.1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862.13	465,958.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7,559.15	2,091,443.87
负债合计	395,043,909.26	301,594,184.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579,125.58	95,579,125.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47,558.34	-10,147,07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931,567.24	575,432,05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975,476.50	877,026,237.9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76,409.30	6,888,845.69
减：营业成本	5,322,393.77	4,846,298.83

税金及附加	57,591.83	85,587.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32,133.26	1,747,438.78
研发费用	228,413.42	
财务费用	4,710,741.48	3,922,296.48
其中：利息收入	68,908.50	100,109.34
利息费用	4,774,736.98	4,019,020.51
加：其他收益	287,353.00	220,73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93,518.56	-401,900.91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3,992.90	-3,893,937.81
加：营业外收入		0.02
减：营业外支出	3,451.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7,444.33	-3,893,937.79
减：所得税费用	-396,958.53	-1,000,414.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485.80	-2,893,523.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00,485.80	-2,893,523.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0,485.80	-2,893,523.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59,159.10	180,268,51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59,159.10	180,268,51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8,12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7,131.07	6,914,790.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7,474.58	866,76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86,093.08	51,398,31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98,824.16	59,179,87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0,334.94	121,088,64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5,31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5,31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5,31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70,000.00	14,9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70,000.00	43,9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65,873,44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165,873,44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0,000.00	-121,953,44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45,018.14	-864,80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930.38	1,792,73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72,948.52	927,930.3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府谷矸盟	100%	100%	1,000.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江苏风光	100%	100%	1,000.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沈阳中能	100%	100%	1,000.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榆林风光	100%	100%	1,380.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国投润海	100%	100%	2,000.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盐城申朗	100%	100%	1,000.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阜宁阜阳	100%	100%	600.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射阳申朗	100%	100%	1,000.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万润光伏	100%	100%	2,000.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阜宁风光	100%	100%	100.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国投兴达	100%	100%	2,000.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阜宁盛昌	100%	100%	888.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阜宁卓越	100%	100%	100.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宜兴成发	100%	100%	100.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高邮风光	100%	100%	100.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射阳风光	100%	100%	100.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盐城风光	100%	100%	0.00	报告期	新设合并	设立
18	盐城光海	80%	80%	0.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射阳华盛	100%	100%	0.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并前后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3.10
盐城光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	合并前后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3.11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注销子公司盐城大丰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江苏风光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盐城大丰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注销子公司盐城市智储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盐城市智储能源有限公司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注销子公司砀山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砀山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注销子公司榆林易电通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榆林易电通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注销子公司靖江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靖江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转出响水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响水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转出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华景能源委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景能源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4）第 146137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华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永拓会计师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了解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3、根据客户交易的特征和性质，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以验证销售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4、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结算单、银行收款回单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5、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估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

	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商誉减值： 当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时，以及每年年度终了，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折现率等。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5.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6.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7.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8.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

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是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部分“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部分“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

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部分“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部分“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部分“12、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

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

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

法或简化方法) 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 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 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 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 如: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 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 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 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 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若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而非银行承兑汇票, 则将此票据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

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电网公司组合 1	本组合为应收发电补贴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电网公司组合 2	本组合为应收电网公司电价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除电网公司电价款及发电补贴款、关联方组合 1、关联方组合 2 之外的其他客户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1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2	本组合为对除关联方组合 1 之外的其他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应收电网公司组合 1、应收电网公司组合 2、关联方组合 1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电网公司组合 1-应收发电补贴款	1.00
应收电网公司组合 2-应收电网公司电价款	无显著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	无显著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B、关联方组合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1	本组合为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2	本组合为对除关联方组合 1 之外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
---------	-----------------------------

A、押金及保证金组合、关联方组合 1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无显著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	无显著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B、关联方组合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9、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部分“7、金融工具”及“8、金融资产减值”。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部分“8、金融资产减值”。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8、2017 年度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

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

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部分“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

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光伏电站	直线法	20	5	4.75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通用设备	直线法	3 或 5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19、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

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19、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19、长期资产减值”。

17、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

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

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1）电力销售

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以电力销售形成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式电站项目、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及分布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站的余电上网部分电价收入确认系根据购售电合同约定将电力输送至国家电网指定线路，每月月底按照电力公司提供的电费结算单中确认的抄表电量，以及经国家发改委等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收购电价确认收入。分布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站中自发自用部分收入系根据与业主方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中确定的价格，以及业主结算电量确认收入。

（2）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系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方提供勘探、开发服务，在交付电站开发的勘探、设计图时依据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3）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5、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

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

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土地及建筑物屋顶使用权。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

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9、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部分“19、长期资产减值”。

30、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

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一定比例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公司部分子公司针对光伏电站按照电站项目分别核算收入成本后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0,555,327.47	207,341,848.48
综合毛利率	58.63%	61.71%
营业利润（元）	41,531,414.37	27,938,561.33
净利润（元）	30,275,907.97	18,882,97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5.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753,049.15	14,210,031.11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0,734.18 万元、20,055.53 万元，略有下降、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71%、58.63%，略有下降。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金额分别为 2,793.86 万元、4,153.14 万元，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888.30 万元、3,027.59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较为明显，其中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48.65%，净利润同比增长 60.33%，主要原因为：

- 1）公司通过置换融资租赁合同，有效降低 2023 年融资租赁贷款利息支出，减少财务费用；
- 2）公司 2023 年进行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2023 年度冲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6.16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由负转正。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64%、5.77%，公司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0.1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较明显所致。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421.00 万元、2,675.3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0.00 万元、5.74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67.29 万元、346.54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和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以电力销售形成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式电站项目、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及分布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站的余电上网部分电价收入确认系根据购售合同约定将电力输送至国家电网指定线路，每月月底按照电力公司提供的电费结算单中确认的抄表电量，以及经国家发改委等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收购电价确认收入。分布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电站中自发自用部分收入系根据与业主方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中确定的价格，以及业主结算电量确认收入。

（2）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系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方提供勘探、开发服务，在交付电站开发的勘探、设计图时依据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发电	198,607,566.00	99.03%	207,289,087.01	99.97%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	1,895,000.00	0.94%	-	-
其他	52,761.47	0.03%	52,761.47	0.03%
合计	200,555,327.47	100.00%	207,341,848.4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734.18 万元、20,055.53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发电的电力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03%，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中国气象局发布的《2022 年中国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公报》《2023 年中国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公报》，在太阳能资源方面，2022 年全国平均年水平面总辐照量较常年偏大，为近 30 年最高值；2023 年全国太阳能资源为偏小年景，较近 10 年平均值偏小 1.27%（19 千瓦时/平方米）。受气象条件影响公司电站 2023 年发电量减少，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收入、发电量、单位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光伏发电收入（万元）	19,860.76	20,728.91
发电量（万千瓦时）	28,805.78	29,227.17
平均单位收入（元/千瓦时）	0.6895	0.7092

公司光伏电站报告期内共发电 29,227.17 万千瓦时、28,805.78 万千瓦时，同比降低 1.44%。由于公司 2023 年新建电站实行平价上网模式，2023 年度平均单位收入略有下降。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收入和万润光伏 6MW 渔光互补项目租赁的鱼塘转租收入。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系公司

	2023 年度偶发业务，公司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方提供勘探、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仅占营业收入的 0.03%、0.97%，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106,565,506.13	53.14%	107,501,206.67	51.85%
陕西省	61,491,843.80	30.66%	64,500,829.02	31.11%
辽宁省	32,497,977.54	16.20%	35,339,812.79	17.04%
合计	200,555,327.47	100.00%	207,341,848.4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光伏电站位于江苏省、陕西省、辽宁省，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三省。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季度分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5,627,119.08	22.75%	44,537,083.51	21.48%
第二季度	60,184,231.99	30.01%	65,949,505.00	31.81%
第三季度	48,748,854.40	24.31%	57,682,585.37	27.82%
第四季度	45,995,122.00	22.93%	39,172,674.60	18.89%
合计	200,555,327.47	100.00%	207,341,848.4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二、三季度收入相对较高，第一、四季度收入相对较低。光伏发电电量与太阳辐射量正向相关，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与我国夏季光照时间较长、光照强度较大，冬季光照时间较短、光照强度较小的气象特征一致。另外，报告期内，新并网电站导致电站装机容量增加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也有一定影响。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运营模式及电站类型的不同，公司光伏电站可分为集中式光伏电站、全额上网分布式光伏电站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光伏电站。各业务模式下，公司光伏发电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 集中式光伏电站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基本电费收入	3,498.75	37.58%	4,048.07	39.91%
国家补贴收入	5,709.43	61.33%	5,993.22	59.09%
省级补贴收入	101.87	1.09%	101.79	1.00%
合计	9,310.05	100.00%	10,143.08	100.00%

2) 全额上网分布式光伏电站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基本电费收入	4,721.65	48.57%	4,742.81	48.64%
国家补贴收入	5,000.39	51.43%	5,008.94	51.36%
合计	9,722.03	100.00%	9,751.75	100.00%

(3)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光伏电站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基本电费收入	167.61	20.22%	138.66	16.62%
国家补贴收入	348.67	42.08%	359.12	43.06%
自发自用收入	312.40	37.70%	336.30	40.32%
合计	828.68	100.00%	834.08	100.00%

由于公司所持有的各电站根据相关政策能够取得的补贴单价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在不同业务模式下公司取得的补贴收入占光伏发电业务总收入的比例有所差异。报告期各期，在各业务模式下，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的收入构成总体保持一致，未发生显著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 1 座集中式电站能够取得省级补贴收入，其他电站均无省级补贴收入。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公司光伏发电成本包括员工薪酬、折旧与分摊、电站租金、其他费用。员工薪酬主要核算运维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折旧与分摊主要为光伏电站产生的折旧费，电站租金主要为光伏电站使用的场地租赁费；其他费用主要为光伏电站的水电费、清扫费、维修费、安全生产费用等。公司根据各电站实际发生的费用归集到营业成本。由于公司不存在未完工的在产品，因此成本无需在在产品及产成品之间分配。公司按月将各项费用直接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成本系按员工薪酬、差旅费、投标费用等成本项目归集，并在交付电站开发的勘探、设计图确认营业收入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发电	82,319,557.71	99.21%	79,340,128.81	99.94%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	610,527.57	0.73%	-	-
其他	46,931.47	0.06%	46,931.47	0.06%
合计	82,977,016.75	100.00%	79,387,060.2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7,938.71 万元、8,297.70 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光伏发电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总额的 99.94%、99.21%。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电站租金成本上升及光伏电站的水电费、清扫费、维修费、安全生产费用等其他费用增加。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4,838,682.07	5.83%	4,801,857.31	6.05%
折旧与分摊	62,792,089.27	75.67%	61,767,680.52	77.81%
电站租金	5,816,734.54	7.01%	5,302,624.22	6.68%
其他费用	9,529,510.87	11.49%	7,514,898.23	9.46%
合计	82,977,016.75	100.00%	79,387,060.2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折旧与分摊、电站租金、员工薪酬和其他费用构成。 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运维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各期，员工薪酬占公司营			

	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6.05%、5.83%，基本保持稳定。 折旧与分摊主要为公司电站的折旧费用。报告期各期，折旧与分摊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81%、75.67%。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推动新电站建设及现有电站升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折旧与分摊费用略有上升。 电站租金主要为公司电站使用场地的租赁费。报告期各期，电站租金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68%、7.0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租赁场地增加，电站租金金额随之有所上升。 其他费用主要为光伏电站的水电费、清扫费、维修费、安全生产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其他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46%、11.49%，呈增长趋势。随着电站使用年限增加，所需维修费等逐年上升。同时，2023 年公司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业务，产生招标费、材料制作费等费用，也导致 2023 年度其他费用金额有所提高。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伏发电	198,607,566.00	82,319,557.71	58.55%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	1,895,000.00	610,527.57	67.78%
其他	52,761.47	46,931.47	11.05%
合计	200,555,327.47	82,977,016.75	58.63%
原因分析	见 2022 年度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伏发电	207,289,087.01	79,340,128.81	61.72%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	—	—	—
其他	52,761.47	46,931.47	11.05%
合计	207,341,848.48	79,387,060.28	61.7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71%、58.63%，光伏发电毛利率分		

	别为 61.72%、58.55%。受气象条件影响公司电站 2023 年发电量减少，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收入有所缩减；同时，电站维修费用等成本随着电站使用年限增加而上升，公司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的单位收入、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th>2023 年度</th><th>2022 年度</th><th>变动幅度</th></tr> <tr> <td>光伏发电单位收入（元/千瓦时）</td><td>0.6895</td><td>0.7092</td><td>-2.78%</td></tr> <tr> <td>光伏发电单位成本（元/千瓦时）</td><td>0.2858</td><td>0.2715</td><td>5.27%</td></tr> <tr> <td>毛利率</td><td>58.55%</td><td>61.72%</td><td>-3.17%</td></tr> </table> 受新增电站实行平价上网影响，平均电费电价略有下降，公司单位电费收入有所降低。公司成本以电站折旧、租金等固定成本为主，该部分成本不随公司电站发电量的变动而发生变化，受气象条件影响公司电站 2023 年发电量减少，致使单位成本有所提高。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光伏发电单位收入（元/千瓦时）	0.6895	0.7092	-2.78%	光伏发电单位成本（元/千瓦时）	0.2858	0.2715	5.27%	毛利率	58.55%	61.72%	-3.1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光伏发电单位收入（元/千瓦时）	0.6895	0.7092	-2.78%																
光伏发电单位成本（元/千瓦时）	0.2858	0.2715	5.27%																
毛利率	58.55%	61.72%	-3.17%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8.63%	61.71%
江苏新能	52.48%	55.49%
芯能科技	65.66%	65.54%
爱迪新能	53.88%	54.69%
龙能电力	64.31%	66.22%
原因分析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毛利率为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其中龙能电力未披露其 2023 年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情况，表中数据为其 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均值为 60.49%、59.08%，公司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较 2022 年存在下滑趋势，公司情况与行业情况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200,555,327.47	207,341,848.48
销售费用（元）	-	-
管理费用（元）	5,396,755.24	2,485,129.26
研发费用（元）	228,413.42	-
财务费用（元）	74,996,539.42	92,128,283.25
期间费用总计（元）	80,621,708.08	94,613,412.5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9%	1.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1%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40%	44.4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40.20%	45.6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9,461.34 万元、8,062.1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63%、40.20%。公司 2023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通过置换融资租赁合同降低融资租赁贷款利息，使得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190,499.44	1,199,446.5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02,378.86	530,487.82
交通差旅费	463,645.90	249,538.48
房租及物业费用	411,686.85	220,965.68
办公费	205,652.84	164,192.09
业务招待费	47,032.00	34,952.00
折旧与摊销	34,833.85	31,231.76
保险费	9,665.44	9,172.62
其他	131,360.06	45,142.29
合计	5,396,755.24	2,485,129.26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交通差旅费、房租及物业费用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8.51 万元、539.68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17.16%，主要原因为：	

	1) 公司 2023 年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增长 82.63%，主要系公司工资待遇提升，同时员工为配合新三板挂牌、业务资质申请等工作加班增多，加班费有所增长。 2) 公司 2023 年中介机构服务费较 2022 年增长 258.61%，主要系为规范公司治理、推动资本市场化运作、完善公司品牌建设，公司积极推动新三板挂牌及业务资质申请等工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所致。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委外费用	228,413.42	-
合计	228,413.42	-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委外费用构成。公司 2023 年通过委外研发方式开展可再生能源集控平台软件开发、光伏逆变器防峰装置研制项目的研发工作，产生研发费用。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05,349,901.67	116,602,685.39
减：利息收入	30,439,694.22	24,587,294.81
银行手续费	86,331.97	112,892.67
汇兑损益	-	-
合计	74,996,539.42	92,128,283.25
原因分析	公司 2023 年财务费用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置换融资租赁合同降低 2023 年融资租赁贷款利息支出所致。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系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资金占用费。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587,353.00	1,420,739.00
合计	587,353.00	1,420,739.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2,651.01	49,290.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61,583.01	-4,738,734.72
合计	5,698,932.00	-4,689,444.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 2023 年收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6.16 万元，主要系收回关联方欠款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8,016.52
合计		-308,016.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险理赔及违约等赔款	40,000.00	260,000.00
其他	10,967.50	547.84
合计	50,967.50	260,547.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6.05 万元、5.1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

要系损坏电缆赔偿款，2023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因受台风影响获保险理赔。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256.77	69,374.68
赔偿支出	-	6,500.00
未决诉讼	3,000,000.00	-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109,056.33	2,040,015.30
合计	3,211,313.10	2,115,889.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11.59 万元、321.13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滞纳金、罚款支出及未决诉讼。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28,403.60	6,420,342.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6,757.20	779,897.52
合计	8,095,160.80	7,200,239.7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20.02 万元、809.52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256.77	-69,374.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7,353.00	3,083,23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352,949.81	228,019.7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088.83	-1,785,967.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5,303.49	3,077,148.5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70,312.74	-139,883.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8.54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65,416.50	4,672,948.31
----------	--------------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2 年射阳县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金（第一批）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1 年度科技创新突破年政策奖励资金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稳岗返还	17,353.00	20,73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府谷县工业商贸局 2022 年全市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府谷县工业商贸局 2023 年省级规上工业企业培育项目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阜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市工业经济奖补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1 年市金融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阜宁发改委 2018、2019 年盐城市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补贴资金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18、2019 年盐城市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财政补贴资金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税源建设专项引导资金	-	1,662,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冲减财务费用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4,109,749.60	13.23%	125,026,910.25	10.35%
应收账款	491,632,765.53	69.10%	446,036,268.78	36.93%
应收款项融资	900,000.00	0.13%	1,480,000.00	0.12%
其他应收款	99,210,828.64	13.94%	626,179,611.99	51.85%

存货	226,419.99	0.03%	213,739.26	0.02%
其他流动资产	25,444,545.24	3.57%	8,817,322.62	0.73%
合计	711,524,309.00	100.00%	1,207,753,852.90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20,775.39万元、71,152.43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7.29%、31.20%。公司2023年期末流动资产金额较2022年期末减少41.09%，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于2023年归还占用公司资金，其他应收款相应减少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87.95	19,094.69
银行存款	94,106,861.65	125,007,815.5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94,109,749.60	125,026,910.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6,756,623.01	100.00%	5,123,857.48	1.03%	491,632,765.53

合计	496,756,623.01	100.00%	5,123,857.48	1.03%	491,632,765.53
----	----------------	---------	--------------	-------	----------------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597,475.25	100.00%	4,561,206.47	1.01%	446,036,268.78
合计	450,597,475.25	100.00%	4,561,206.47	1.01%	446,036,268.7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电网公司组合 1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5,893,674.18	25.97%	1,258,936.74	1.00%	124,634,737.44
1 至 2 年	109,344,342.32	22.56%	1,093,443.42	1.00%	108,250,898.90
2 至 3 年	84,025,121.09	17.33%	840,251.21	1.00%	83,184,869.88
3 至 4 年	69,186,920.39	14.27%	691,869.20	1.00%	68,495,051.19
4 至 5 年	53,734,708.48	11.09%	537,347.08	1.00%	53,197,361.40
5 年以上	42,566,892.51	8.78%	425,668.93	1.00%	42,141,223.58
合计	484,751,658.97	100.00%	4,847,516.58	1.00%	479,904,142.39

续：

组合名称	应收电网公司组合 1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上	129,319,490.82	29.35%	1,293,194.91	1.00%	128,026,295.91
1 至 2 年	109,198,302.15	24.79%	1,091,983.02	1.00%	108,106,319.13
2 至 3 年	73,473,165.30	16.68%	734,731.65	1.00%	72,738,433.65
3 至 4 年	84,129,443.49	19.10%	841,294.43	1.00%	83,288,149.06
4 至 5 年	21,256,825.18	4.82%	212,568.25	1.00%	21,044,256.93
5 年以上	23,193,207.22	5.26%	231,932.09	1.00%	22,961,275.13
合计	440,570,434.16	100.00%	4,405,704.35	1.00%	436,164,729.8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电网公司组合 2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487,589.57	100.00%	-	-	6,487,589.57
合计	6,487,589.57	100.00%	-	-	6,487,589.57

续：

组合名称	应收电网公司组合 2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916,998.76	100.00%	-	-	6,916,998.76
合计	6,916,998.76	100.00%	-	-	6,916,998.7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12,468.80	99.83%	270,623.44	5.00%	5,141,845.36
1 至 2 年	9,443.48	0.17%	944.35	10.00%	8,499.13
合计	5,421,912.28	100.00%	271,567.79	5.01%	5,150,344.4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10,042.33	100.00%	155,502.12	5.00%	2,954,540.21
合计	3,110,042.33	100.00%	155,502.12	5.00%	2,954,540.2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2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5,462.19	100.00%	4,773.11	5.00%	90,689.08
合计	95,462.19	100.00%	4,773.11	5.00%	90,689.08

续：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2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	-	-	-	-
合计	-	-	-	-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705,415.59	1 年以内：61,953,676.10 1 至 2 年：49,878,641.92 2 至 3 年：40,357,926.79 3 至 4 年：32,774,747.19 4 至 5 年：22,446,287.58 5 年以上：4,294,136.01	42.62%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980,603.99	1 年以内：48,708,726.79 1 至 2 年：37,460,519.40 2 至 3 年：22,783,641.30 3 至 4 年：16,665,919.20 4 至 5 年：16,089,040.80 5 年以上：38,272,756.50	36.2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53,228.96	1 年以内：21,718,860.86 1 至 2 年：22,005,181.00 2 至 3 年：20,883,553.00 3 至 4 年：19,746,254.00 4 至 5 年：15,199,380.10	20.04%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6,244.28	1 年以内：2,816,800.80 1 至 2 年：9,443.48	0.57%
华泓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8,700.00	1 年以内	0.40%
合计	-	496,074,192.82	-	99.8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798,985.12	1 年以内：61,463,418.69 1 至 2 年：47,151,773.64 2 至 3 年：37,060,992.10 3 至 4 年：32,945,524.79 4 至 5 年：4,839,623.68 5 年以上：1,337,652.22	41.0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161,908.98	1 年以内：51,971,216.97 1 至 2 年：41,162,975.51 2 至 3 年：16,665,919.20 3 至 4 年：16,089,040.80 4 至 5 年：16,417,201.50 5 年以上：21,855,555.00	36.4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26,538.82	1 年以内：22,801,853.92 1 至 2 年：20,883,553.00 2 至 3 年：19,746,254.00 3 至 4 年：35,094,877.90	21.87%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6,266.33	1 年以内	0.65%

江苏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776.00	1 年以内	0.04%
合计	-	450,597,475.25	-	100.00%

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包括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03.63 万元、49,163.2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93%、69.10%。公司 2023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期末同比增长 10.22%，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国补回款较少所致。公司 2023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较 2022 年期末出现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3 年归还占用公司资金，其他应收款减少导致公司 2023 年期末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5,059.75 万元、49,675.6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以应收国补、省补电费为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国补、省补电费余额为 44,057.04 万元，占公司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97.7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国补、省补电费余额为 48,475.17 万元，占公司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97.58%。

财政部等主管部门正式公布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方案后，电网公司在文件公布并收到财政补贴资金后按照文件要求支付所公布期间享有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有关补贴。应收补贴款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导致应收补贴款的账龄较长，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电网公司组合 1	本组合为应收发电补贴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电网公司组合 2	本组合为应收电网公司电价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除电网公司电价款及发电补贴款、关联方组合 1、关联方组合 2 之外的其他客户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1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2	本组合为对除关联方组合 1 之外的其他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应收电网公司组合 1、应收电网公司组合 2、关联方组合 1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电网公司组合 1-应收发电补贴款	1.00
应收电网公司组合 2-应收电网公司电价款	无显著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	无显著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B、关联方组合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针对不同应收账款组合，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① 应收电网公司组合 1（应收补贴款）

同行业可比公司	计提政策	计提比例
江苏新能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5.61% 2022 年：3.95%
芯能科技	未单独区分	-
爱迪新能	未单独区分	-
龙能电力	根据客户信用状况、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及资金时间成本因素结合行业政策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3 年：6.11% 2022 年：4.94%
晶科科技 (601778.SH)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原计提比例 1.00%，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 变更为 3.00%
太阳能 (000591.SZ)	根据客户信用状况、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及资金时间成本因素结合行业政策及同行业情况综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1.00%
吉电股份 (000875.SZ)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不计提
威宁股份 (873359.NQ)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不计提

② 应收电网公司组合 2（应收基本电费款）

同行业可比公司	计提政策	计提比例
江苏新能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个月以内：0% 1-12 个月：1% 1 至 2 年：50% 2 年以上：100%
芯能科技	未单独区分	-
爱迪新能	未单独区分	-
龙能电力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0.86% 2022 年：4.93%
晶科科技 (601778.SH)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原计提比例 1.00%，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 变更为 3.00%
太阳能 (000591.SZ)	根据客户信用状况、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及资金时间成本因素结合行业政策及同行业情况综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1.00%
吉电股份 (000875.SZ)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不计提
威宁股份 (873359.NQ)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不计提

③ 账龄组合

同行业可比公司	计提政策	计提比例
江苏新能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含 1 年）：1% 1 至 2 年：10% 2 至 3 年：30% 3 至 4 年：50% 4 至 5 年：50% 5 年以上：100%
芯能科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5% 1-2 年：10% 2-3 年：20% 3-4 年：50% 4-5 年：80% 5 年以上：100%
爱迪新能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0 至 6 月：0% 7 至 12 月：5% 1 至 2 年：10% 2 至 3 年：45% 3 至 4 年：60% 4 年以上：100%
龙能电力	未单独区分	-

晶科科技 (601778.SH)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非电网公司)组合 1 年以内：5.00% 1 至 2 年：10.00% 2 至 3 年：30.00% 3 至 4 年：50.00% 4 至 5 年：80.00% 5 年以上：100.00% 光伏电站 EPC 业务组合 半年以内：1.00% 半年至 1 年：4.00% 1 至 2 年：10.00% 2 至 3 年：30.00% 3 至 4 年：50.00% 4 至 5 年：80.00% 5 年以上：100.00%
太阳能 (000591.SZ)	依据近期五个完整年度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和账龄，采用矩阵法并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前瞻性信息，计算出期末应收款项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3 年： 1 年以内：0.54% 1 至 2 年：3.47% 2 至 3 年：7.18% 3 至 4 年：29.28% 4 至 5 年：52.64% 5 年以上：100.00%
吉电股份 (000875.SZ)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2.00% 1 至 2 年：10.00% 2 至 3 年：20.00% 3 至 4 年：50.00% 4 至 5 年：100.00% 5 年以上：100.00%
威宁股份 (873359.NQ)	未单独区分	-

④ 关联方组合 1、2

同行业可比公司	计提政策	计提比例
江苏新能	未单独区分	-
芯能科技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爱迪新能	除了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
龙能电力	未单独区分	-
晶科科技 (601778.SH)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不计提

太阳能 (000591.SZ)	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判定其信用风险较低，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
吉电股份 (000875.SZ)	未单独区分	-
威宁股份 (873359.NQ)	未单独区分	-

公司应收电网公司组合 1 及应收电网公司组合 2 的收款对象均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公司不对应收基本电费收入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账期较长的应收补贴收入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率按应收款项余额 1.00% 计提坏账准备。

针对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补贴的金额及账龄情况详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之“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之“应收电网公司组合 1”部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后已收到省补回款 77.77 万元，暂未收到国补回款。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每年 3 月 30 日前，由电网企业或省级相关部门提出补助资金申请，财政部根据电网企业和省级相关部门申请以及本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情况，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向电网企业和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根据历年补贴发放情况，通常于每年 6-7 月转付第一次补助资金，于每年 11-12 月转付第二次补助资金。2024 年 7 月，公司已接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通知开具国补收入发票，预计将于近期收到部分国补回款。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来源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筹集，该补贴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由于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快速扩张，可再生能源基金的补贴资金出现缺口。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2021 年起，新建项目无法取得可再生能源电

价附加补助，同时，国家不断完善绿证绿电交易等机制以代替财政补贴，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市场由政策扶持向市场激励转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缺口预计将逐渐缩小。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900,000.00	1,480,000.00
合计	900,000.00	1,48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900,000.00	-	1,480,000.00	-
合计	900,000.00	-	1,480,00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9,210,828.64	626,179,611.9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99,210,828.64	626,179,611.9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412,458.30	1,201,629.66					100,412,458.30	1,201,629.66
合计	100,412,458.30	1,201,629.66					100,412,458.30	1,201,629.66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3,642,824.66	7,463,212.67					633,642,824.66	7,463,212.67
合计	633,642,824.66	7,463,212.67					633,642,824.66	7,463,212.6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	-	-	-	-
1 至 2 年	1,5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

续：

组合名称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1,139.33	16.90%	21,556.97	5.00%	409,582.36
1 至 2 年	530,200.00	20.79%	53,020.00	10.00%	477,180.00
2 至 3 年	500.00	0.02%	150.00	30.00%	350.00
3 至 4 年	479,373.47	18.80%	239,686.74	50.00%	239,686.74
4 至 5 年	1,108,990.45	43.49%	887,192.36	80.00%	221,798.08
合计	2,550,203.25	100.00%	1,201,606.07	47.12%	1,348,597.1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2,941.48	26.44%	28,647.07	5.00%	544,294.41
1 至 2 年	500.00	0.02%	50.00	10.00%	450.00
2 至 3 年	479,373.47	22.12%	143,812.04	30.00%	335,561.43
3 至 4 年	1,114,354.05	51.42%	557,177.03	50.00%	557,177.02
合计	2,167,169.00	100.00%	729,686.14	33.67%	1,437,482.8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1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517,960.62	57.61%	-	-	55,517,960.62
1 至 2 年	32,820,315.84	34.06%	-	-	32,820,315.84
2 至 3 年	5,246,206.72	5.45%	-	-	5,246,206.72
3 至 4 年	2,777,300.00	2.88%	-	-	2,777,300.00
4 至 5 年	-	-	-	-	-
合计	96,361,783.18	100.00%	-	-	96,361,783.18

续：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1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3,222,005.92	92.51%	-	-	553,222,005.92

1 至 2 年	8,373,456.51	1.40%	-	-	8,373,456.51
2 至 3 年	5,277,500.00	0.88%	-	-	5,277,500.00
3 至 4 年	2,200,000.00	0.37%	-	-	2,200,000.00
4 至 5 年	28,947,476.93	4.84%	-	-	28,947,476.93
合计	598,020,439.36	100.00%	-	-	598,020,439.3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2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1.87	100.00%	23.59	5.00%	448.28
合计	471.87	100.00%	23.59	5.00%	448.28

续：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2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817,090.42	33.85%	540,854.52	5.00%	10,276,235.90
1 至 2 年	743,828.76	2.33%	74,382.88	10.00%	669,445.89
2 至 3 年	20,394,297.12	63.82%	6,118,289.13	30.00%	14,276,007.98
合计	31,955,216.30	100.00%	6,733,526.53	21.07%	25,221,689.7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垫款项	530,318.45	53,025.93	477,292.52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	1,5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项	96,362,255.05	23.59	96,362,231.46
其他	2,019,884.80	1,148,580.14	871,304.66
合计	100,412,458.30	1,201,629.66	99,210,828.6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垫款项	530,200.00	26,510.00	503,690.00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	1,5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项	629,975,655.66	6,733,526.53	623,242,129.13
其他	1,636,969.00	703,176.14	933,792.86
合计	633,642,824.66	7,463,212.67	626,179,611.9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项	96,361,783.18	1 年以内：55,517,960.62 1 至 2 年：32,820,315.84 2 至 3 年：5,246,206.72 3 至 4 年：2,777,300.00	95.97%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1 至 2 年	1.49%
江苏大航微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022,889.75	4 至 5 年	1.02%
闫府良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530,200.00	1 至 2 年	0.53%
江苏英格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272,020.88	1 年以内	0.27%
合计	-	-	99,686,893.81	-	99.2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项	598,020,439.36	1 年以内：553,222,005.92 1 至 2 年：8,373,456.51 2 至 3 年：5,277,500.00 3 至 4 年：2,200,000.00 4 至 5 年：28,947,476.93	94.38%
陕西中电智慧能源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项	31,955,216.30	1 年以内：10,817,090.42 1 至 2 年：743,828.76 2 至 3 年：20,394,297.12	5.04%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0.24%
江苏大航微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028,253.35	3 至 4 年	0.16%
闫府良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530,200.00	1 年以内	0.08%
合计	-	-	633,034,109.01	-	99.90%

注：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射阳国投热电有限公司、射阳县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

陕西中电智慧能源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陕西中电智慧能源建设有限公司、华工天成能源建设有限公司、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天工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226,419.99	-	226,419.99
合计	226,419.99	-	226,419.9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213,739.26	-	213,739.26
合计	213,739.26	-	213,739.26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7 万元、22.64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光伏电站使用的电线、电缆、断路器等周转材料。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25,444,545.24	8,817,322.62
合计	25,444,545.24	8,817,322.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税金	24,615,802.77	7,754,581.43
其他	828,742.47	1,062,741.19
合 计	25,444,545.24	8,817,322.62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4,898,700.64	0.31%	4,633,806.29	0.34%
固定资产	933,475,341.53	59.49%	942,772,615.97	70.04%
在建工程	140,782,798.78	8.97%	2,774,993.85	0.21%
使用权资产	189,889,846.48	12.10%	104,749,100.91	7.78%
无形资产	64,774.82	0.01%	80,887.92	0.01%
商誉	221,067,912.05	14.09%	221,067,912.05	16.42%
长期待摊费用	135,356.84	0.01%	191,366.48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41,111.91	4.96%	69,691,293.83	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7,327.98	0.06%	124,720.89	0.01%
合计	1,569,033,171.03	100.00%	1,346,086,698.1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商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4,608.67 万元、156,903.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71%、68.80%。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5,683,423.45	53,881,810.78	142,556.35	1,459,422,677.88
房屋及建筑物	8,109,559.23			8,109,559.23
光伏电站	1,394,801,234.99	53,605,659.47	142,556.35	1,448,264,338.11
运输设备	490,354.68	93,900.51		584,255.19
电子设备	2,080,547.84	68,474.68		2,149,022.52
通用设备	201,726.71	113,776.12		315,502.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5,179,543.98	63,086,545.31	50,016.44	458,216,072.85
房屋及建筑物	1,815,400.06	424,541.70		2,239,941.76
光伏电站	391,613,178.79	62,065,235.00	50,016.44	453,628,397.35
运输设备	462,677.26	8,656.43		471,333.69
电子设备	1,115,848.67	581,022.47		1,696,871.14
通用设备	172,439.20	7,089.71		179,528.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10,503,879.47	-9,204,734.53	92,539.91	1,001,206,605.03
房屋及建筑物	6,294,159.17	-424,541.70		5,869,617.47
光伏电站	1,003,188,056.20	-8,459,575.53	92,539.91	994,635,940.76
运输设备	27,677.42	85,244.08		112,921.50
电子设备	964,699.17	-512,547.79		452,151.38
通用设备	29,287.51	106,686.41		135,973.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67,731,263.50			67,731,263.50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67,731,263.50			67,731,263.50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通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2,772,615.97	-9,204,734.53	92,539.91	933,475,341.53
房屋及建筑物	6,294,159.17	-424,541.70		5,869,617.47
光伏电站	935,456,792.70	-8,459,575.53	92,539.91	926,904,677.26
运输设备	27,677.42	85,244.08		112,921.50

电子设备	964,699.17	-512,547.79		452,151.38
通用设备	29,287.51	106,686.41		135,973.9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5,345,856.66	425,018.11	87,451.32	1,405,683,423.45
房屋及建筑物	8,109,559.23			8,109,559.23
光伏电站	1,394,474,198.29	414,488.02	87,451.32	1,394,801,234.99
运输设备	486,460.87	3,893.81		490,354.68
电子设备	2,073,911.56	6,636.28		2,080,547.84
通用设备	201,726.71			201,726.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3,414,821.44	61,782,799.18	18,076.64	395,179,543.98
房屋及建筑物	1,390,858.36	424,541.70		1,815,400.06
光伏电站	330,859,336.39	60,771,919.04	18,076.64	391,613,178.79
运输设备	461,114.62	1,562.64		462,677.26
电子设备	539,307.14	576,541.53		1,115,848.67
通用设备	164,204.93	8,234.27		172,439.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71,931,035.22	-61,357,781.07	69,374.68	1,010,503,879.47
房屋及建筑物	6,718,700.87	-424,541.70		6,294,159.17
光伏电站	1,063,614,861.90	-60,357,431.02	69,374.68	1,003,188,056.20
运输设备	25,346.25	2,331.17		27,677.42
电子设备	1,534,604.42	-569,905.25		964,699.17
通用设备	37,521.78	-8,234.27		29,287.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67,423,246.98	308,016.52	-	67,731,263.50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67,423,246.98	308,016.52		67,731,263.50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通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4,507,788.24	-61,665,797.59	69,374.68	942,772,615.97
房屋及建筑物	6,718,700.87	-424,541.70		6,294,159.17
光伏电站	996,191,614.92	-60,665,447.54	69,374.68	935,456,792.70
运输设备	25,346.25	2,331.17		27,677.42
电子设备	1,534,604.42	-569,905.25		964,699.17
通用设备	37,521.78	-8,234.27		29,287.5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府谷电站	174,593,919.72	75,489,150.18		99,104,769.54
沈阳中能电站	217,841,152.05	72,346,584.26		145,494,567.79
榆阳电站	232,223,146.61	89,790,134.45		142,433,012.16
华金电站	6,352,240.37	1,910,965.28		4,441,275.09
聚彩电站	9,682,130.31	2,836,057.40		6,846,072.91
赛纳电站	9,490,577.60	2,779,948.38		6,710,629.22
赛福电站	6,660,086.83	1,898,124.48		4,761,962.35
尚峰电站	10,925,558.72	3,373,266.00		7,552,292.72
宏健电站	10,396,136.73	3,209,806.86		7,186,329.87
红星电站	17,039,883.16	5,261,064.12		11,778,819.04
兴鸿电站	25,663,030.12	7,923,460.89		17,739,569.23
阡晟电站	6,341,957.71	1,958,079.24		4,383,878.47
诺升电站	5,162,669.09	1,553,103.32		3,609,565.77
祥源（万字）电站	19,313,308.09	6,192,329.31		13,120,978.78
邵尖电站	142,248,254.88	31,246,768.74	52,616,882.46	58,384,603.68
海特尔 1.5MW 电站	8,042,592.91	2,292,138.76		5,750,454.15
海特尔电站	747,406.12	213,011.03		534,395.09
阜宁铁瑞电站	24,112,938.58	7,444,869.45		16,668,069.13
建湖巨进电站 1.5 兆瓦	8,312,405.16	2,369,035.45		5,943,369.71
建湖大展电站 1.5 兆瓦	9,949,659.79	2,993,188.66		6,956,471.13
建湖明扬电站 1.2 兆瓦	7,562,144.68	2,334,812.21		5,227,332.47
建湖建宝电站 0.75 兆瓦	5,398,206.04	1,623,960.39		3,774,245.65
建湖利鑫电站 0.9 兆瓦	5,264,687.88	1,583,793.63		3,680,894.25
盐城科行电站	34,714,959.20	10,718,243.97		23,996,715.23
电站	150,000.00	39,187.50		110,812.50
变压器整流器-逆变器	38,495.58	8,904.00		29,591.58
盐城高和电站	22,344,938.20	6,898,999.77		15,445,938.43
阜阳电站	18,776,305.99	5,202,601.44		13,573,704.55
朗能电站 4.88 兆瓦	26,006,158.32	8,021,230.58		17,984,927.74
万润光伏电站	49,577,084.73	18,694,390.93		30,882,693.80
5.98MW 光伏发电系统	23,622,445.03	5,248,599.15	3,393,346.56	14,980,499.32
盛昌电站	26,431,489.10	8,160,722.58		18,270,766.52
卓越 20MW 电站	115,466,335.06	28,337,362.96		87,128,972.10

宜兴电站	38,571,689.24	12,228,576.23		26,343,113.01
高邮电站	23,363,391.50	7,109,260.04		16,254,131.46
光电系统 3MW-易电通	18,244,931.90	5,630,951.90		12,613,980.00
港口 3.2MW	14,816,164.81	3,066,676.78	4,297,479.59	7,452,008.44
石材园 5.98MW	22,164,845.49	4,453,038.84	7,423,554.89	10,288,251.76
0.1824 兆瓦安培	650,884.86	25,764.19		625,120.67
0.628 兆瓦菊海仓库	1,787,813.09	70,767.60		1,717,045.49
海德产业园 2.930 兆瓦	9,136,569.79	289,324.70		8,847,245.09
康平纳 4.418 兆瓦	13,768,310.83	435,996.51		13,332,314.32
兴桥变电所项目	117,618.94	2,793.45		114,825.49
陈洋供电所	185,338.93	4,401.80		180,937.13
特庸供电所	98,015.78	2,327.87		95,687.91
临海供电所	149,696.83	3,555.30		146,141.53
长荡供电所	151,478.94	3,597.62		147,881.32
四明供电所	163,953.67	3,893.90		160,059.77
兴盛变电所	163,953.67	3,893.90		160,059.77
长江铝业 5.78MW	20,926,365.89	331,334.13		20,595,031.76
海河供电所	129,169.57	1,533.89		127,635.68
千秋供电所	233,338.58	2,770.90		230,567.68
陈洋旧供电所	209,726.94	2,490.51		207,236.43
射南项目	1,459,392.01			1,459,392.01
调度楼供电所	196,031.56	1,551.92		194,479.64
0.0774 兆瓦菊海办公楼	211,974.16			211,974.16
合计	1,447,352,961.34	453,628,397.35	67,731,263.50	925,993,300.4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在建工程名称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县政府微电网工程	22,569,899.90		22,569,899.90
天泽项目 5.309 兆瓦	17,531,686.13		17,531,686.13
合计	40,101,586.03		40,101,586.03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649,030.52	92,168,660.21	-	229,817,690.73
房屋建筑物	1,961,931.36	-	-	1,961,931.36
房屋屋顶	74,508,489.22	42,138,086.36	-	116,646,575.58
土地使用权	61,178,609.94	50,030,573.85	-	111,209,183.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899,929.61	7,027,914.64	-	39,927,844.25
房屋建筑物	98,096.57	392,386.27	-	490,482.84
房屋屋顶	16,452,530.99	3,950,980.00	-	20,403,510.99
土地使用权	16,349,302.05	2,684,548.37	-	19,033,850.4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749,100.91	85,140,745.57	-	189,889,846.48
房屋建筑物	1,863,834.79	-392,386.27	-	1,471,448.52
房屋屋顶	58,055,958.23	38,187,106.36	-	96,243,064.59
土地使用权	44,829,307.89	47,346,025.48	-	92,175,333.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房屋屋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749,100.91	85,140,745.57	-	189,889,846.48
房屋建筑物	1,863,834.79	-392,386.27	-	1,471,448.52
房屋屋顶	58,055,958.23	38,187,106.36	-	96,243,064.59
土地使用权	44,829,307.89	47,346,025.48	-	92,175,333.3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775,585.34	6,873,445.18	-	137,649,030.52
房屋建筑物	-	1,961,931.36	-	1,961,931.36
房屋屋顶	69,596,975.40	4,911,513.82	-	74,508,489.22
土地使用权	61,178,609.94	-	-	61,178,609.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492,222.53	5,407,707.08	-	32,899,929.61
房屋建筑物	-	98,096.57	-	98,096.57
房屋屋顶	13,660,700.26	2,791,830.73	-	16,452,530.99
土地使用权	13,831,522.27	2,517,779.78	-	16,349,302.0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3,283,362.81	1,465,738.10	-	104,749,100.91
房屋建筑物	-	1,863,834.79	-	1,863,834.79
房屋屋顶	55,936,275.14	2,119,683.09	-	58,055,958.23
土地使用权	47,347,087.67	-2,517,779.78	-	44,829,307.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房屋屋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283,362.81	1,465,738.10	-	104,749,100.91

房屋建筑物	-	1,863,834.79	-	1,863,834.79
房屋屋顶	55,936,275.14	2,119,683.09	-	58,055,958.23
土地使用权	47,347,087.67	-2,517,779.78	-	44,829,307.8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江苏华景集控中心软件设备构建项目	-	474,179.44						自有资金	474,179.44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2,732,114.13							自有资金	2,732,114.13
榆林两网融合项目	658,365.34	2,504,981.49						自有资金	3,163,346.83
沈阳中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41,860.07	889,469.04						自有资金	1,031,329.11
府谷两网融合项目	619,255.32	2,483,479.32						自有资金	3,102,734.64
行政中心大楼充电桩、储能及 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2,569,899.90						自有资金	22,569,899.90
射阳国投兴达安培中心 136.8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655.85	648,229.01	650,884.86					自有资金	-
射阳县国投兴达鹤乡菊海 730.2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974.15	1,983,813.10	1,999,787.25					自有资金	-
射阳国投海德锡斌屋	108,051.02	9,028,518.77	9,136,569.79					自有	-

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资金	
射阳国投兴达康平纳4414.8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7,877.65	13,660,433.18	13,768,310.83					自 有 资金	-
射阳县海通镇射南村新型农村社区 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3,847.57	455,544.44	1,459,392.01					自 有 资金	-
射阳国投兴达天泽5.3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3,675.75	17,428,010.38						自 有 资金	17,531,686.13
射阳国投兴达 5.7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926,365.89	20,926,365.89					自 有 资金	-
射阳国投兴达兴桥变158.4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7,618.94	117,618.94					自 有 资金	-
射阳国投兴达陈洋供电所 162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5,338.93	185,338.93					自 有 资金	-
射阳国投特庸供电所 58.8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8,015.78	98,015.78					自 有 资金	-
射阳国投临海供电所 72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9,696.83	149,696.83					自 有 资金	-
射阳国投兴达长荡供电所 174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1,478.94	151,478.94					自 有 资金	-
射阳国投兴达四明供电所 84kW 屋顶分布式		163,953.67	163,953.67					自 有 资金	-

光伏发电项目									
射阳国投兴达兴盛变 105kW 屋顶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目		163,953.67	163,953.67					自 有 资金	-
射阳国投兴达旧海河 变 50kW 屋顶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目		129,169.57	129,169.57					自 有 资金	-
射阳国投兴达旧千秋 变 100kW 屋顶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233,338.58	233,338.58					自 有 资金	-
射阳国投兴达旧陈洋 变 80kW 屋顶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目		209,726.94	209,726.94					自 有 资金	-
射阳国投兴达生产调 度楼 117.6kW 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96,031.56	196,031.56					自 有 资金	-
德威尔 8.79MW 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7,255,323.96						自 有 资金	27,255,323.96
射阳华盛公司同丰 5.8MW 渔光互补光伏 发电项目		10,051,437.75						自 有 资金	10,051,437.75
射阳华盛公司鹤都电 器 310KW 屋顶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911,376.77	911,376.77					自 有 资金	-
射阳华盛公司射阳港 零碳园区 150MW 渔光 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366,610.73						自 有 资金	3,366,610.73
大米集团屋顶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13,431.13	537.00						自 有 资金	13,968.13
射阳港粮库屋顶分布 式光伏发电项目		25,536.42						自 有 资金	25,536.42
盐城光海镁度 5.98MW		10,087,241.60						自 有	10,087,241.60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资金	
盐城光海南大科创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577,256.99						自有资金	12,577,256.99
盐城光海航空产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462,286.44						自有资金	15,462,286.44
盐城光海立讯精密5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855,550.55						自有资金	13,855,550.55
盐城光海科杰5.1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99,256.20						自有资金	199,256.20
盐城光海陈洋污水处理厂776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153.96						自有资金	15,153.96
合计	5,507,107.98	188,658,815.74	50,651,010.81	-	-	-	-	-	143,514,912.91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2,732,114.13							自有资金	2,732,114.13
榆林两网融合项目	-	658,365.34						自有资金	658,365.34
沈阳中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94,690.26	47,169.81						自有资金	141,860.07
府谷两网融合项目	-	619,255.32						自有资金	619,255.32
射阳国投海德锡斌屋顶	-	108,051.02						自有资金	108,051.02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射阳国投兴达康平纳 4414.8kW 屋顶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目	-	107,877.65						自有资金	107,877.65
射阳县国投兴达鹤乡菊 海 730.2kW 屋顶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	15,974.15						自有资金	15,974.15
射阳县海通镇射南村新 型农村社区 2MW 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3,847.57						自有资金	1,003,847.57
射阳国投兴达安培中心 136.8kW 屋顶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目		2,655.85						自有资金	2,655.85
射阳国投兴达 5.3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 目		103,675.75						自有资金	103,675.75
大米集团屋顶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目		13,431.13						自有资金	13,431.13
合计	2,826,804.39	2,680,303.59					-	-	5,507,107.9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2,732,114.13	-	-	2,732,114.13	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合计	2,732,114.13	-	-	2,732,114.13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2,732,114.13	-	-	2,732,114.13	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合计	2,732,114.13	-	-	2,732,114.13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1,131.00	-	-	161,131.00
土地使用权	131,131.00	-	-	131,131.00
专利权	30,000.00	-	-	3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0,243.08	16,113.10	-	96,356.18
土地使用权	76,493.08	13,113.10	-	89,606.18
专利权	3,750.00	3,000.00	-	6,75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887.92	-16,113.10	-	64,774.82
土地使用权	54,637.92	-13,113.10	-	41,524.82
专利权	26,250.00	-3,000.00	-	23,25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887.92	-16,113.10	-	64,774.82
土地使用权	54,637.92	-13,113.10	-	41,524.82
专利权	26,250.00	-3,000.00	-	23,25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1,131.00	-	-	161,131.00
土地使用权	131,131.00	-	-	131,131.00
专利权	30,000.00	-	-	3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129.98	16,113.10	-	80,243.08
土地使用权	63,379.98	13,113.10	-	76,493.08
专利权	750.00	3,000.00	-	3,75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7,001.02	-16,113.10	-	80,887.92
土地使用权	67,751.02	-13,113.10	-	54,637.92
专利权	29,250.00	-3,000.00	-	26,25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001.02	-16,113.10	-	80,887.92
土地使用权	67,751.02	-13,113.10	-	54,637.92
专利权	29,250.00	-3,000.00	-	26,25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61,206.47	562,651.01	-	-	-	5,123,857.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463,212.67	-	6,261,583.01	-	-	1,201,629.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7,731,263.50	-	-	-	-	67,731,263.5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732,114.13	-	-	-	-	2,732,114.13
合计	82,487,796.77	562,651.01	6,261,583.01	-	-	76,788,864.7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10,496.67	-	49,290.20	-	-	4,561,206.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24,477.95	4,738,734.72	-	-	-	7,463,212.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7,423,246.98	308,016.52	-	-	-	67,731,263.5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732,114.13	-	-	-	-	2,732,114.13
合计	77,490,335.73	5,046,751.24	49,290.20	-	-	82,487,796.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保险费	191,366.48	-	56,009.64	-	135,356.84
合计	191,366.48	-	56,009.64	-	135,356.8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电站基础设施改造费	3,144.52	-	3,144.52	-	-
电站涉网试验费	967,125.36	-	967,125.36	-	-
保险费	247,376.12	-	56,009.64	-	191,366.48
合计	1,217,646.00	-	1,026,279.52	-	191,366.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463,377.63	17,342,633.00
可抵扣亏损	5,075,168.16	1,268,792.04
信用减值损失	6,325,487.14	1,383,855.64
租赁负债	125,429,802.68	30,208,335.07
未决诉讼	3,000,000.00	450,000.00
企业合并中评估减值调整	145,150,145.52	27,087,496.16
合计	355,443,981.13	77,741,111.9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463,377.63	17,342,633.00
可抵扣亏损	3,478,056.08	869,514.02
信用减值损失	12,024,419.14	2,541,334.36
租赁负债	85,171,982.19	19,896,214.29
未决诉讼	-	-
企业合并中评估减值调整	155,728,360.77	29,041,598.16
合计	326,866,195.81	69,691,293.8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4,898,700.64	4,633,806.29
商誉	221,067,912.05	221,067,91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7,327.98	124,720.89

合计	226,943,940.67	225,826,439.23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4,898,700.64		4,898,700.6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011,299.36		2,011,299.36
合 计	4,898,700.64		4,898,700.64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4,633,806.29		4,633,806.2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276,193.71		2,276,193.71
合 计	4,633,806.29		4,633,806.29

2)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原值

单位：元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221,067,912.05					221,067,912.05
合 计	221,067,912.05					221,067,912.05

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原值

单位：元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221,067,912.05					221,067,912.05
合 计	221,067,912.05					221,067,912.05

③ 商誉减值准备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合 计						

④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	府谷矽盟资产组	所在的资产组与购买日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	是
沈阳中能电力有限公司	沈阳中能资产组	所在的资产组与购买日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	是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风光资产组	所在的资产组与购买日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	是
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兴成发资产组	所在的资产组与购买日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	是
高邮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邮风光资产组	所在的资产组与购买日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	是
射阳县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射阳风光资产组	所在的资产组与购买日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	是

⑤ 可收回金额的确认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	198,319,594.72	228,649,300.00		17年6个月	折现率8.18%；衰减率0.70%
沈阳中能电力有限公司	228,411,046.27	229,463,800.00		19年	折现率8.00%；衰减率0.70%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9,789,349.09	200,583,300.00		17年	折现率8.64%；衰减率0.70%
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36,483,218.76	42,548,300.00		19年	折现率8.43%；衰减率0.70%
高邮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7,198,569.37	32,290,900.00		19年	折现率8.24%；衰减率0.70%
射阳县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2,443,696.22	15,022,600.00		18年6个月	折现率7.71%；衰减率0.70%
合 计	672,645,474.43	748,558,200.00			

⑥ 其他情况

A、商誉的形成

(A) 商誉形成的背景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发展混合所有制为深化国企改革的重要方向，中央明确提出，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2015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鼓励非公有资本参与国企混改，有序吸引外资

参与国企混改，鼓励国有资本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分类、分层推进国企混改；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领域改革，开展放开竞争性业务、推进混改试点示范。

2016年12月，为贯彻落实射阳县委、县政府提出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充分发挥国企引领带头作用，实现射阳县相关国有资产证券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拟通过资产合作组建合资公司，各方将持有或关联方持有的股权或资产以及后续新构建的电站或相关资产逐步出资注入拟上市主体。

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系公司少数股东，其用于出资的子公司注入公司适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B) 评估价值和出资对价

2020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投入股权资产作价事项，其中雄鑫资产相关股权资产出资作价为9,330.30万元，易电通微网相关股权资产出资作价为6,064.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	出资股权	评估值	出资作价调整	出资作价
国投集团	万润光伏	2,371.00		2,371.00
	国投兴达	2,258.52		2,258.52
	国投润海	10,025.00		10,025.00
小计		14,654.52		14,654.52
雄鑫资产	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 (不含旗下各方用于出资的子公司股权价值)	-189.93		-189.93
	射阳风光	135.00		135.00
	宜兴成发	1,043.00		1,043.00
	江苏科能	7,373.75		7,373.75
	高邮风光	888.00	-45.52	842.48
	阜宁风光	126.00		126.00
小计		9,375.82	-45.52	9,330.30
易电通微网	榆林风光	5,501.00	-523.84	4,977.16
	府谷砂盟	1,202.00	-114.46	1,087.54
小计		6,703.00	-638.30	6,064.70

注：a、上表摘自2020年10月30日股东会决议

b、评估值取自北方亚事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16-074号《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资股权子公司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对应子公司股权评估价值，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不含旗下各方用于出资的子公司股权价值）为评估基准日华誉有限单体评估价值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上述出资股权资产进行了复核评估，并出具了中资核报【2023】002 号《评估复核报告书》，经复核，华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1,213.54 万元，原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30,733.34 万元，差异 480.20 万元，差异率为 1.56%，原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针对出资瑕疵情况（出资瑕疵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股东出资的议案》，对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出资情况补充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	出资股权	评估值	出资作价调整	出资作价
国投集团	万润光伏	2,497.00	-126.00	2,371.00
	国投兴达	2,258.52		2,258.52
	国投润海	10,025.00		10,025.00
小计		14,780.52	-126.00	14,654.52
雄鑫资产	射阳风光	135.00		135.00
	宜兴成发	1,043.00		1,043.00
	江苏科能	7,373.75	-189.93	7,183.82
	高邮风光	888.00	-45.52	842.48
	阜宁风光	-	126.00	126.00
小计		9,439.75	-109.45	9,330.30
易电通微网	榆林风光	5,501.00	-523.84	4,977.16
	府谷砂盟	1,202.00	-114.46	1,087.54
小计		6,703.00	-638.30	6,064.70

（C）商誉的确认

2023 年 11 月，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的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如下评估报告：

报告名称	报告文号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射阳县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	中资评报字（2023）537 号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	中资评报字[2023]538 号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	中资评报字（2023）539 号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江苏风光电力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	中资评报字（2023）540 号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高邮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	中资评报字（2023）541 号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府谷县砂盟电力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	中资评报字（2023）542 号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阜宁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	中资评报字[2023]543 号

注：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为相关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价值；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基于上述评估报告，少数股东用于出资的子公司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及需确认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	需确认商誉
射阳风光	-176.22	135.00	311.22
宜兴成发	28.99	1,043.00	1,014.01
榆林风光	2,751.86	4,977.16	2,225.30
江苏风光	-828.19	7,183.82	8,012.01
高邮风光	-251.96	842.48	1,094.44
府谷砂盟	-8,362.27	1,087.54	9,449.81
阜宁风光	604.29	126.00	-
合计	-	-	22,106.79

(D) 公司溢价收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合并上述子公司的对价系在以收益法对各子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得到的评估值基础上，经各股东协商确定。各子公司在合并时已持有正常运营中的光伏电站，能够在未来稳定地产生收入。本着股东各方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的原则，组建合资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当地光伏发电市场的占有率，充分发挥协同作用，实现国有资产证券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为合并对价基础具有商业合理性。

B、各子公司自合并后业绩表现

上述商誉涉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表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府谷砂盟	2,701.03	1,803.46	-409.59

江苏风光	3,249.80	1,696.96	349.86
榆林风光	3,448.15	1,451.64	908.51
宜兴成发	525.00	282.79	15.39
高邮风光	458.47	176.34	125.63
射阳风光	407.91	319.28	-172.62
阜宁风光	230.30	145.83	52.54
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府谷砂盟	2,548.97	1,623.23	-532.83
江苏风光	3,533.98	1,570.27	-63.32
榆林风光	3,901.11	1,382.95	1,102.56
宜兴成发	529.84	270.73	-103.02
高邮风光	490.10	174.37	138.52
射阳风光	424.36	279.58	-171.50
阜宁风光	243.04	138.36	138.98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府谷砂盟	3,395.97	1,660.65	-536.74
江苏风光	3,372.85	1,526.48	237.02
榆林风光	3,828.47	1,370.31	349.09
宜兴成发	545.74	273.11	208.79
高邮风光	447.16	166.34	39.22
射阳风光	435.14	338.51	-988.51
阜宁风光	207.15	153.96	-350.77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府谷砂盟	2,616.73	1,568.01	-1,798.34
江苏风光	3,414.27	1,583.91	1,152.22
榆林风光	3,855.29	1,349.57	103.32
宜兴成发	581.45	267.80	186.38
高邮风光	424.67	166.08	111.50
射阳风光	315.54	333.62	-143.79
阜宁风光	185.14	150.75	-51.05

注：上述各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子公司作为电站持有、运营主体，自合并进入公司后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部分子公司出现净利润为负情形主要系受到利息费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影响所致。

C、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评估方法

(A)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会计风险监管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

公司聘请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商誉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其中，可收回金额依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通过预测资产组未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折旧、营运资金追加额、所得税等编制净现金流量预测表，确定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得到可收回金额。

如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B) 关键假设及依据

商誉减值测试中涉及的关键假设及依据如下：

a、营业收入预测

发电收入主要分为上网电量收入以及国补电量收入，计算公式为：

发电收入=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不含税）+上网电量*国补电价（不含税）

(a) 上网电量的确定

上网电量的预测主要根据实际装机容量、历史年度相关技术指标以及年度的等效发电利用小时预测未来年度的发电收入，计算公式为：

发电量=装机容量*等效发电利用小时*（1-衰减率）

1. 年度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

资产组	假设值（小时） ^注		确认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府谷砂盟	1,400.00		2017-2019 年，因土地问题发电量不正常；2021 年发电小时数约为 1,312 小时；2022-2023 年，因两网融合工作发电量受影响；随着两网融合工作完成，管理层预计发电小时数可达 1,400-1,500 小时，以 1,400 小时为预测值。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沈阳中能	7MW 部分： 1,354.03 33MW 部分： 1,353.97	7MW 部分： 1,392.61 33MW 部分： 1,392.47	2023 年度：根据 2022 年、2023 年平均发电小时数确定，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2 年度：根据 2022 年全年发电小时数确定，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榆林风光	1,530.90		根据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平均发电小时数确定，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宜兴成发	1,100.00	1,120.00	电站 2020 年至 2023 年，发电利用小时数在 800 至 900 小时之间，明显低于该地区 1000 至 1200 小时的正常水平，系电站之前年度未进行清洗，导致发电效率不高。 2023 年度：预测自 2024 年第三季度起每年发生清洗费约 20 万元，年发电小时数预计增加至 1100 小时左右，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2 年度：预测自 2024 年起每年发生清洗费约 20 万元，年发电小时数预计增加至 1120 小时左右，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高邮风光	997.73	1,019.45	2023 年度：根据 2023 年实际发电小时数*（1-衰减率）确定，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自发自用电量根据 2021 年-2023 年平均交易电量确认，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2 年度：根据 2021 年、2022 年平均发电小时数确定，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自发自用电量根据 2020 年-2022 年平均交易电量确认，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射阳风光	1,010.47	1,037.69	2023 年度：根据 2022 年、2023 年平均发电小时数确定，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2 年度：根据 2021 年、2022 年平均发电小时数确定，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注：2023 年度假设值指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预测期内未来数据的假设值；2022 年度假设值指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预测期内未来数据的假设值。本部分后续表格内含义相同。

II. 衰减率

资产组	假设值		确认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府谷砂盟	0.70%		根据历史数据及管理层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沈阳中能			
榆林风光			
宜兴成发			
高邮风光			
射阳风光			

III. 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

根据《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已按规定核准（备案）、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同时经审核纳入补贴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中央财政补贴额度。

根据《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为确保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基于核定电价时全生命周期发电小时数等因素，现确定各类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如下：光伏发电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项目全生命

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32000 小时、26000 小时和 22000 小时。在未超过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时，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当年实际发电量给予补贴。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20 年后，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资产组	假设值（小时）		确认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府谷砂盟	26,000		电站所在地属于光伏二类地区，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26,000 小时，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沈阳中能	26,000		电站所在地属于光伏二类地区，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26,000 小时，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榆林风光	26,000		电站所在地属于光伏二类地区，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26,000 小时，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宜兴成发	22,000		电站所在地属于光伏三类地区，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22,000 小时，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高邮风光	22,000		电站所在地属于光伏三类地区，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22,000 小时，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射阳风光	22,000		电站所在地属于光伏三类地区，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22,000 小时，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b) 上网电价的确认

资产组	假设值（含税）		确认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府谷砂盟	标杆电价：0.3035 元/kwh 补贴电价：0.4365 元/kwh		相关政策文件、网站公示可查，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沈阳中能	7MW 部分： 标杆电价：0.3749 元/kwh 补贴电价：0.5051 元/kwh 33MW 部分： 标杆电价：0.3749 元/kwh 补贴电价：0.3751 元/kwh		相关政策文件、网站公示可查；根据《东北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东北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等，预计每年度需从收益中扣减 10% 辅助服务费，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榆林风光	标杆电价：0.3035 元/kwh 补贴电价：0.6465 元/kwh		相关政策文件、网站公示可查，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宜兴成发	赛特一期： 标杆电价：0.391 元/kwh 补贴电价：0.459 元/kwh 赛特二期及旗峰： 标杆电价：0.391 元/kwh 补贴电价：0.589 元/kwh		相关政策文件、网站公示可查，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高邮风光	标杆电价：0.391 元/kwh 补贴电价：0.42 元/kwh 自用电价：0.66 元/kwh		相关政策文件、网站公示可查，自用电价系根据合同、电价结算确认函确定，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射阳风光	标杆电价：0.391 元/kwh 补贴电价：0.589 元/kwh		相关政策文件、网站公示可查，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c) 预测期的年限

光伏发电的全生命周期为 25 年，收益期限取经济寿命减已发电的年限。在全生命周期内计算标杆电价（基本电费）收入；在 20 年与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孰低范围内计算国补电价收入。

b、营业成本预测

(a) 租金

资产组	假设值		确认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府谷砂盟	105.20 万元/年		根据最新租赁合同约定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沈阳中能	至 2029 年：60 万元/年 2029 年后：52.5 万元/年		根据最新租赁合同约定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榆林风光	至 2036 年：83.72 万元/年 2037 年后 87.91 万元/年	至 2035 年：87.91 万元/年 2035 年后：92.30 万元/年	根据最新租赁合同约定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宜兴成发	至 2036 年：43.65 万元/年 2037 年：45.83 万元/年 2037 年后：48.02 万元/年		根据最新租赁合同约定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高邮风光	22.00 万元/年		根据最新租赁合同约定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射阳风光	16.50 万元/年		根据最新租赁合同约定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b) 修理费

资产组	假设值		确认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府谷砂盟	40 万元/年		2023 年度：根据历史情况及管理层预测，按装机容量 0.01 元/W/年预测，自 2027 年起每 5 年增加 5%。 2022 年度：根据历史情况及管理层预测，按装机容量 0.01 元/W/年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34 万元。
沈阳中能	40 万元/年		根据历史情况及管理层预测，按装机容量 0.01 元/W/年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20 万元。
榆林风光	30 万元/年		根据历史情况及管理层预测，按装机容量 0.01 元/W/年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16 万元。
宜兴成发	5.57 万元/年	2023 年：7 万元 2024 年：7.5 万元 2025 年后：15.94 万元/年	2023 年度：根据历史情况及管理层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2 年度：根据历史情况及管理层预测，自 2026 年起按装机容量 0.02 元/W/年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0.07 万元。

高邮风光	9.90 万元/年	根据历史情况及管理层预测,按装机容量 0.02 元/W/年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0.25 万元。
射阳风光	5.56 万元/年	根据历史情况及管理层预测,按装机容量 0.02 元/W/年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1.07 万元。

(c) 运维费

资产组	假设值		确认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府谷砂盟	200.20 万元/年		根据运维合同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沈阳中能	200.00 万元/年		根据运维合同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榆林风光	151.08 万元/年		根据运维合同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宜兴成发	37.59 万元/年	22.56 万元/年	根据运维合同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高邮风光	24.75 万元/年		根据运维合同预测,预测期内每 4 年增长 5%。
射阳风光	15.00 万元/年		根据运维合同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d) 水电费

资产组	假设值 (万元/年)		确认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府谷砂盟	39.77	23.67	2023 年度:根据 2023 年度发生金额确定,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2 年度:剔除偶然性数据后根据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34 万元。
沈阳中能	33.44	26.90	2023 年度:根据 2023 年度发生金额确定,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2 年度:剔除偶然性数据后根据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35.7 万元。
榆林风光	收入的 0.85%	31.09	2023 年度:按照预测收入的 0.85%确定,对 2024 年度水电费的预测值为 32.96 万元。 2022 年度:根据 2022 年度发生金额,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31.21 万元。
宜兴成发	4.78	6.36	2023 年度:根据 2023 年度发生金额确定,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2 年度:剔除偶然性数据后根据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6.25 万元。

高邮风光	0.82	0.48	2023 年度：根据 2023 年度发生金额确定，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2 年度：剔除偶然性数据后根据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2.93 万元，2022 年发生额 7.94 万元系偶发性支出。
射阳风光	1.75	1.39	2023 年度：根据 2023 年度发生金额确定，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2 年度：剔除偶然性数据后根据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1.57 万元。

(e) 折旧

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净残值率及折旧年限计算得出。

(f)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根据剔除偶然性数据后历史平均发生额进行平稳预测。

c、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主要来源于增值税。根据未来收入成本的预测和税率，预测企业未来的税金及附加。

d、管理费用预测

资产组	假设值 (万元/年)		确认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府谷砂盟	4.63	7.86	剔除偶然性数据后根据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6 万元，其中 2023 年为配合审计评估，差旅费大幅增加。
沈阳中能	0.52	8.54	剔除偶然性数据后根据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1.5 万元，其中 2022 年发生中介机构服务费 2.7 万元系偶发性支出。
榆林风光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36 万元/年，其他费用按收入的 0.12%	15.27	2023 年度：除中介机构服务费外，按照预测收入的 0.12% 预测，对 2024 年度管理费用的预测值为 17.00 万元。 2022 年度：剔除偶然性数据后根据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17 万元。
宜兴成发	2.03	3.02	2023 年度：剔除偶然性数据后根据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2 年度：剔除偶然性数据后根据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预测，预测期内第五年、第十年增长 0.8%。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2.05 万元。

高邮风光	1.40	1.54	2023 年度：根据 2023 年度发生金额，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2 年度：剔除偶然性数据后根据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0.62 万元。
射阳风光	0.99	1.22	剔除偶然性数据后根据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预测。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动。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发生额约为 0.67 万元。

e、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

最低资金保有量=付现成本/付现次数

营运资金=最低资金保有量+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追加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f、折现率的确定

相应的折现率采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其计算公式为：

$$WACC=K_e \cdot [E/(E+D)] + K_d \cdot (1-T) \cdot [D/(E+D)]$$

式中：E：权益市场价值

D：债务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公司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_m) - R_f] \cdot \beta + \alpha = R_f + R_{pm} \cdot \beta + \alpha$$

式中：R_f：基准日无风险报酬率

E(R_m)：市场预期收益率

R_{pm}：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α：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a)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风险报酬率为 2.5553%，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风险报酬率为 2.8353%。

(b) 无财务杠杆贝塔值 β

取评估基准日前三年新能源发电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杠杆风险系数，求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时的风险系数加以算数平均，作为公司无杠杆时的风险系数。

(c)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

2022 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平均值综合分析确定，为 7.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 2021 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平均值综合分析确定，为 7.18%。

(d)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α

结合资产组所在企业经营面临的风险因素分析及企业竞争优势劣势分析，企业特定风险系数 α 取值为 0.5%。

(e)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 LPR5 年期利率作为债务资本成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债务资本成本为 4.20%，2022 年 12 月 31 日债务资本成本为 4.30%。

(f) 折现率（税前 WACC）

资产组	假设值		确认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府谷砂盟	8.18%	9.19%	经迭代方式测算
沈阳中能	8.00%	9.34%	经迭代方式测算
榆林风光	8.64%	9.63%	经迭代方式测算
宜兴成发	8.43%	9.44%	经迭代方式测算
高邮风光	8.24%	9.38%	经迭代方式测算
射阳风光	7.71%	9.12%	经迭代方式测算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充分考虑了相关资产组的经营状况、历史数据、发展规划、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假设值选取合理。

(C) 商誉减值测试结论

经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商誉资产组包含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是否发生减值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是否发生减值
府谷砂盟	19,831.96	22,864.93	否	19,936.84	22,353.21	否
沈阳中能	22,841.10	22,946.38	否	23,668.37	24,806.48	否
榆林风光	16,978.93	20,058.33	否	17,715.44	20,980.29	否
宜兴成发	3,648.32	4,254.83	否	3,815.29	4,347.74	否
高邮风光	2,719.86	3,229.09	否	2,819.14	3,027.35	否
射阳风光	1,244.37	1,502.26	否	1,367.09	1,437.19	否

合计	67,264.54	74,855.82	-	69,322.17	76,952.26	-
----	-----------	-----------	---	-----------	-----------	---

经测算并比较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商誉资产组包含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发现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商誉不存在减值。报告期各期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备谨慎性与合理性。

(D) 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状况及所处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见大额减值迹象，后续不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E) 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a、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委托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每年末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充分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相关商誉资产组不涉及并购重组事项。

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充分考虑了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且不包括与商誉无关的不应纳入资产组的单独资产及负债。公司在合并日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并在后续会计期间保持一致，相关资产组不涉及少数股东事项。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正确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充分考虑减值迹象等不利事项对未来现金净流量、折现率、预测期等关键参数的影响，合理确定可收回金额。

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重要、关键信息，包括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等。

b、商誉减值事项的审计

公司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了解到会计师已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商誉减值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

c、与商誉减值事项相关的评估

公司与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沟通了解到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已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资产评估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商誉减值执行了恰当的评估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审计、评估情况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约成本	487,327.98	124,720.89
采购长期资产税金	490,000.00	
合 计	977,327.98	124,720.89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2	0.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7.03	374.4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09

2、 波动原因分析

a)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45 次/年、0.42 次/年。由于应收补贴收入是公司应收账款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部分款项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4.43 次/年、377.03 次/年。公司存货主要为光伏电站使用的周转材料，存货余额小，故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9 次/年、0.08 次/年。基于公司业务情况，公司需投资建设光伏电站以通过发电获取电力销售收入，公司资产总额金额较为庞大，导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b)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可比公司	期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江苏新能	2023 年度	0.77	52.14	0.12
	2022 年度	0.95	53.75	0.12
芯能科技	2023 年度	5.21	12.75	0.17
	2022 年度	9.43	11.60	0.20
爱迪新能	2023 年度	1.85	2.90	0.31
	2022 年度	1.83	1.90	0.26

龙能电力	2023 年度	0.85	74.23	0.15
	2022 年度	0.77	61.85	0.13
平均值	2023 年度	2.17	35.51	0.19
	2022 年度	3.25	32.28	0.1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江苏新能、龙能电力情况相近。因公司业务相对较为单一，报告期内光伏发电业务占比超过 99%，受到应收补贴电费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较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与江苏新能、龙能电力情况较为相近。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16,111.11	2.78%	10,022,977.78	1.49%
应付账款	157,698,473.66	43.72%	45,708,486.03	6.82%
应付职工薪酬	747,073.19	0.21%	1,067,946.87	0.16%
应交税费	10,995,975.51	3.05%	10,768,892.38	1.61%
其他应付款	60,759,797.91	16.84%	486,464,174.37	7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487,651.93	33.40%	116,292,185.58	17.35%
合计	360,705,083.31	100.00%	670,324,663.01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7,032.47 万元、36,070.5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25%、15.82%。公司 2023 年期末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期末同比减少 46.19%，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度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16,111.11	22,977.78
合计	10,016,111.11	10,022,977.78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8,641,086.56	94.25%	2,924,881.86	6.40%
1 至 2 年	235,230.25	0.15%	3,531,989.59	7.73%
2 至 3 年	623,687.83	0.40%	5,895,629.60	12.90%
3 至 4 年	8,198,469.02	5.20%	33,355,984.98	72.97%
合计	157,698,473.66	100.00%	45,708,486.0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采购款	40,783,968.63	1 年以内	25.86%
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采购款	34,413,326.15	1 年以内	21.82%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采购款	28,673,241.02	1 年以内	18.18%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采购款	21,682,723.78	1 年以内	13.75%
江苏英格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采购款	12,972,144.59	1 年以内	8.23%
合计	-	-	138,525,404.17	-	87.84%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中电智慧能源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	长期资产采购款、采购货款、其他	32,751,288.54	1至2年：16,169.63 2至3年：4,805,228.75 3年以上：27,929,890.16	71.65%
射阳县众益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长期资产采购款	3,344,513.27	1至2年	7.32%
河南恒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采购款	1,944,036.69	2至3年：52,100.91 3年以上：1,891,935.78	4.25%
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采购款	1,824,593.31	2至3年：373,737.16 3年以上：1,450,856.15	3.99%
北京四方德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027,750.47	1年以内	2.25%
合计	-	-	40,892,182.28	-	89.46%

注：陕西中电智慧能源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陕西中电智慧能源建设有限公司、江苏润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家公司。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677,755.30	47.20%	413,038,241.76	84.90%
1 至 2 年	22,630,039.48	37.24%	57,938,203.13	11.91%
2 至 3 年	9,113,203.13	15.00%	14,337,136.28	2.95%
3 年以上	338,800.00	0.56%	1,150,593.20	0.24%
合计	60,759,797.91	100.00%	486,464,174.3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收代付款项	-	-	6,654.03	0.00%
往来款项	59,565,732.32	98.03%	485,691,916.83	99.84%
其他	1,194,065.59	1.97%	765,603.51	0.16%
合计	60,759,797.91	100.00%	486,464,174.3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	往来款项、其他	59,125,548.19	1 年以内：27,789,418.84 1 至 2 年：22,630,039.48 2 至 3 年：8,706,089.87	97.31%
华工天成能源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	往来款项	667,932.11	1 年以内：640,918.96 2 至 3 年：27,013.15	1.10%
康平县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其他	250,000.00	3 年以上	0.41%
广州鑫广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59,000.00	1 年以内	0.26%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84,000.00	3 年以上	0.14%
合计	-	-	60,286,480.30	-	99.2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	往来款项	472,274,226.75	1 年以内：412,964,666.88 1 至 2 年：57,506,089.87 2 至 3 年：1,000,100.00 3 年以上：803,370.00	97.08%
江苏盈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	往来款项	13,008,730.58	1 年以内：14,490.00 1 至 2 年：52,013.15 2 至 3 年：12,933,804.23 3 年以上：8,423.20	2.68%
上海申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403,232.05	2 至 3 年	0.08%
康平县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其他	250,000.00	3 年以上	0.05%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84,000.00	3 年以上	0.02%
合计	-	-	486,020,189.38	-	99.91%

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射阳县耦耕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射阳大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射阳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射阳国投惠众传媒有限公司、射阳国投安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射阳县家政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

华工天成能源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华工天成能源建设有限公司、射阳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射阳县耦耕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射阳国投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兴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射阳国投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射阳县家政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

江苏盈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苏盈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易电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华工天成能源建设有限公司、射阳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管林根等 6 家公司/个人。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25,877.88	6,444,561.88	6,724,849.59	745,590.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068.99	578,582.88	619,168.85	1,483.0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67,946.87	7,023,144.76	7,344,018.44	747,073.1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17,694.38	5,544,067.02	6,635,883.52	1,025,877.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0,592.05	448,523.06	42,068.99
三、辞退福利	2,779.88		2,779.8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20,474.26	6,034,659.07	7,087,186.46	1,067,946.8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1,508.82	5,546,712.93	5,763,431.52	744,790.23
2、职工福利费		278,707.84	278,707.84	
3、社会保险费	64,369.06	315,863.59	379,432.71	799.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612.31	256,422.88	312,406.03	629.16
工伤保险费	2,686.02	28,884.56	31,480.70	89.88
生育保险费	5,070.73	30,556.15	35,545.98	80.90
4、住房公积金		300,353.00	300,35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4.52	2,924.5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25,877.88	6,444,561.88	6,724,849.59	745,590.1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6,417.85	4,718,900.47	5,873,809.50	961,508.82
2、职工福利费		237,792.65	237,792.65	
3、社会保险费	1,276.53	296,917.90	233,825.37	64,369.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3,070.15	186,457.84	56,612.31
工伤保险费	1,276.53	28,012.84	26,603.35	2,686.02
生育保险费		25,834.91	20,764.18	5,070.73
4、住房公积金		290,456.00	290,4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117,694.38	5,544,067.02	6,635,883.52	1,025,877.88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385,152.22	2,489,540.95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6,176,526.80	6,326,028.96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582.24	106,024.81

房产税	419,269.90	357,572.41
印花税	74,246.12	65,647.04
教育附加费	41,684.17	46,055.78
地方教育附加	27,789.44	30,703.84
土地使用税	1,774,077.11	1,345,044.92
地方综合基金	1,647.51	2,273.67
合计	10,995,975.51	10,768,892.38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06,333.33	24,152,631.1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6,852,598.54	88,569,487.0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28,720.06	3,570,067.41
合计	120,487,651.93	116,292,185.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2.90%	60,000,000.00	4.36%
租赁负债	121,901,082.62	8.83%	81,601,914.78	5.94%
长期应付款	1,182,841,245.42	85.67%	1,209,538,048.47	87.98%
预计负债	3,000,000.00	0.22%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24,081.18	2.38%	23,707,505.89	1.72%
合计	1,380,466,409.22	100.00%	1,374,847,469.1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37,484.75 万元、138,046.6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83%、60.53%，基本保持稳定。			

注：预计负债相关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6.35%	80.08%
流动比率（倍）	1.97	1.80
速动比率（倍）	1.97	1.80
利息支出	105,349,901.67	116,602,685.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6	1.22

1、波动原因分析

①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08%、76.35%，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80 倍、1.97 倍，基本保持稳定，受公司规范关联方往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减少影响的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1,660.27 万元、10,534.9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2 倍、1.36 倍。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利息支出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582.37	552.97	29.40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支出	2,365.45	2,397.95	-32.50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7,192.18	8,327.90	-1,135.72
	使用权资产利息支出	394.99	381.45	13.54
合计		10,534.99	11,660.27	-1,125.28

公司通过置换融资租赁合同降低 2023 年融资租赁贷款利息，利息支出减少，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提高。

②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可比公司	期间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江苏新能	2023 年度	55.16%	2.33	2.32
	2022 年度	55.84%	0.84	0.83
芯能科技	2023 年度	52.39%	1.57	1.52
	2022 年度	49.67%	0.73	0.70
爱迪新能	2023 年度	72.49%	1.56	1.32
	2022 年度	71.33%	1.36	0.87
龙能电力	2023 年度	37.73%	1.61	1.61
	2022 年度	36.46%	3.07	3.06
平均值	2023 年度	54.44%	1.77	1.69

	2022 年度	53.33%	1.50	1.37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爱迪新能资产负债率较为接近。光伏发电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因公司经营规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小，且公司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公司大量通过融资租赁、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公司有息负债主要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 年末	占总资产比例	2022 年末	占总资产比例
江苏新能	短期借款			1,802.44	0.11%
	长期借款	521,430.02	31.71%	369,261.59	23.30%
	长期应付款	218,600.05	13.29%	328,665.65	20.74%
	合计	740,030.06	45.00%	699,729.67	44.15%
芯能科技	短期借款	16,031.98	3.69%	3,003.16	0.86%
	长期借款	102,414.70	23.54%	127,604.07	36.34%
	长期应付款				
	合计	118,446.68	27.23%	130,607.23	37.20%
爱迪新能	短期借款	6,391.16	6.02%	5,008.56	5.25%
	长期借款	22,972.62	21.63%	16,453.79	17.23%
	长期应付款	31,132.49	29.31%	31,675.85	33.18%
	合计	60,496.27	56.95%	53,138.20	55.66%
龙能电力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41,205.26	19.24%	47,035.98	24.87%
	长期应付款				
	合计	41,205.26	19.24%	47,035.98	24.87%
平均值	短期借款		0.93%		0.44%
	长期借款		28.67%		25.23%
	长期应付款		10.41%		16.23%
	合计		40.01%		41.90%
华景能源	短期借款	1,001.61	0.44%	1,002.30	0.39%
	长期借款	6,010.63	2.64%	8,415.26	3.30%
	长期应付款	127,969.38	56.11%	129,810.75	50.83%
	合计	134,981.63	59.19%	139,228.31	54.52%

注：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在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高于江苏新能、芯能科技、龙能电力，与爱迪新能相当，公司有息负债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

存量项目的融资杠杆较高，以及目前处于高速成长期，项目前期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且受到国补回款不及预期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债权融资的需求。此外，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其股权融资渠道更为通畅，相较而言华景能源主要通过自身运营项目回款和债权融资获得资金，因此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水平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且逐年上升，公司偿债能力不断改善。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698,000.81	256,089,67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572,160.94	-94,885,95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043,000.52	-52,380,054.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0,917,160.65	108,823,666.07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08.97 万元、14,469.8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9,017.98 万元、20,440.50 万元，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409.01 万元、5,970.70 万元，主要由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电站折旧等非现金流影响事项，不涉及大额原材料、人力采购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与流出金额差距较大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同步减少 43.50%，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收到的国补电费及税费返还减少、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275,907.97	18,882,979.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8,016.52
信用减值损失	-5,698,932.00	4,689,444.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086,545.31	61,782,799.18
无形资产摊销	16,113.10	16,113.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27,914.64	5,407,707.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009.64	1,026,279.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256.77	69,374.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077,565.17	92,187,875.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49,818.08	341,39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16,575.29	438,507.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80.73	-3,43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37,585.19	47,068,381.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38,128.92	23,874,237.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98,000.81	256,089,673.41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888.30 万元、3,027.59 万元，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到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经常性应付项目变动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88.60 万元、-5,057.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4,88.60 万元、5,057.22 万元，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推动新电站建设，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公司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22 年度同比减少 46.70%，主要系公司部分建设项目 2023 年期末尚未到约定结算时点，未支付部分工程承包方工程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72.12	9,488.60
具体项目构成：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5,388.18	42.50

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13,800.78	268.03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49.00	-
购买长期资产支付的进项税	2,405.23	1,255.59
应付长期资产款减少	-10,466.49	8,006.21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长期资产款	-4,3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税金增加	-1,904.58	916.27
合计	4,972.12	9,488.6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38.01 万元、-12,504.3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4,312.14 万元、60,288.12 万元，主要由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资金拆借及收到融资租赁相关款项。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9,550.15 万元、72,792.42 万元，主要由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资金拆借、支付租赁费及偿付与融资租赁相关的款项。

公司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22 年度同比增加 138.72%，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未取得新的融资租赁借款，同时公司 2023 年度规范资金占用情况，资金拆借减少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能够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34.18 万元、20,055.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88.30 万元、3,027.5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国投集团	直接控股股东	73.06%	-
射阳县人民政府	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73.0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沈阳中能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射阳县申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盐城申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阜宁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射阳国投兴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盐城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邮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苏风光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阜宁阜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阜宁县盛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射阳县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阜宁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盐城光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69.2%
江苏十里菊香博览园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69.2%
江苏苏菊菊业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69.2%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100%
射阳县通达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100%
射阳恒远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100%
射阳国投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51%
射阳县鼎成建设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49%，间接持股 51%
江苏卓逸置业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49%，间接持股 51%

射阳国投热电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100%
射阳县国润商贸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100%
射阳丹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100%
江苏射阳港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67%
射阳县养老中心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100%
射阳国投恒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60%
江苏兴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100%
射阳县家政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100%
射阳县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100%
江苏兴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100%
射阳国投惠众传媒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100%
射阳国投安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100%
射阳惠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100%
射阳县顺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100%
射阳国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100%
射阳县长荡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51%
江苏博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100%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0.61%股份的公司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6.33%股份的公司
江苏明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文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江苏射阳大米集团有限公司	陈文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文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盐城苏绿丝绸有限公司	陈文锋弟弟陈文展持股 50%的企业
射阳经济开发区诚加信超市	陈文锋弟弟的配偶于丽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射阳经济开发区佶洋卤菜店	陈文锋配偶的弟弟李佶洋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丁凤清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射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丁凤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射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丁凤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射阳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何长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何长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射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孙玉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玉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江苏恒禧商贸有限公司	孙玉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恒晖商贸有限公司	孙玉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射阳城建集团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孙玉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苏众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孙玉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射阳县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孙玉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射阳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孙玉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射阳城建集团超市有限公司	孙玉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苏卓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贺长春担任职工董事的企业
射阳迈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孙德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盐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孙德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盐城市射阳港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孙德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盐城市射阳港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孙德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圣盾科技有限公司	丁凤清的儿子丁维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盐城德聚纺织品有限公司	江成军的配偶管红玉持股 90%，江成军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盐城德聚工艺品有限公司	江成军及其配偶管红玉各持股 50%，江成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德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江成军及其配偶管红玉各持股 50%，江成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德聚纺织品有限公司	江成军持股 80%的企业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管林根直接和间接持股 62.69%的企业
盐城夸父微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管林根间接持股 52%的企业
上海萃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刘醒薇间接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盐城雄鑫能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管林根持股 9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管林根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易电宝（江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管林根间接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扬州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管林根间接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扬州禾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管林根间接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华工天成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管林根间接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华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管林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易电宝（辽宁）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管林根间接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陕西易电宝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管林根间接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易电宝（榆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管林根间接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泰舒贸易盐城有限公司	管林根间接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晋阳微电网（东莞）有限公司	管林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上海蓝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管林根间接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易电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管林根间接持股 70.25%的企业
榆林风光智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管林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易电宝电力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管林根间接持股 50.4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天工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刘醒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易电宝（上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刘醒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盐城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盐城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恩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管林根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刘醒薇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陈文锋	董事长
丁凤清	董事
刘洋	董事
江成军	董事
管益君	董事
吴海涛	监事会主席
刘鹏飞	职工代表监事
刘红雯	监事
王连成	常务副总经理
潘凤琴	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大荣	曾任公司副董事长，2022 年 1 月卸任
裴剑	曾任公司董事，2023 年 8 月卸任
张军平	曾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3 年 6 月卸任
陈思	曾任公司监事，2023 年 8 月卸任
崇庆荣	曾任公司监事，2023 年 8 月卸任
戴旭红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2 月卸任
徐苏阳	曾任控股股东董事，2022 年 1 月卸任
帅红亚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2024 年 1 月卸任
戴鉴	控股股东副董事长
何长桥	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孙玉基	控股股东董事
钱加艳	控股股东董事
孙德明	控股股东董事
贺长春	控股股东董事
严爱兵	控股股东董事
曹兆兵	控股股东董事
华雪纯	控股股东监事
董颖	控股股东监事
李蒙蒙	控股股东监事
杨军	控股股东监事
远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2023 年 2 月通过股权转让退出
江苏千鹤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2023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退出
响水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退出投资
响水金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退出投资
盐城大丰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通过江苏风光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榆林易电通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盐城市智储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靖江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砀山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射阳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江苏世方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射阳国投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南京天旗环保设备制造厂	管林根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江苏易电宝电力有限公司	管林根曾间接持股 62.69%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晋阳光能有限公司	管林根曾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卸职
江苏科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管林根曾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卸职
射阳县城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孙玉基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射阳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孙玉基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9 月卸任
江苏恒产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玉基曾任高管的企业，2022 年 9 月卸任
江苏恒建生态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孙玉基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6 月卸任
射阳县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孙玉基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2 年 8 月卸任
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何长桥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3 年 10 月卸任
盐城市新合作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的董事徐苏阳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2 年 1 月卸任
江苏裕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贺长春曾担任职工董事的企业，2023 年 10 月卸任
射阳国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的董事徐苏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2 年 1 月卸任
射阳县瑞桥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帅红亚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4 年 1 月卸任
射阳县城建成品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玉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3 年 12 月注销
射阳县兴桥红星纺织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财务负责人戴旭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陕西中电智慧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管林根实际控制的企业
射阳县众益投资有限公司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射阳县耦耕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江苏盈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盐城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恩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江苏洪春智能防雷有限公司	子公司盐城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恩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2 年 12 月注销。
江苏润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管林根控制的企业
射阳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管林根控制的企业
射阳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射阳县绿城商贸有限公司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射阳县阳城商贸有限公司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射阳县绿土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刘大荣	曾任公司副董事长	2022 年 1 月卸任
徐苏阳	曾任控股股东董事	2022 年 1 月卸任

裴剑	曾任公司董事	2023 年 8 月卸任
张军平	曾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6 月卸任
陈思	曾任公司监事	2023 年 8 月卸任
崇庆荣	曾任公司监事	2023 年 8 月卸任
戴旭红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2 月卸任
帅红亚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披负责人	2024 年 1 月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远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	退出投资
江苏千鹤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	退出投资
盐城大丰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通过江苏风光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023 年 2 月注销
榆林易电通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	2023 年 2 月注销
盐城市智储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	2023 年 3 月注销
靖江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	2023 年 6 月注销
砀山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	2023 年 6 月注销
江苏易电宝电力有限公司	管林根曾间接持股 62.69%的企业	2022 年 6 月注销
晋阳光能有限公司	管林根曾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6 月卸职
江苏科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管林根曾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6 月卸职
射阳县城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孙玉基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23 年 3 月注销
江苏洪春智能防雷有限公司	子公司盐城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恩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2 年 12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射阳县家政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9,904.34	0.04%	5,345.00	0.01%
射阳县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	-	2,730.00	0.00%

射阳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3,099.72	0.81%	41,224.98	0.05%
射阳惠众广告有限公司	29,996.83	0.04%	29,092.50	0.04%
射阳国投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5,137.61	0.01%
射阳国投安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37.74	0.01%	-	-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677.95	0.02%	54,838.14	0.07%
江苏射阳大米集团有限公司	16,200.00	0.02%	35,224.00	0.04%
江苏兴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58,500.00	0.67%	367,616.36	0.46%
射阳县众益投资有限公司	590.00	0.00%	-	-
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76.14	0.01%	650.00	0.00%
小计	1,339,082.72	1.61%	541,858.59	0.6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射阳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由于关联方射阳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射阳网络科技”）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及相关的软硬件业务，且相关网络软硬件产品品类丰富，且射阳网络科技产品售后服务更加便捷，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射阳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射阳网络科技”）采购电脑耗材、消防用品等零星材料，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向射阳网络科技采购集控中心设备，该交易是公司构建集控中心而采购的硬件设施，设施主要包括 LCD 液晶显示单元和支架、解码器、电脑、防火墙等。 公司关联采购的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最终由双方协商决定。经通过京东等网站对其中主要设备的市场价格进行查询，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射阳县家政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零星产品和服务，该部分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为公司关联方涉及较多保洁、安全服务、百货等业务，公司基于便利原则向关联方购买了相关产品或服务，用于日常管理使用，采购金额很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显著影响。 综上，公司与以上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舞弊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射阳县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6,735.64	0.01%	-	-
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78,726.55	0.04%	-	-
小计	95,462.19	0.05%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系向关联方收取自发自用电费。公司在关联方射阳县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屋顶建有分布式光伏电站，以“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运营，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自发自用部分产生的电费。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发生金额较小，合计仅占公司 2023 年度光伏发电收入的 0.05%，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彤阳建设	租赁房屋	484,240.59	121,700.83
国投集团	租赁房屋	-	105,586.08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屋顶	166,280.06	160,662.50
江苏裕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赁屋顶	807,944.81	-
射阳县兴桥红星纺织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屋顶	151,864.50	148,828.81
射阳县鼎成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屋顶	253,391.45	21,679.72
合计	-	1,863,721.41	558,457.9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注：江苏裕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江苏裕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鑫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银翔电子有限公司、射阳申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射阳县鑫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射阳县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主要系向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国投集团租赁办公场所，向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江苏裕华投资开发集		

	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射阳县兴桥红星纺织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射阳县鼎成建设有限公司租赁屋顶用于屋顶分布式电站发电。 公司向国投集团和彤阳建设租赁办公楼的的租赁单价分别为 0.535 元/平方米/天（含税）和 1.00 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差异主要在于国投集团出租的房屋年代较为久远，装修较为简单，且位置更为偏远，彤阳建设出租的办公楼为商业综合楼，装修更为精致；子公司向易电通智慧租赁屋顶的价格为 5.5 元/平方米/年（含税）。 公司关联租赁市场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租赁价格与同等地段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或非关联方租赁价格大体一致，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交易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95,959,952.64	2022/8/15-2037/8/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管林根	123,841,000.00	2017/6/16-2026/6/1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670,773.91	2020/9/22-2031/9/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5,600,000.00	2022/6/24-2035/6/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管林根	285,887,536.04	2016/10/21-2028/10/2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刘醒薇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6,826,113.92	2022/8/15-2037/8/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72,198.40	2018/7/30-2025/7/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11,380.44	2022/1/25-2033/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44,968.38	2022/1/15-2033/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760,208.80	2018/7/27-2025/7/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6,177.40	2018/7/24-2025/7/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24,473.17	2022/1/15-2033/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309,176.18	2022/1/15-2033/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855,339.00	2022/1/15-2033/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136,229.60	2018/6/29-2025/6/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7,337,369.28	2019/3/26-2028/3/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6,711,178.08	2022/7/15-2037/7/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46,000.00	2022/10/25-2035/10/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	33,225,006.00	2017/11/24-2025/11/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

源有限公司						方，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管林根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51,435,526.01	2021/12/15-2032/12/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2,072,950.00	2018/4/16-2026/4/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管林根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32,596,284.80	2021/12/15-2032/12/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6,095,400.00	2017/11/24-2025/11/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管林根						
雄鑫资产管理（上	24,663,000.00	2020/12/25-2030/12/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

海)有限公司						方,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6,736,156.80	2022/1/15-2033/10/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451,859.20	2023/12/15-2038/12/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3,310,176.00	2020/10/30-2031/12/0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4,401,000.00	2022/05/06-2035/5/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23-2028/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本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射阳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0/7/24-2027/7/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射阳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润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16/1/5-2026/1/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国投集团	150,224,976.93	307,223,988.85	449,123,161.49	8,325,804.29
射阳国投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华工天成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1,842,000.00		1,842,000.00	
天工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48,900.00		248,900.00	
雄鑫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54,615,876.93	307,223,988.85	453,514,061.49	8,325,804.2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国投集团	68,000,000.00	113,000,000.00	30,775,023.07	150,224,976.93
射阳国投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华工天成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1,842,000.00			1,842,000.00
天工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48,900.00			248,900.00
雄鑫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72,390,900.00	113,000,000.00	30,775,023.07	154,615,876.93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国投集团	-233,260,266.56	660,206,744.57	457,050,197.65	-30,103,719.64
射阳县耦耕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射阳国投热电有限公司	403,470.00	1,900,000.00	2,303,470.00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3,118.70		23,118.70	
易电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428,662.00		3,428,662.00	
江苏盈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49,680.00		6,749,680.00	
华工天成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射阳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5,200.00		25,200.00	
合计	27,569,864.14	662,106,744.57	719,780,328.35	-30,103,719.64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国投集团	202,126,234.84	867,625,954.60	1,303,012,456.00	-233,260,266.56
射阳县耦耕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射阳国投热电有限公司	503,470.00		100,000.00	403,470.00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3,118.70			23,118.70
易电通能源技术	3,428,662.00			3,428,662.00

有限公司				
江苏盈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49,680.00			6,749,680.00
华工天成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射阳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5,200.00			25,200.00
合计	213,056,365.54	1,117,625,954.60	1,303,112,456.00	27,569,864.14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78,726.55	-	应收电费
射阳县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6,735.64	-	应收电费
小计	95,462.19	-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354,458.19	595,816,039.36	关联方往来
射阳国投热电有限公司	4,924.99	2,202,000.00	关联方往来
射阳县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关联方往来
射阳县众益投资有限公司	471.87		关联方往来
陕西中电智慧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19,045,830.70	关联方往来
华工天成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10,497,819.19	关联方往来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关联方往来
天工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48,900.00	关联方往来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45,406.74	关联方往来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17,259.67	关联方往来
小计	96,362,255.05	629,975,655.66	-
(3) 预付款项	-	-	-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江苏润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479,184.35	2,479,184.35	应付货款、长期资产采购款
陕西中电智慧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	30,272,104.19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6,754.28	246,754.28	应付租金
射阳县众益投资有限公司		3,344,513.27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773.57	应付采购款
小计	3,325,938.63	36,402,329.66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361,731.93	205,972,110.72	关联方往来
射阳县耦耕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4,530,678.28	263,624,644.68	关联方往来
华工天成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640,918.96	200,000.00	关联方往来
江苏射阳大米集团有限公司	134,096.00		应付采购款
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3,700.00		应付采购款
射阳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7,013.15	52,213.15	关联方往来
射阳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915.80		应付采购款
射阳国投惠众传媒有限公司	12,988.00		应付采购款
射阳国投安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400.00		应付采购款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45.44		应付采购款
射阳县家政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8,092.74	785.00	应付采购款
射阳县众益投资有限公司	590.00		关联方往来
江苏盈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49,680.00	关联方往来

易电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963,472.30	关联方往来
射阳国投热电有限公司		2,303,470.00	关联方往来
江苏兴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67,616.35	关联方往来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6,711.10	关联方往来
管林根		6,654.03	关联方往来
射阳国投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600.00	应付采购款
小计	59,794,070.30	485,282,957.33	-
(3) 预收款项	-	-	-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审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本公司/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永阅字（2024）第 410008 号），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并网电站 5 座，涉及装机容量 13.88MW，除上述电站新增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取得大额订单的情况。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公司业务不涉及原材料采购，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为 3,986.18 万元，主要系向工程施工方采购光伏电站工程施工及采购光伏板机器人清洁服务。2024 年上半年采购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推动并完成多个光伏电站新建，对工程承包商的采购金额较大。2024 年上半年采购主要系尚未完工电站在本期建造的工程支出，相应的采购金额有所降低。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光伏发电收入 10,838.86 万元，受装机容量扩大的影响，收入有所增长。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射阳县家政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81
射阳县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27
射阳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14.00
射阳惠众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0
射阳国投安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9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89
江苏射阳大米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31
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6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射阳县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自发自用电费	1.49
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自发自用电费	4.93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20.70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屋顶	8.45
江苏裕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屋顶	89.39
射阳县兴桥红星纺织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屋顶	7.71
射阳县鼎成建设有限公司	屋顶	12.48

(4)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95,959,952.64	2022-08-15	2037-08-15	否
管林根	123,841,000.00	2017-06-16	2026-06-16	是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670,773.91	2020-09-22	2031-09-21	是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5,600,000.00	2022-06-24	2035-06-24	否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管林根	285,887,536.04	2016-10-21	2028-10-20	是
刘醒薇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6,826,113.92	2022-08-15	2037-08-15	否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72,198.40	2018-07-30	2025-07-30	是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44,968.38	2022-01-15	2033-01-15	否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760,208.80	2018-07-27	2025-07-27	是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6,177.40	2018-07-24	2025-07-24	是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24,473.17	2022-01-15	2033-01-15	否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11,380.44	2022-01-25	2033-01-15	否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309,176.18	2022-01-15	2033-01-15	否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855,339.00	2022-01-15	2033-01-15	否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136,229.60	2018-06-29	2025-06-29	是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7,337,369.28	2019-03-26	2028-03-25	是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6,711,178.08	2022-07-15	2037-07-15	否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46,000.00	2022-10-25	2035-10-25	否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451,859.20	2023-12-15	2038-12-15	否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3,225,006.00	2017-11-24	2025-11-24	是
管林根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51,435,526.01	2021-12-15	2032-12-15	否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2,072,950.00	2018-04-16	2026-04-11	是
管林根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3,310,176.00	2020-10-30	2031-12-04	是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32,596,284.80	2021-12-15	2032-12-15	否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6,095,400.00	2017-11-24	2025-11-24	是
管林根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4,663,000.00	2020-12-25	2030-12-25	是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736,156.80	2022-01-15	2033-10-15	否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4,401,000.00	2022-05-06	2035-05-06	否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01-23	2028-01-15	否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0-07-24	2027-07-24	否
射阳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润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16-01-05	2026-01-08	是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6,690,000.00	2024-6-26	2047-6-25	否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0.00	2024-6-27	2037-6-23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借方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阜宁盛昌	国投集团	130.62		130.62	
国投润海	国投集团	2,047.15		2,047.15	
华景能源	国投集团	3.77		3.77	
阜宁卓越	国投集团	568.51		568.51	
盐城申朗	国投集团	147.11		147.11	
府谷矽盟	国投集团			500.00	-500.00
射阳申朗	国投集团	554.85		554.85	
万润光伏	国投集团	712.94		712.94	
国投兴达	国投集团			63.70	-63.70
射阳华盛	国投集团	-300.00			-300.00
盐城光海	国投集团	-22.00		1,500.00	-1,522.00
合计		3,842.95		6,228.65	-2,385.70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或董监高的变动。

7、对外担保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40,800.00万元，系子公司射阳华盛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借入长期借款27,800.00万元，从上海浦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13,000.00万元。除此之

外，公司不存在新增债权融资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91%，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76.35%略有上升，对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

9、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6 月的重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10,838.86
净利润（万元）	1,662.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8.10
研发费用（万元）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02.92
资产总额（万元）	263,937.91
负债总额（万元）	208,283.55
所有者权益（万元）	55,654.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5,65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2024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8.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55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84.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6
合计	158.29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诉讼	3,000,000.00	已和解未履行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3,000,000.00	—	—

2023年4月23日，张怀斌、杨军、贺柏林、王平生、柴钰棕以榆林风光、易电通智慧、上海艾能为被告，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案由为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案号：2023 陕 0802 民初 7111 号），请求：1、被告榆林风光、易电通智慧、上海艾能等向原告张怀斌等人支付榆林风光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300 万及二期 50 兆瓦前期费用，以上两项合暂计 300 万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2024年2月26日，榆林风光、易电通智慧、张怀斌就前述案件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和解协议》签订生效后 20 天内，由榆林风光或者易电通智慧向张怀斌支付叁佰万元。三方之间或榆林风光、易电通智慧任意一方与张怀斌之间及本次诉讼案件所涉及所有问题视为彻底解决，张怀斌就本案及涉及榆林风光的所有事项无权再向榆林风光、易电通智慧或榆林风光、易电通智慧的关联方主张任何权利，否则张怀斌应承担榆林风光和易电通智慧为此付出的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任何一方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协议约定费用 30%的违约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和解协议》仍未履行完毕。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施行资金归集管理，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其具体情况如下：

1、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协助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转贷的行为，以及通过射阳县绿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商贸”）转贷的行为。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协助射阳县众益投资有限公司取得贷款分别为 106,148.64 万元、14,00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通过绿城商贸取得贷款分别为 1,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的行为。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收到由国投集团背书转让的票据分别为 1,000.00 万元、5,470.00 万元，并于 2023 年将 1,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至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以上票据转让行为均无真实交易背景。

3、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施行资金归集管理，报告期内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完成上述资金占用的归还。

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杜绝转贷的承诺》，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转贷及协助转贷行为未造成银行资金损失，不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并承诺：“若因华景能源为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转贷行为造成银行资金损失或行政处罚等后果，由此导致华景能源一切经济利益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将杜绝华景能源及其子公司发生转贷行为或利用华景能源及其子公司为其他公司转贷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杜绝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承诺》，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背书转让的行为，该行为未造成银行资金损失，不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并承诺：“若上述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造成银行资金损失或行政处罚等后果，由此导致华景能源一切经济利益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将杜绝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华景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背书转让的行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出具《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的合规性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在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中，未发现华景能源、射阳申朗、国投润海、国投兴达、盐城光海、江苏风光在辖内银行机构办理融资业务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对该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201260706	一种智慧新能源城市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1 日	华景能源	华景能源	原始取得	-
2	2022206880382	一种便于角度调节的新能源光伏储能电站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1 日	华景能源	华景能源	原始取得	-
3	2020113960940	一种太阳能发电板的处理机构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 日	华景能源	华景能源	继受取得	-
4	2021220308434	一种基于能源互联网技术的光储充一体化电站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8 日	华景能源	华景能源	原始取得	-
5	2021220287847	一种基于能源互联网技术的新能源电力节能环保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8 日	华景能源	华景能源	原始取得	-
6	2021220304039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智能化光伏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8 日	华景能源	华景能源	原始取得	-
7	2021229735232	一种用于智慧微电网的防护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8 日	华景能源	华景能源	原始取得	-

		型配电柜						
8	2021229735355	一种智慧能源用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4 日	华景能源	华景能源	原始取得	-
9	2022204459327	一种智慧能源节能电缆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8 日	华景能源	华景能源	原始取得	-
10	2022206882547	一种新能源电力充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4 日	华景能源	华景能源	原始取得	-
11	2022208056221	一种多功能自供能源智慧塔杆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4 日	华景能源	华景能源	原始取得	-
12	2022208056170	一种新能源储能用智慧能源塔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8 日	华景能源	华景能源	原始取得	-
13	2022208714902	一种智慧能源用便于安装的安装柜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8 日	华景能源	华景能源	原始取得	-
14	2022227571001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加工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8 日	华景能源	华景能源	原始取得	-
15	2023201292711	一种智慧能源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6 日	华景能源	华景能源	原始取得	-
16	2021214251208	一种防止触点拉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国投润海	国投润海	原始取得	-
17	2021214259271	一种防拉弧光伏组件电缆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7 日	国投润海	国投润海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2831763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组框机	发明	2023 年 1 月 24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2	2022105917100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智慧能源多角度监控系统	发明	2022 年 9 月 6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3	2022102526213	一种具备自动除尘功能的太阳能发电板	发明	2022 年 7 月 29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4	2022102398978	一种智慧能源站供电系统	发明	2022 年 5 月 31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5	2022101398928	一种新能源电力安全智能控制系统	发明	2022 年 5 月 10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1）备案装机容量 4MW（含 4MW）以上的光伏电站与客户签署的购售电合同；（2）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3）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4）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及担保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售电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购售电	-	履行完毕
2	购售电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购售电	-	履行完毕
3	购售电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购售电	-	履行完毕
4	购售电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购售电	-	履行完毕
5	购售电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购售电	-	履行完毕

		限公司				
6	购售电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购售电	-	履行完毕
7	购售电合同	榆林供电局	否	购售电	-	2022年11月30日履行完毕
8	购售电合同	榆林供电局	否	购售电	-	2022年11月30日履行完毕
9	2021年度购售电合同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购售电	-	履行完毕
10	购售电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购售电	-	正在履行
11	购售电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供电分公司	否	购售电	-	正在履行
12	购售电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购售电	-	正在履行
13	购售电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购售电	-	正在履行
14	购售电合同（一期）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购售电	-	正在履行
15	购售电合同（二期）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购售电	-	正在履行
16	购售电合同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购售电	-	正在履行
17	中长期购售电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供电分公司	否	购售电	-	正在履行
18	中长期购售电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供电分公司	否	购售电	-	正在履行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部分《购售电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公司子公司未及时与购电方续签《购售电合同》。《购售电合同》续签时，由购电方单方发出通知，售电方不具有续签《购售电合同》主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购售电双方仍按照已履行完毕的《购售电合同》继续履行购售电相关的权利、义务，并按时进行往来结算，《购售电合同》的续签及实际履行不存在

障碍。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射阳国投兴达二期 12.2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合同	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否	屋顶分布式光伏施工项目	5,177.02	正在履行
2	射阳国投兴达 8.99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合同	江苏英格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屋顶分布式光伏施工项目	3,059.33	正在履行
3	射阳县海通镇射南村新型农村社区 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江苏坤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屋顶分布式光伏施工项目	658.23	正在履行
4	射阳县关键技术揭榜挂帅项目合同	江苏射阳港风电产业技术研究院	否	研发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的集控平台软件	300.00	正在履行
5	买卖合同	江苏鹤都电器有限公司	否	购买箱式变电站	195.43	履行完毕
6	技术服务合同	陕西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阳光电源逆变器建模和模型验证	105.00	正在履行
7	盐城光海公司 26.33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合同 盐城光海公司 26.33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合同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否	屋顶分布式光伏施工项目	8,084.59	正在履行
8	盐城光海公司 29.3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合同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屋顶分布式光伏施工项目	8,958.77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借款期	担保情	履行情况
----	------	-----	------	------	-----	-----	------

				(万元)	限	况	
1	《最高额借款合同》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0.00	2022年1月23日-2025年1月15日	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否	10,000.00	2020年7月24日-2025年7月24日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列示于本节“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六)其他情况”中涉及的与融资租赁相关的抵押/质押，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情况。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融资租赁相关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本息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CITICFL-C-2022-0128	府谷砂盟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614.53	2022年12月16日-2034年12月16日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府谷砂盟	光伏电站设备抵押
						华景能源	股权质押
						府谷砂盟	电费收益权质押
2	JFL22C01L040706-01	沈阳中能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2,304.43	2022年6月24日-2032年6月24日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国投集团	
						华誉股份	
						华誉电力有限	股权质押

						公司	
						沈阳中能	40MW 光伏发电系统抵押
						沈阳中能	电费收益权质押
3	CITICFL-C-2022-0129	榆林风光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8,257.38	2022年8月29日-2034年8月29日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榆林风光	光伏电站设备抵押
						华誉股份	股权质押
						榆林风光	电费收益权质押
4	JFL22C01L024455-01	国投润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2,952.45	2022年5月6日-2032年5月6日	国投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华誉股份	股权质押
						国投润海	电费收益权质押
5	苏州租赁(2022)回字第2210029号	射阳申朗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58.69	2022年1月24日-2030年1月15日	国投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易电通微网	
						雄鑫资产	
						国投润海	股权质押
6	苏州租赁(2022)回字第2210025号	盐城申朗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09.27	2022年1月26日-2030年1月15日	射阳申朗	电费收益权质押
						国投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易电通微网	
						雄鑫资产	
						国投润海	股权质押
						盐城申朗	电费收益权质押

7	苏州租赁 (2022) 回 字 第 2210026 号	阜宁阜 阳	苏 州 金 融 租 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68.20	2022 年 1 月 25 日-2030 年 1 月 15 日	国投集 团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易电通 微网	
						雄鑫资 产	
						国投润 海	股 权 质 押
						阜宁阜 阳	电 费 收 益 权 质 押
8	苏州租赁 (2022) 回 字 第 2210028 号	万润光 伏	苏 州 金 融 租 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464.23	2022 年 1 月 24 日-2030 年 1 月 15 日	国投集 团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易电通 微网	
						雄鑫资 产	
						华誉股 份	股 权 质 押
						万润光 伏	电 费 收 益 权 质 押
9	苏州租赁 (2022) 回 字 第 2210027 号	阜宁盛 昌	苏 州 金 融 租 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840.51	2022 年 1 月 25 日-2030 年 1 月 15 日	国投集 团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易电通 微网	
						雄鑫资 产	
						国投兴 达	股 权 质 押
						阜宁盛 昌	电 费 收 益 权 质 押
10	CITICFL-C- 2022-0124	阜宁卓 越	中 信 金 融 租 赁 有 限 公 司	15,450.02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34 年 7 月 26 日	射阳县 城市投 资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阜宁卓 越	电 站 设 备抵押
						国投兴 达	股 权 质 押
						阜宁卓 越	电 费 收 益 权 质 押
11	JFL22C01L 068929-01	阜宁风 光	江 苏 金 融 租 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04.60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32 年 10 月 25 日	国投集 团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阜宁风 光	电 站 设 备抵押
						万润光	股 权 质 押

						伏	押
						阜宁风光	电费收益权质押
12	苏州租赁 (2021) 回 字第 2110460 号	宜兴成 发	苏州金 融租赁 股份有 限公司	5,065.79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2029 年 12 月 15 日	国投集 团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雄鑫资 产	
						易电通 微网	
						华誉股 份	股 权 质 押
						宜兴成 发	电 费 收 益 权 质 押
13	苏州租赁 (2021) 回 字第 2110462 号	高邮风 光	苏州金 融租赁 股份有 限公司	3,214.78	2021 年 12 月 24 日 - 2029 年 12 月 15 日	国投集 团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雄鑫资 产	
						易电通 微网	
						华誉股 份	股 权 质 押
						高邮风 光	电 费 收 益 权 质 押
14	苏州租赁 (2022) 回 字第 2210024 号	射阳风 光	苏州金 融租赁 股份有 限公司	5,582.24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2030 年 10 月 15 日	国投集 团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易电通 微网	
						雄鑫资 产	
						华誉股 份	股 权 质 押
						射阳风 光	电 费 收 益 权 质 押
15	苏州租赁 (2023) 回 字第 2311628	国投兴 达	苏州金 融租赁 股份有 限公司	9,545.19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2035 年 12 月 20 日	国投集 团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华景能 源	股 权 质 押
						国投兴 达	应 收 账 款 质 押
						国投兴 达	机 器 设 备 抵 押
16	苏州租赁 (2024) 回 字第 2410324	射阳华 盛	苏州金 融租赁 股份有 限公司	5,454.64	2024 年 3 月 21 日 - 2036 年 3 月 15 日	国投集 团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射阳华 盛	应 收 账 款 质 押
						射阳华	机 器 设

						盛	备抵押
--	--	--	--	--	--	---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文锋、丁凤清、刘洋、管益君、江成军、刘鹏飞、刘红雯、吴海涛、王连成、潘凤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 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 则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 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 本公司/本单位将给予公司选择权, 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 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公司/本单位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 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 但在这种情况下, 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公司/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如果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 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本单位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公司/本单位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 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

	权益。 6.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公司/本单位承诺赔偿公司因本公司/本单位违反本承诺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公司/本单位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公司/本单位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8.本承诺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本单位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

	销。
--	----

承诺主体名称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陈文锋、丁凤清、刘洋、管益君、江成军、刘鹏飞、刘红雯、吴海涛、王连成、潘凤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本公司/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公

	司/本人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有效。 四、本承诺书自本公司/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

	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	--

承诺主体名称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

	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	--

承诺主体名称	陈文锋、丁凤清、刘洋、管益君、江成军、刘鹏飞、刘红雯、吴海涛、王连成、潘凤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有效。

四、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文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盖章）：射阳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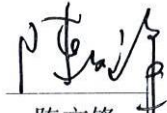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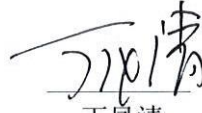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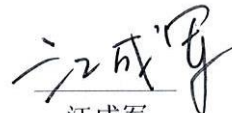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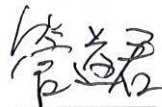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文锋


丁凤清


江成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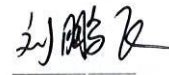

刘洋


管益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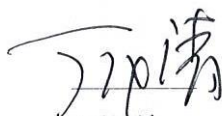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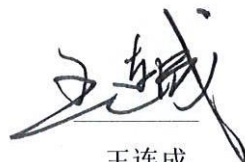

吴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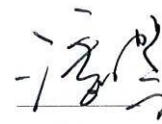

刘红雯


刘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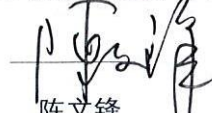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凤清


王连成


潘凤琴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文锋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怡里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应
徐应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许晓凡 尹靖丰 张岩涛
许晓凡 尹靖丰 张岩涛
张瑞敏
张瑞敏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曹宗盛 王丽娇
曹宗盛 王丽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国权
沈国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4年9月1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佃东



王爱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9月1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16-074号)和《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89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冰洁

王冰洁

李德沁

李德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全山

闫全山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变更通知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02月21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通知



2024年02月21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